



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54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律师”、“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b>	<b>黑体</b>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b>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b>	<b>楷体（加粗）</b>

---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关于独立性	4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税收居民身份	19
问题 3 关于代母公司派发股利	28
问题 4 关于业绩下滑	32
问题 5 关于收购重庆华微	43
问题 6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	58
问题 7 关于存货余额增长	71
问题 8 关于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81
问题 9 关于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91
问题 10 关于营业收入增长	94
问题 11 关于成本结构	114
问题 12 关于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	128
问题 13 关于核心技术	135
问题 14 关于业务	157
问题 15 关于排污许可证	168
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	171
问题 17 关于信息披露等其他问题	187

## 问题 1 关于独立性

根据问询回复，（1）CRH 许可发行人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许可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开展业务时对商标、字号的依存度相对较低；CRH 授权发行人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的许可使用费依据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确定；（2）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系通过银行资金池的业务模式、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业务约定进行资金集中，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未就该等资金集中管理持有金融牌照或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专项批准文件；（3）发行人自 2012 年加入华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后多次向关联方借款；（4）资金集中管理账户汇集了来源于参与资金集中管理的各非上市运营主体的资金，因此无法区分和确认华润股份、华润集团是否使用了发行人集中至对应账户的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获取“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的授权使用前，发行人是否使用了上述商标、字号，如使用，是否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在发行人开展业务对商标、字号依存度较低的情况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许可方式获取“华润”系列商标、字号进行使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华润”系其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的情形，如存在，结合相关许可使用费的确定依据，进一步论证发行人许可使用费的公允性；（3）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目前是否仍然就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各非上市运营主体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未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金融牌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4）在发行人多次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下，资金集中金额每年均高于调拨金额的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资金需求；（5）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就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签署相关协议，若存在，请说明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6）在无法区分和确认华润股份、华润集团是否使用了发行人集中至对应账户的资金的条件下，认定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谨慎；相较于发行人直接存管于银行能够随时支取使用，采用向集团每周申请并拨付的模式，认定资金不受限制是否合理；结合归集至集团账户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至（6），申报会计师对（4）（6）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获取“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的授权使用前，发行人是否使用了上述商标、字号，如使用，是否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在发行人开展业务对商标、字号依存度较低的情况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许可方式获取“华润”系列商标、字号进行使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为维护和提升品牌形象，华润集团长期投入资金和人力对“华润”系列商标品牌进行维护和推广，为覆盖前述“华润”系列商标品牌进行维护和推广成本，自 2017 年开始，华润集团陆续开始对“华润”系列商标、字号实施有偿许可使用管理，目前正在按照已制定的有偿许可使用规则与下属企业逐步沟通落实。2019 年，发行人与华润集团下属的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关于华润字号和华润企业标志之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发行人有偿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该等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一节进行了披露。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发行人作为华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华润集团统一安排无偿授权使用“华润”系列相关商标、字号。就无偿授权使用的情况，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就该等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本次已对无偿授权使用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一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产品、服务主要面向企业级客户，客户在采购发行人产品时更加注重产品和服务本身的质量、性能和价格，发行人使用自主申请注册的“矽科”、“上华”、“CSMC”等注册商标可以满足正常经营活动。与此同时，“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系华润集团的主要标识，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价值，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有利于发行人享受“华润”商标长期积累的品牌价值，增强消费者对发行人产品、服务的信赖与喜爱。因此，在发行人开展业务对商标、字号依存度较低的情况下，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有偿许可方式获取“华润”系列商标、字号进行使用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 “华润”系其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的情形，如存在，结合相关许可使用费的确定依据，进一步论证发行人许可使用费的公允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国华润控制 10 家上市公司，其中，除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 8 家上市公司<sup>1</sup>均存在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的情形，该等上市公司许可使用费的确定依据具体如下：

(1) “华润”系列商标许可使用费：拟收取每年不高于各上市公司当年度总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二；

(2) “华润”字号许可使用费：每家境内子公司为人民币 2 万元/年，每家境外子公司为 2 万港元/年。

根据发行人与华润集团授权的下属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于华润字号和华润企业标志之使用许可合同》以及《华润微电子 2019 年“华润”字号缴费清单》，华润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华润”系列商标的许可使用费为不高于发行人当年度总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二，该定价系以华润集团每年用于“华润”系列商标品牌的宣传和维持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占其总营业额的比例为基础确定，为覆盖上述基本成本，华润集团目前按照“不高于当年度总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二”的标准收取“华润”系列商标许可使用费；“华润”字号每年的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24 万元（授权发行人共 12 家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华润”字号）加 14 万港元（授权发行人及其 6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使用“华润”字号）。

综上，发行人授权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的许可使用费系依据华润集团统一的有偿许可使用制度确定，与“华润”系其他上市公司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的许可使用费确定依据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三) 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目前是否仍然就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各非上市运营主体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未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金融牌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sup>1</sup> 指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华润置地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发行人已全部收回在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集中的资金，并已经全面解除与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之间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仍然就除发行人以外的个别非上市运营主体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就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前述情况：

1、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不存在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金融牌照的情况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第六条规定，“设立财务公司，应当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华润集团于2011年开始推动对下属非上市运营主体进行资金集中管理，其资金集中管理采取银行资金池的模式进行，通过与相关银行签署现金管理协议的方式，境内资金集中于华润股份在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境外资金集中于华润集团在境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对境内外资金分别实施集中管理。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已就该等情况分别出具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事项の確認》，确认在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对下属非上市运营主体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过程中，相关主体与银行签署现金管理服务协议，资金集中管理涉及的货币资金流转等相关服务均由签约银行提供，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设立专门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相关财务管理服务的情况。

据此，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不存在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金融牌照的情况。

2、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无需办理金融牌照的情形合法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如前所述，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不存在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金融牌照的情形。同时，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上述资金集中管理行为，系华润集团基于国务院国资委相关通知，为了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开展的自主管理行为，符合相关监管要

求。

国务院国资委亦多次发文，对中央企业的资金集中管理行为予以认可和推动，相关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及日期	相关条款
《中央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号）	国务院国资委，2006年4月14日	第十六条 企业财务管理与监督职责主要包括： (六)制定资金管控方案，组织实施大额资金筹集、使用、催收和监控工作， <u>推行资金集中管理；</u>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的紧急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8]87号）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2008年8月1日（于2015年12月10日废止）	四、开展财务集中管控，提高资金配置能力。 <u>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完善集团化的财务管控模式，提高集团财务控制力。依托集团财务公司、内部结算中心、银行网银系统等平台，建立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系统，清理压缩不必要的银行账户，尽力减少资金沉淀，按照市场化手段和风险控制原则调配资金，促进内部资金融通。</u> 不断扩大资金集中规模和范围，有条件的企业要推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通过信息化系统对子企业资金头寸实施在线实时监控。要密切关注人民币汇率走势，防范汇率风险，积极探索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的有效方式，提高集团整体运作水平。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6号）	国务院国资委，2011年7月1日	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将境外资金纳入本企业统一的资金管理体系，明确界定境外资金调度与使用的权限与责任，加强日常监控。 <u>具备条件的中央企业应当对境外资金实施集中管理和调度。</u>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境外大额资金调度管控制度，对境外临时资金集中账户的资金运作实施严格审批和监督检查，定期向国资委报告境外大额资金的管理和运作情况。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9月	五、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 (二)支持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鼓励国有企业采取租赁承包、合作利用、资源再配置、资产置换或出售等方式实现闲置资产流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国有企业整合内部资源，将与主业相关的资产整合清理后并入主业板块，提高存量资产利用水平，改善企业经营效益。 <u>鼓励国有企业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强化内部资金融通，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u> 支持国有企业盘活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无形资产，充分实现市场价值。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按照真实出售、破产隔离原则，依法合规开展以企业应收账款、租赁债权等财产权利和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财产权益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国有企业开展债务清理，减少无效占用，加快资金周转。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国有企业利用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此外，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前述资金集中管理形式为：华润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及《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现金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华润集团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Physical Cash Pooling Agreement》，相关下属主体通过签署书面授权或书面确认的形式，加入该等协议以实现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协议情况详见本题“（五）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就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签署相关协议，若存在，请说明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部分）。前述合作银行均为在相应国家或地区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可以合法开展现金管理、委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通过与上述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合作，实施资金集中管理，符合上述国务院国资委规定及文件的要求，亦未违反《合同法》《贷款通则》《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资金集中管理方式合法合规。

根据香港律师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华润集团的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的书面确认，截至相关文件出具之日，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无需办理金融牌照的情形合法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3、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无需办理金融牌照的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控股股东为 CRH (Micro)，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华润集团的确认以及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的上市条件。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无需办理金融牌照的情形合法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亦不会对前述上市条件产生影响。

因此，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无需办理金融牌照合法合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无需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金融牌照，相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在发行人多次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下，资金集中金额每年均高于调拨金额的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资金需求**

1、向华润集团借款和资金集中管理的具体背景

发行人于 2012 年加入华润股份与华润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当时，发行人生产经营处于困难时期，向外部银行申请融资面临较多障碍。鉴于此，发行人与华润集团财务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与论证，通过向华润集团申请借款的方式，以降低融资难度。同时，发行人通过参与华润股份、华润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提升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效率。

2、报告期内的资金集中和调拨具体情况

（1）资金集中和调拨的具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集中金额与调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资金集中金额</b>	<b>65,155.20</b>	<b>511,645.52</b>	<b>428,792.09</b>	<b>425,842.47</b>
华润股份	59,617.23	463,978.57	413,055.75	421,543.72
华润集团	5,537.97	47,666.95	15,736.34	4,298.75
<b>资金调拨金额</b>	<b>182,154.16</b>	<b>504,907.60</b>	<b>384,862.44</b>	<b>404,549.80</b>
华润股份	172,878.02	459,200.00	368,200.00	401,700.00
华润集团	9,276.14	45,707.60	16,662.44	2,849.80
<b>差额</b>	<b>-116,998.96</b>	<b>6,737.92</b>	<b>43,929.65</b>	<b>21,292.67</b>
华润股份	-113,260.79	4,778.57	44,855.75	19,843.72
华润集团	-3,738.17	1,959.35	-926.10	1,448.95

备注：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已全部收回在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集中的资金，并已经全面解除与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之间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已彻底清理完成。

2016 年至 2018 年，随着半导体行业进入景气周期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运作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在较高水平，从而导致资金集中金额大于资金调拨金额。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已全部收回在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的资金，使得资金调拨金额大于资金集中金额。

(2) 资金集中管理的模式

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系采取银行资金池的模式进行，通过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协议，资金集中管理涉及的货币资金流转等服务均由签约银行提供。

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通过独立的第三方（银行）进行，并严格执行相关协议，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资金使用安全，发行人若存在资金的需求，可以随时申请支取集中管理的资金，签约银行也会及时、足额的完成资金划转，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资金需求。

3、向华润集团借款的具体情况

自 2013 年以来，华润集团为了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多次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用于发行人产线扩产、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置换境外银行贷款。在利息支付及还款方面，华润集团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经营和资金状况，允许发行人到期一次性支付利息，并向发行人多次提供续期借款，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对象	序号	借款金额（港币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原因
华润集团	1	30,000.00	2014-6-25 至 2017-6-30	(1) 补充流动资金； (2) 置换境外银行贷款； (3) 用于八英寸生产线扩产
	2	50,000.00	2013-5-21 至 2013-11-30	置换境外银行贷款
		50,505.94	2013-11-30 至 2016-11-30	贷款展期
		50,505.94	2016-11-30 至 2019-11-30	贷款展期
	3	120,000.00	2013-4-19 至 2016-4-19	置换银行贷款
		130,000.00	2013-4-19 至 2016-5-20	
		128,198.94	2016-4-19 至 2019-4-19	贷款展期
		138,839.16	2016-5-20 至 2019-5-20	

注：对于序号 1 的借款，发行人已到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对于序号 2 的借款，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已全部提前偿还本金及利息；对于序号 3 的借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本金和利息。

发行人与华润集团的上述借款，借款期限通常为 3 年期，2016 年，考虑到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和资金状况，华润集团对上述主要借款进行了展期。4、向华润集团借款的

同时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合理性

2013年起，至2019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历年年末向华润集团借款的余额与资金集中管理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向华润集团借款的期末余额（含累计未支付利息）	资金集中管理期末余额			差异
		华润股份	华润集团	合计	
2012年12月31日	-	30,861.14	4,626.76	35,487.90	-35,487.90
2013年12月31日	239,109.67	44,159.33	2,214.22	46,373.55	192,736.12
2014年12月31日	268,156.84	54,588.46	1,352.65	55,941.11	212,215.73
2015年12月31日	290,041.33	43,782.76	1,150.50	44,933.26	245,108.07
2016年12月31日	267,708.96	63,626.48	2,743.52	66,370.00	201,338.96
2017年12月31日	228,557.58	108,482.22	1,670.39	110,152.61	118,404.97
2018年12月31日	245,077.41	113,260.79	3,788.94	117,049.73	128,027.68
2019年6月30日	-	-	-	-	-

注：向华润集团借款余额包含累计借款利息

由上表可见，2013年末至2019年上半年末，华润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借款期末余额，均高于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至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的期末余额。

具体来看，2013年末至2016年末，华润集团对发行人借款的余额远大于资金集中管理的余额，考虑到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和资金状况，以及华润集团对发行人半导体业务的持续投入和支持，华润集团对2016年到期的借款进行了展期。

2017年末及2018年末，由于半导体行业进入景气周期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使得2017年及2018年资金集中的金额较多，期末资金集中管理的余额较高。但由于发行人与华润集团的借款尚未到期，因此，发行人未对上述借款进行归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其对于华润集团的借款。

综上所述，在存在向关联方华润集团借款的情形下，发行人资金集中金额大于资金划拨金额是合理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就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签署相关协议，若存在，请说明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系采取银行资金池的模式进行，通过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协议，资金集中管理涉及的货币资金流转等服务均由签约银行提供。发行人及相关方就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签署的协议如下：

境内/外资金集中管理	签约银行	签约主体	协议名称
境内资金集中管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华润股份	1、现金管理服务协议； 2、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协议；
		发行人	1、现金管理综合业务授权书； 2、参与委托贷款服务项目确认书；
	中国工商银行	华润股份	现金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发行人	现金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境外资金集中管理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华润集团	Physical Cash Pooling Agreement
		发行人	Form of Accession Agreement

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1）境内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协议

针对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华润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银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及《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分别为华润股份提供集团现金管理服务，包括协助华润股份实现集团内部的资金集中管理，提供资金查询、归集及下拨、收付款业务、账户管理、银行结算等相关服务。

②华润股份确保下属单位接受相关协议的约束；

③华润股份及其下属单位确保其利用现金管理服务所从事业务的合法性，确保资金来源、用途及扣划依据合法合规；

④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按照华润股份预先设置的条件对下属单位账户收入的资金上划归集到指定的主账户；按照华润股份及下属单位账户的资金支出要求，实时将其所需资金从华润股份账户下拨至下属单位账户，满足下属单位账户的对外支出。

发行人为加入华润股份的银行资金池，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现金管理综合业务授权

书》及《参与委托贷款服务项目确认书》，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同意加入华润股份签订的上述协议，具体条款包括：

- ①授权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向华润股份披露资金集中管理的账户余额信息；
- ②授权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将发行人账户资金于约定方式归集至指定上级账户，或根据约定方式下拨至下级指定账户；
- ③授权华润股份对发行人账户设置额度或限额，发行人在额度或限额内办理对外支付业务（具体额度由华润股份与发行人双方协商确定）；
- ④授权华润股份单位对资金集中管理银行账户发出转账指令；
- ⑤授权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发行人或华润股份使用网上银行系统对外支付服务发出的有效电子交易指令，实现资金划转。

## （2）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协议

针对境外资金集中管理，华润集团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签订了《Physical Cash Pooling Agreement》，具体条款包括：

- ①中银香港根据参与资金池业务的各子公司的授权提供相关服务；
- ②华润集团及旗下参与资金集中的主体需要接受协议的约束；
- ③华润集团旗下子公司若需参与/退出资金池业务，需要提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向银行提出申请；
- ④参与资金池业务的各子公司授权中银香港由各主体账户中划转资金至华润集团的主账户；华润集团授权中银香港由其账户划转资金至各子公司的账户。

发行人与中银香港签订了加入华润集团资金池的协议，同意加入前述华润集团资金池，并受前述《Physical Cash Pooling Agreement》的约束。

**（六）在无法区分和确认华润股份、华润集团是否使用了发行人集中至对应账户的资金的情况下，认定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谨慎；相较于发行人直接存管于银行能够随时支取使用，采用向集团每周申请并拨付的模式，认定资金不受限制是否合理；结合归集至集团账户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是**

## 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1、华润股份、华润集团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华润股份、华润集团对发行人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主要是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8 年发布了《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的紧急通知》的要求。华润股份、华润集团对发行人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主要目的是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非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发行人通过参与资金集中管理，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参与资金集中管理后，发行人以向华润集团借款置换外部银行贷款，2013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华润集团借款的余额均高于资金集中管理的余额且华润集团在利息支付及本金偿还期限方面均给予发行人一定程度的支持，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求，解决发行人之前所面临的融资困难问题，并帮助发行人降低融资成本。

针对被集中的资金，发行人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在资金集中期间，发行人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灵活使用该部分资金，不存在资金未能及时下拨到账的情况，华润集团的资金归集不会影响发行人资金调配和日常经营活动。

就上述事项，华润股份、华润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事项の確認》，确认如下内容：

“历史上，本公司对发行人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的目的系为了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资金集中管理通过独立的第三方（银行）进行，并严格执行相关协议，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资金使用安全，发行人若存在资金的需求，可向本公司申请支取集中管理的资金，本公司会通过签约银行及时、足额的完成资金划转。前述资金集中管理过程中，不存在本公司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不存在侵害发行人资金使用利益的情形。若发行人因本公司历史上对其实施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华润股份、华润集团并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 2、资金使用未受限制的情形

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系采取银行资金池的模式进行，通过与相关银

行签署相关协议，资金集中管理涉及的货币资金流转等服务均由签约银行提供。

针对资金集中的模式，除集中至华润股份、华润集团的资金外，发行人境内支出总账户、境外账户均保留一定金额的现金供日常经营活动使用。

针对资金下拨模式，发行人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预计用途使用已集中的全部自有资金。每周五日终前，发行人向集团上报下周的境内外资金使用计划，集团于下周一向发行人境内外账户下拨相应资金。除此之外，经华润股份、华润集团确认，若发行人于其他时间内存在资金使用的需求，可向华润股份、华润集团申请下拨资金，华润股份、华润集团将及时、足额的拨付资金至发行人银行账户，满足发行人资金支取的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金使用未受到限制，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对于集中管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对财务独立性和内控有效性的影响分析**

#### **(1) 集中管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华润集团、华润股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主要是为了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的资金主要作为华润股份、华润集团及参与资金集中管理的下属单位日常运营的备付金。

#### **(2) 财务独立性分析**

根据《华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指引》以及签署的相关协议安排，华润股份、华润集团除了就资金集中管理事项予以安排及约定之外，并未对发行人其他的资金使用安排做出限制性约定；发行人的财务人员配置及管理、发行人银行账户及除资金集中管理之外的资金收付管理、发行人的财务及投资决策、会计基础及财务核算体系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同时，在资金集中管理期间，发行人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灵活使用资金集中管理款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被集中资金未能及时调拨到账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资金集中管理对发行人资金调配和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属于大股东资金占用、进而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3) 内控有效性分析**

资金集中管理系华润集团通过对发行人实施的统一资金管理行为，旨在提高集团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资金集中至华润集团、华润股份的资金集中管理专用账户，

资金集中管理的利息计提公允。在资金集中管理的合法合规性方面，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无需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金融牌照，相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针对资金集中管理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协议予以规范，发行人与华润集团、华润股份就资金集中事项进行定期对账，财务核算真实、准确。集中的资金主要作为华润股份、华润集团及参与资金集中管理的下属单位日常运营的备付金，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以粉饰业绩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解除与华润集团、华润股份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并收回集中管理的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自有资金管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发行人全面修订了《华润微电子资金管理细则》，明确自有资金独立自主管理。同时，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以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资金集中管理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19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资金集中管理未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构成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于华润字号和华润企业标志之使用许可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华润微电子 2019

年“华润”字号缴费清单》;

2、取得并查阅了 CRH 的《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商标管理及许可办法》;

3、取得并查阅了 CRH 出具的《关于“华润”商标品牌有偿许可使用的说明》;

4、取得并查阅了 CRH 提供的《关于“华润”系列商标及字号有偿许可使用事项的确认函》;

5、取得并审阅了香港律师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华润集团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6、取得并审阅了华润集团、华润股份分别出具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事项的确认》;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华润集团、华润股份与银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所签订的协议;

8、对华润集团、华润股份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确认了华润集团、华润股份对资金集中管理的资金集中、下拨、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集中管理的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发行人资金下拨的额度及时效性;

9、取得华润股份、华润集团出具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事项的确认》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获取“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的授权使用前，发行人作为华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长期无偿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根据 CRH 的统一管理制度开始有偿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该事项已经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在发行人开展业务对商标、字号依存度较低的情况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许可方式获取“华润”系列商标、字号进行使用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除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中国华润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均存在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的情形，其许可使用费确定依据与发行人不存在差异，发行人的许可使用费具有公允性；

3、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无需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

法》等规定办理金融牌照，相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资金集中金额大于资金划拨金额是合理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

5、华润股份、华润集团并未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资金使用未受到限制；

6、资金集中管理未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构成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请申报会计师对（4）（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了华润集团、华润股份分别出具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事项的确认》；

2、对华润集团、华润股份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确认了华润集团、华润股份对资金集中管理的资金集中、下拨、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集中管理的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发行人资金下拨的额度及时效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资金集中金额大于资金划拨金额是合理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

2、华润股份、华润集团并未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资金使用未受到限制；资金集中管理未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构成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违法行为。

###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税收居民身份

根据问询回复，由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香港，并不同时满足《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82号文）第二条项下关于认定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四个条件，因此，发行人不应被视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所得税科室进行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应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

请发行人：（1）结合 82 号文第三条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风险，量化分析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 82 号文第七条的规定，说明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是否为发行人中国主要投资者的主管税务机关，其是否具有相应的权限对发行人是否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做出认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

（一）结合 82 号文第三条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风险，量化分析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管理活动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 CRM 系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并于中国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公司，并在香港当地申报纳税。报告期内，CRM 于中国香港租赁物业，作为其的办公管理场所，该等物业租赁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发行人于中国香港开设银行账户，其主要财产（包括现金资产、往来款项以及办公设备）、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均位于或存放于中国香港。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召开过部分股东大会及在中国香港以会议传签方式召开的与经营管理决策相关的重要会议。

2、基于内地及香港两地税收法律规定关于发行人税收居民身份的分析

（1）中国内地税收法律法规关于税收居民身份相关认定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照境外国家/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可能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可能需按 25% 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登记纳税、开设银行账户，并于中国香港租赁办公场所开展

相关管理活动，以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香港的该等客观事实，发行人并不符合上述 82 号文第二条第（三）款所提及的条件，由此发行人并非同时符合 82 号文第二条项下的四个条件；此外根据 82 号文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的实际管理机构不应被视为在中国境内，从而发行人不应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

## （2）中国香港税收法律法规关于税收居民身份相关认定规则

与此同时，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及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香港居民公司”系根据过往案例并基于事实推论的在香港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公司。由于发行人业已在香港登记注册、申报纳税，并在香港当地从事一定的控制管理活动，符合在“香港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公司”，因此发行人属于香港税务居民。

## （3）中国内地及中国香港两地签署的税收安排关于税务居民身份认定规则

此外，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安排》”）第四条关于“居民”的规定，在内地“居民企业”指按照内地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内地负有纳税义务的公司；在香港“居民企业”是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区成立为法团而通常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管理或控制的公司；同时为双方居民，应认为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一方的居民。《税收安排》第四条约定了以实际管理机构作为协调法人居民身份冲突的标准；并且根据内地和中国香港已经签署的《税收安排》第五议定书（缔约双方尚需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相互书面通知后方生效）约定，同时为双方居民，双方主管当局应在考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其注册地或成立地以及其它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尽力通过协商确定该人在适用本安排时应认为是哪一方的居民。鉴于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进行商业登记且在香港当地申报纳税，加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香港，以及香港刘大潜律师行根据发行人于香港开展管理及控制活动这一事实推论，认定发行人实质上属于香港税务居民；因此结合《税收安排》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规则，发行人截至目前不存在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情况。

基于上述法规分析，发行人不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其目前所执行的税率符合相关税

收法律法规。

### 3、税务机关关于发行人税务居民身份于实操层面的确认

#### (1) 基于与税务机关的访谈

在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居民企业认定申请审批程序简化及调整之前，根据 82 号文的规定，境外中资企业可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中国主要投资者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申请；此外，根据 82 号文的规定，判定境外中资企业是否为中国居民企业，应主要依据对其实际管理机构是否在中国境内的判断。基于 82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与承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控股管理的华微控股的主管税务机关上海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以及发行人的中国主要投资者华润股份的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蛇口税务局进行访谈，前述税务机关确认在发行人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香港这一情况下，按照 82 号文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应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且发行人历史上亦不存在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而受到相应的税务行政处罚。

#### (2) 主管税务机关在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非居民企业身份的认可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了以其 100% 全资控股的境外公司 CRM HK 向其持有的另一 100% 控股的境外公司 Wuxi CRM Holding 进行股权注资的交易。该等交易的转让标的 CRM HK 系发行人 100% 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且其间接控股数家境内运营主体（包括华微控股、润科投资、华润芯功率、迪思微电子、华润矽威、重庆华微），由此该等交易涉及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在实施前述交易后，按照《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7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申报本次交易，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发行人按照非中国居民企业申报该等间接转让交易并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实施该等间接转让交易适用 7 号公告项下关于非中国居民企业内部重组的安全港规则，由此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发行人为非中国居民企业的税务身份。

基于上述税务机关关于发行人非中国居民企业身份的确认，发行人不属于中国居民企业，不存在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而受到相应的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

### 4、关于发行人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量化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的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

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根据 82 号文及前述税务机关的确认，发行人不应被认定为居民企业，因此，发行人无需就该等交易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在假设发行人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情况下，由于发行人并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并未产生经营性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所确认的投资损益主要系基于集团内部的架构重组目的所实施的吸收合并交易以及股权转让交易，该等交易所产生的损益属于中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应税财产转让所得。除此之外，发行人并未产生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在内的其他类型的中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应税所得。由于前述吸收合并交易以及股权重组交易将涉及潜在的中国企业所得税影响，发行人就该等交易的基本情况与税务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吸收合并及股权转让交易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双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及支付形式
交易一	2018 年 9 月	吸并方：CRM 被吸并方：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母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交易
交易二	2018 年 9 月	吸并方：CRM；被吸并方：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d	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d	母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交易
交易三	2018 年 11 月	转让方：CRM；受让方：Wuxi CRM Holding	CRM HK	支付对价为 Wuxi CRM Holding 向 CRM 发行 1 股

(2) 报告期内税务影响及税负测算

① 吸收合并交易（交易一及交易二）税务影响及税负测算

根据 7 号公告第六条的规定，内部重组交易若符合如下条件，可被视为符合合理商业目的，从而可免于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不应在中国征税。

A、持股关系要求

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相互直接或间接或者被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持股达 80% 以上；如果境外企业股权 50% 以上（不含 50%）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中国境内不动产，则上述 80% 比例应增加至 100%；

**B、不得减少税负要求**

本次间接转让交易后可能再次发生的间接转让交易相比在未发生本次间接转让交易情况下的相同或类似间接转让交易，其中国所得税负担不会减少；

**C、支付对价要求**

股权受让方全部以本企业或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企业的股权（不含上市企业股权）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如下交易符合 7 号公告规定的企业重组中的安全港规则，具体分析如下：

交易内容	持股关系要求	不得减少税负要求	支付对价要求
交易一：CRM 吸收合并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吸并方 CRM 持有被吸并方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100% 的股权	本次间接转让后，被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持有的下属境外公司将由吸并方 CRM 直接持有； 假设 CRM 为中国居民企业，则后续通过境外架构实施间接转让交易的适用税率为 25%，高于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转让适用的 10% 税率，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不会导致后续间接转让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负降低。	股权受让方（即吸并方 CRM）全部以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的股权作为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交易二：CRM；吸收合并 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d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吸并方 CRM 持有被吸并方 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d 100% 的股权	本次间接转让后，被吸并方 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d 持有的下属境外公司将由吸并方 CRM 直接持有； 假设 CRM 为中国居民企业，则后续通过境外架构实施间接转让交易的适用税率为 25%，高于 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d 转让适用的 10% 税率，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不会导致后续间接转让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负降低。	股权受让方（即吸并方 CRM）全部以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 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d 的股权作为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在实施交易一和交易二的过程中，鉴于该等交易系集团内部的架构重组，主要目的是通过减少境外持股公司的数量以优化持股层级、提高境外架构的管理效率的考虑，且

该交易符合集团内部重组的安全港规则，应视为具备合理商业目的，由此该项交易不应被定性为直接让中国境内应税财产交易，从而无需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

## ② 股权转让交易（交易三）税务影响及税负测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文（以下简称“59号文”）的规定，本次交易系居民企业 CRM 以其拥有的境外公司 CRM HK100%的股权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境外公司 Wuxi CRM Holding 进行投资；Wuxi CRM Holding 向转让方 CRM 发行 1 股作为本次交易之对价。因此，该次交易符合 59 号文项下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特殊税务处理条件，可就本次交易确认的股权转让收益在 10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由于 CRM HK 为境外持股公司，资产价值主要来源于转让之时下属中国境内企业的股权价值，因此，以 CRM HK 于转让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管理层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作为本次交易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则本次交易涉及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 7.41 亿元，在适用特殊税务处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确认的股权转让收益可以在 10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 CRM 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相应的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0 个纳税年度内，每年的应纳税额量化分析的结果为 7,409.73 万元。

综上，结合 82 号文第三条规定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风险。假设发行人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发生的中国企业所得税项下的应税行为涉及的税金约为 7.41 亿元，有望根据 59 号文项下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特殊税务处理的规则均匀计入十个纳税年度分期缴纳，每年产生的应税税额为 7,409.73 万元。该等潜在的税务风险以及量化分析已经在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 **（二）结合 82 号文第七条的规定，说明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是否为发行人中国主要投资者的主管税务机关，其是否具有相应的权限对发行人是否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做出认定**

在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居民企业认定申请审批程序简化及调整之前，根据 82 号文的规定，境外中资企业可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中国主要投资者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申请；此外，判定境外中资企业是否为中国居民企业，应主要依据对其实际管理机构是否在中国境内的判断。考虑到发行人系设立于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发

行人自身主要承担投资控股职能，并不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其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通过境内子公司开展。鉴于华微控股系发行人境内运营实体的主要持股公司，承担对发行人主要境内经营主体的投资管控职能，因此华微控股的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对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生产经营及管理运作情况相对熟悉，具备对发行人实际管理机构是否在中国境内的判定能力。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出台了《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有效协调跨地区事项，《公告》在 82 号文的基础上对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中国主要投资者所在地多地发起居民企业认定的机制调整为向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认定申请。由于华润股份通过其直接持有的境外架构控制华润微电子 100% 的股权，华润股份系发行人中国主要投资者，因此深圳市蛇口税务局作为华润股份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居民企业事项具有认定权限。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发行人中国境内主要境内投资者即华润股份的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蛇口税务局进行补充访谈，华润股份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在发行人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香港这一情况下，按照 82 号文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应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且发行人历史上亦不存在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而受到相应的税务行政处罚。

关于实际管理机构是否在中国境内的判断，华微控股持有发行人下属主要境内经营主体的股权，承担对发行人境内运营主体的投资管控职能，因此与华微控股的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就发行人的居民企业身份进行访谈与 82 号文“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判定原则相契合。此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告》规定，与发行人的境内主要投资者华润股份的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蛇口区税务局进行访谈，前述税务机关已经确认其为发行人主要中国投资者华润股份的主管税务机关，因此根据《公告》的规定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对发行人居民企业认定具有权限。经访谈确认，深圳市蛇口税务局确认发行人不应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且发行人至今未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号文等规定，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的存放地；并核查了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的商业登记、纳税申报记录、银行开户记录，以及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记录及董事在中国香港以会议传签等方式进行管理决策的记录。

2、就发行人的中国居民企业的身份认定事宜与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以及深圳市蛇口税务局进行访谈并取得前述税务机关关于发行人不属于中国居民企业的确认意见；

3、获取了开曼律师 Conyers Dill & Pearman 以及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于注册地适用税制的法律意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号文等规定以及与有权税务机关的访谈确认，鉴于发行人目前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的存放地均在中国香港，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风险；

2、假设发行人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发生的中国企业所得税项下的应税行为涉及的税金约为 7.41 亿元，在适用特殊税务处理的情况下可均匀计入十个纳税年度分期缴纳，每年产生的应税税额为 7,409.73 万元。前述事项已经在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3、在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居民企业认定申请审批程序简化及调整之前，根据 82号文第七条的规定，境外中资企业可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中国主要投资者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申请，华微控股控股发行人下属主要境内经营主体，承担对发行人境内运营主体的投资管控职能，因此与华微控股的主管税务机关就发行人的居民企业身份进行访谈与 82号文“实际管理机构”的判定原则相契合。此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 82号文及 2014年出台的《公告》规定，向其境内主要投资者华润股份的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蛇口税务局进行访谈，深圳市蛇口税务局根据 82号文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不属于中国居民企业。

### 问题 3 关于代母公司派发股利

根据问询回复，2012年9月，发行人控股股东 CRH(Micro)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同意向其股东分配股利港币 1,679,749,260 元，其中向股东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即 CRH，持有 CRH(Micro)股权比例为 99.94%）分配股利港币 1,678,739,502.16 元。CRH(Micro)前述分配股利的资金来源为 CRH(Micro)自发行人取得的股利分配，该笔资金直接由发行人代 CRH(Micro)支付至 CRH 及其他股东。2012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以向控股股东 CRH(Micro)分配股利的方式，合计代控股股东 CRH(Micro)支付港币 10,882,318.43 元。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控股股东 CRH(Micro)分配股利 1,690,631,578.43 港元。基于该次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申报报表合并层面调整了历史上与控股股东 CRH(Micro)的往来款记录，以还原该等往来款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 CRH(Micro)分红的实质。

请发行人说明：（1）2012 年至 2015 年用于上述股利分配的资金来源，是否满足分红条件，是否符合开曼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代付上述款项时是否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决策程序的有效性；（3）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才召开董事会，同意相关股利分配的情形下，将发行人支付给 CRH 及其他股东的资金作为向控股股东 CRH(Micro)分配的股利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上述情形不构成大股东或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依据是否充分，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措施；（4）测算将上述资金作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2012 年至 2015 年用于上述股利分配的资金来源，是否满足分红条件，是否符合开曼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用于上述股利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向境外银行借款形成的自有资金。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开曼律师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法律意见，公司可使用股份溢价(share premium account)向股东分配股利，但其在支付

股利后应仍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

经发行人及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确认，发行人用于进行上述股利分配的科目为股份溢价(share premium account)，且发行人在 2012 年至 2015 年进行股利分配后，仍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因此，上述股利分配满足分红条件，符合开曼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代付上述款项时是否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决策程序的有效性**

发行人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5 年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已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基础性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作为 CRH 的下属企业，在遵守开曼群岛法律的基础上，按照 CRH 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接受统一管理并执行款项支付行为。

发行人于 2011 年退市后，CRH (Micro) 为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的控股股东，均为华润集团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接受华润集团一体化的财务管理。华润集团以 CRH (Micro) 为管理主体，对 CRH (Micro) 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包括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并适用发行人大额款项支付的付款程序，即原则上按照资金调度程序，在发起付款申请后由财务负责人/董事长进行审批，但同时需要根据支付对象是否涉及非华润集团成员公司的外部第三方、支付金额的大小以及支付款项的性质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额外履行华润集团相应的内部签报程序后，方可发起付款申请并提交至财务负责人/董事长进行审批。

基于该等背景，发行人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针对其为 CRH (Micro) 代付款项一事，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2 年 9 月，CRM 为 CRH (Micro) 代付约 16.78 亿元，该笔款项于 CRH (Micro) 层面履行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程序以及华润集团的内部签报程序；

(2)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CRM 为 CRH (Micro) 代付约 1,088 万元，该等款项履行了华润集团内部签报、发行人业务部门提起付款申请、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审批的程序。

综上，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时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决策程序具有有效性。

**（三）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相关股利分配的情形下，将发行人支付给 CRH 及其他股东的资金作为向控股股东 CRH(Micro)分配的股利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上述情形不构成大股东或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依据是否充分，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措施**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控股股东 CRH (Micro) 分配股利 1,690,631,578.43 港元（即人民币 1,512,287,512.13 元），该等决议系对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向控股股东 CRH (Micro)分配股利之历史分红事实的还原及确认。就前述情况，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 CRH (Micro)已出具书面确认，并提供相关集团内部签报文件，确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符合实际情况，不构成大股东或者关联方资金占用，依据充分，控股股东 CRH(Micro)收取股利分配无需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于前述股利分配事项发生时，发行人未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于 CRM 公司章程层面存在一定的程序性瑕疵；但是彼时发行人的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按照 CRH 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接受统一管理并执行款项支付行为，严格履行华润集团内部程序；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又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对前述股利分配之历史事实进行了还原及确认。此外，就上述事实，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CRH (Micro)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补充签订了相关确认协议。因此，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对包括关联交易在内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负责指导发行人的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杜绝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将严格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

#### **（四）测算将上述资金作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控股股东 CRH (Micro) 分配股利 1,690,631,578.43 港元，该等决议系对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向控股股东 CRH (Micro) 分配股利之历史分红事实的还原及确认。

如将上述资金作为资金占用按照境外贷款利率进行利息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若按照发行人境外香港星展银行贷款的实际利率 2.6564% 进行利息测算，2016 年以前、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上述分红金额应计提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5,142.80 万港元、4,553.37 万港元、4,553.37 万港元、4,291.39 万港元，合计 28,540.94 万港元。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应计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4,553.37 万港元、4,553.37 万港元、4,291.39 万港元，若按照截至 2018 年末的汇率进行换算，2016-2018 年，发行人应计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3,989.67 万元、3,989.67 万元、3,760.1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 14.07%、68.16%、6.37%。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的财务报表；
- 2、获取了开曼律师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时涉及的内部签报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
- 4、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该次股利分配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
- 5、获取了 CRH (Micro)关于该次股利分配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 6、获取了发行人与 CRH (Micro)就该次股利分配事项签订的确认协议；
- 7、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历史分红事实的确认；
- 8、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该次股利分配的银行账户资金往来记录和相关凭证；
- 9、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用于股利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向境外银行借款形成的自有资金，满足分红条件，符合开曼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支付股利分配相关款项时已经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决策程序具有有效性；
- 3、尽管发行人于该等股利分配发生之时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决议，存在公司章程的程序性瑕疵；但发行人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还原该等历史分红事实，并且该等历史分红事实亦经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补充签订的确认协议予以确认。因此，发行人将其支付给 CRH 及其他股东的资金作为向控股股东 CRH(Micro)分配的股利符合实际情况，上述情形不构成大股东或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依据充分，控股股东 CRH (Micro)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

## 问题 4 关于业绩下滑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 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4,002.40 万元,同比下降 1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434.94 万元，同比下降 43.97%。

请发行人披露：（1）2019 年 1-6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避免使用“出现一定程度下滑”等模糊表述；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2）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申报财务报告中最近一年及一期各季度的简要经营业绩，并与最近一季度未经审计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3）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充分提示其持续影响，是否存在上市当年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业绩下滑情况及经营业绩变化趋势、持续经营能力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对上述披露事项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

（一）2019 年 1-6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避免使用“出现一定程度下滑”等模糊表述；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以及“十二、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相比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①	2018 年 12 月 31 日②	变动情况	
			金额③=①-②	变动率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233,872.19	153,764.17	80,108.02	52.10%
其他应收款	682.19	118,362.71	-117,680.52	-99.42%
流动资产合计	478,406.33	510,631.41	-32,225.08	-6.31%

资产	2019年6月30日①	2018年12月31日②	变动情况	
			金额③=①-②	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	-	-		
在建工程	54,577.18	35,070.96	19,506.22	5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89.40	27,692.65	-8,703.24	-3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635.71	488,573.93	-13,938.22	-2.85%
资产总计	953,042.04	999,205.34	-46,163.30	-4.62%

(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9年6月30日①	2018年12月31日②	变动情况	
			金额③=①-②	变动率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511.65	44,271.42	-24,759.76	-5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5,077.41	-245,077.41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8,421.29	465,386.53	-286,965.24	-6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787.10	-	140,787.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921.42	31,839.14	133,082.28	417.98%
负债合计	343,342.71	497,225.67	-153,882.96	-30.95%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545,892.92	602,081.88	-56,188.96	-9.33%
未分配利润	-146,306.41	-304,920.22	158,613.81	-5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699.33	501,979.67	107,719.66	2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3,042.04	999,205.34	-46,163.30	-4.62%

(1) 流动资产

2019年6月30日，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32,225.08万元，降幅为6.31%，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80,108.02万元，增幅为52.10%；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减少117,680.52万元，降幅为99.42%。主要原因系2019年3月公司与华润股份、华润集团解除资金集中管理安排，并收回所有资金自主管理。货币资金变动与其他应收款变动差额系公司偿还集团借款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 (2) 非流动资产

2019年6月30日，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13,938.22万元，降幅为2.85%，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19,506.22万元，增幅为55.62%，主要系2019年新增封装生产前道设备（即面板级项目生产设备）10,876.53万元、8英寸晶圆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三期）4,124.14万元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8,703.24万元，降幅为31.43%。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固定资产款，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预付上述封装生产前道设备及8英寸晶圆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三期）款项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 (3) 流动负债

2019年6月30日，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286,965.24万元，降幅为61.66%。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245,077.41万元，降幅为100%，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应付职工薪酬较2018年末减少24,759.76万元，降幅为55.93%，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的短期薪酬中包括了2018年全年奖金，大于本期计提的短期薪酬部分。

## (4) 非流动负债

2019年6月30日，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在增加133,082.28万元，增幅为417.98%。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140,787.10万元所致。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向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和China Development Bank Hong Kong Branch境外借款16亿港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用以置换发行人向集团的借款。

## (5) 所有者权益

2019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较2018年末增加107,719.66万元，增幅为21.46%，主要系华润集团对发行人进行债务豁免所致。

其中未分配利润较2018年末增加158,613.8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于2019年3月使用资本公积14.22亿元弥补亏损所致。

2、利润表 2019 年 1-6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金额③=①-②	变动率
一、营业总收入	264,002.40	317,533.60	-53,531.20	-16.86%
其中：营业收入	264,002.40	317,533.60	-53,531.20	-16.86%
二、营业总成本	257,130.23	285,571.34	-28,441.11	-9.96%
其中：营业成本	209,405.97	239,712.74	-30,306.77	-12.64%
销售费用	4,651.66	5,560.86	-909.20	-16.35%
管理费用	16,629.97	17,488.48	-858.51	-4.91%
研发费用	21,688.67	19,496.67	2,192.00	11.24%
财务费用	1,680.44	-357.14	2,037.58	-
加：其他收益	13,251.62	3,653.27	9,598.35	262.73%
三、营业利润	19,649.69	34,597.15	-14,947.46	-43.20%
四、利润总额	20,633.38	34,622.86	-13,989.48	-40.41%
减：所得税费用	-655.15	485.54	-1,140.69	-234.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88.54	34,137.32	-12,848.78	-37.64%
少数股东损益	4,853.60	4,804.61	48.99	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34.94	29,332.71	-12,897.77	-43.97%

注 1：2018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3,531.20 万元，降幅为 16.86%。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30,306.77 万元，降幅为 12.64%。净利润同比减少 12,848.78 万元，降幅为 37.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2,897.77 万元，降幅为 43.97%。

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一方面系 2018 年 4 季度以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亦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半导体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受到影响；下游市场的波动和低迷亦会导致对半导体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半导体行业公司的盈利能力。2018 年第四季度以来，全球半导体行业进入下行周期，根据 WSTS 预测，2019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将同比下滑 13.3%。

另一方面系公司调整年度动力检修所致。2018 年第 1 季度，半导体行业处于供不

应求的状态，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将年度动力检修时间调整为 3-5 天，并提前至 2017 年年末，因此 2018 年第 1 季度业绩保持较高水平。2019 年第 1 季度，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滑，公司选择在周期底部进行了比往年更大规模、时间更长（15 天左右）的产线年度检修。因此，2019 年第 1 季度的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2019 年 1-6 月，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9,598.35 万元，增幅为 262.73%，主要系“与 CMOS 兼容的 MEMS 成套模块工艺与制造平台”项目新增 5,053.26 万元、“人工智能技术创新”项目新增 2,400.00 万元、“650V 硅基氮化镓功率器件设计”项目新增 1,520.00 万元所致。

2019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为-655.15 万元，同比减少 1,140.69 万元，降幅为 234.93%。本期所得税费用为负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因汇算清缴等因素调减上年所得税 789.09 万元，同时 2019 年 1-6 月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13,989.48 万元。

### 3、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6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金额③=①-②	变动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397.75	286,468.67	-67,070.92	-23.41%
现金流入小计	233,758.91	297,125.30	-63,366.40	-2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193.37	120,953.15	-12,759.78	-10.55%
现金流出小计	226,171.81	234,365.40	-8,193.59	-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7.10	62,759.91	-55,172.81	-8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42.89	291,452.63	-105,909.74	-36.34%
现金流入小计	185,586.85	292,045.15	-106,458.30	-36.4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58.78	279,251.15	-209,892.37	-75.16%
现金流出小计	94,982.12	302,631.57	-207,649.45	-6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04.72	-10,586.42	101,191.14	-95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313.78	-	138,313.7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情况	
			金额③=①-②	变动率
现金流入小计	138,313.78	535.50	137,778.28	25728.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22.65	32,595.03	113,027.62	346.76%
现金流出小计	158,463.52	32,946.12	125,517.40	38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9.74	-32,410.62	12,260.88	-3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747.33	1,484.38	-737.05	-49.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89.42	21,247.25	57,542.17	27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76.25	119,970.01	31,706.25	2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465.67	141,217.25	89,248.42	63.20%

注：2018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63,366.40万元，降幅为21.33%。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67,070.92万元，降幅为23.41%。主要系本期行业景气度下降，客户需求下滑。

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8,193.59万元，降幅为3.50%。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12,759.78万元，降幅为10.55%。主要原因系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采购下滑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106,458.30万元，降幅为36.45%。其中，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05,909.74万元，降幅为36.34%。

2019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207,649.45万元，降幅为68.61%。其中，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209,892.37万元，降幅为75.16%。

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核算公司与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以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现金收付。2019年1-6月，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回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款项所致。扣除上述因素外，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没有较大波动。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137,778.28万元，系公司取得星展银行DBS及国开行香港分行16亿港元借款所致。

2019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125,517.40万元，增幅为380.98%。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13,027.62万元，增幅为346.76%，主要系取得星展银行DBS及国开行香港分行16亿港元境外借款归还集团借款所致。

#### 4、主要会计科目变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影响因素的可持续性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总资产、总负债等资产负债表科目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但受到半导体行业波动的影响，公司2019年上半年业绩存在波动，其中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6.86%，净利润同比下降37.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3.97%。

长期来看，随着5G、AI、物联网、自动驾驶、VR/AR等新一轮科技逐渐走向产业化，未来十年中国半导体行业有望迎来进口替代与成长的黄金时期，逐步在全球半导体市场的结构性调整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2018年，中国半导体产业市场规模达6,531亿元，比上年增长20.7%。2013-2018年中国半导体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达21.09%，显著高于同期世界半导体市场的增速。因此，行业底部周期的影响是暂时性的，不会对公司长期发展造成显著影响。

#### 5、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

2019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润表主要会计报表科目与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率
士兰微(600460)	营业收入	143,708.94	144,030.96	0.22%
	净利润	5,017.11	261.02	-94.80%
华微电子(600360)	营业收入	82,006.44	72,508.25	-11.58%
	净利润	5,075.40	3,386.68	-33.27%
扬杰科技(300373)	营业收入	87,747.48	89,059.74	1.50%
	净利润	15,836.88	8,378.74	-47.09%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率
华虹半导体(01347)	营业收入	44,731.50	45,748.70	2.27%
	净利润	8,588.80	9,082.60	5.75%
行业平均值	营业收入	-	-	-1.90%
	净利润	-	-	-42.35%
本公司	营业收入	317,533.60	264,002.40	-16.86%
	净利润	34,137.32	21,288.54	-37.64%

由上表可知，2019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90%（平均值），净利润同比下降42.35%（平均值）。根据WSTS预测，2019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将同比下滑13.3%，公司与同行业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到春节因素及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进入周期底部的叠加影响，且公司选择在周期底部进行了比往年更大规模、时间更长的产线年度检修。2019年第二季度业绩同比下降幅度较第一季度有所收窄。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47,000万元至154,000万元，较第二季度环比上升1.66%至6.50%。

**（二）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申报财务报告中最近一年及一期各季度的简要经营业绩，并与最近一季度未经审计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一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411,002.40万元至418,002.40万元，同比减少78,340.60万元至71,340.60万元，降幅为16.01%至14.58%。净利润预计为35,288.54万元至36,688.54万元，同比减少18,894.56万元至17,494.56万元，降幅约34.87%至32.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26,434.94万元至27,434.94万元，同比减少18,686.37万元至17,686.37万元，降幅为41.41%至39.20%。

申报财务报告最近一年及一期各季度的简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季度	2019年2季度	2019年3季度(预 计数)	-
主营业务收入	118,083.90	144,594.66	147,000至154,000	-
净利润	3,618.49	17,670.05	14,000至15,4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065.20	14,369.74	10,000至11,000	-
项目	2018年1季度	2018年2季度	2018年3季度	2018年4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6,851.24	170,043.42	171,242.32	137,402.57
净利润	11,127.71	23,009.61	20,045.78	-42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0,254.55	19,078.16	15,788.60	-2,177.17

2019年3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计为147,000万元至154,00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低，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预计区间一致），同比减少24,242.32万元至17,242.32万元，降幅为14.16%至10.07%；环比增加2,405.34至9,405.34万元，涨幅为1.66%至6.50%。净利润预计为14,000万元至15,400万元，同比减少6,045.78万元至4,645.78万元，降幅为30.16%至23.18%；环比下降3,670.05万元至2,270.05万元，降幅为20.77%至12.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10,000万元至11,000万元，同比减少5,788.60万元至4,788.60万元，降幅为36.66%至30.33%；环比下降4,369.74万元至3,369.74万元，降幅为30.41%至23.45%。

**（三）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充分提示其持续影响，是否存在上市当年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行业周期性及发行人收入波动风险”，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四）行业周期性及发行人收入波动风险”分别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与智能控制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亦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半导体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受到影响；下游市场的波动和低迷亦会导致对半导体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半导体行业公司的

盈利能力。如果由于贸易摩擦等因素引致下游市场整体波动，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9,676.33万元、587,558.97万元、627,079.65万元。如果行业整体出现较大周期性波动，公司短期内业绩会存在一定的下滑压力。2018年第四季度以来，全球半导体行业进入下行周期，根据WSTS预测，2019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将同比下滑13.3%。公司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4,002.40万元，同比下降16.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434.94万元，同比下降43.97%。长期来看，随着5G、AI、物联网、自动驾驶、VR/AR等新一轮科技逐渐走向产业化，未来十年中国半导体行业有望迎来进口替代与成长的黄金时期，逐步在全球半导体市场的结构性调整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2013-2018年中国半导体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达21.09%，显著高于同期世界半导体市场的增速。因此，行业底部周期的影响是暂时性的，不会对公司长期发展造成显著影响。

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411,002.40万元至418,002.40万元，同比减少78,340.60万元至71,340.60万元，降幅为16.01%至14.58%。净利润预计为35,288.54万元至36,688.54万元，同比减少18,894.56万元至17,494.56万元，降幅约34.87%至32.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26,434.94万元至27,434.94万元，同比减少18,686.37万元至17,686.37万元，降幅为41.41%至39.20%。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业绩下滑情况及经营业绩变化趋势、持续经营能力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对上述披露事项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2018年1-6月、2019年1-6月的财务报表；
- 2、申报会计师执行了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 3、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沟通确认，了解主要会计报表科目变动的原因；
-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 5、取得发行人对2019年7-9月的业绩预告情况，并分析其业绩变动的具体影响因

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业绩波动主要受到行业影响，与同行业趋势一致；
- 2、上述披露事项充分、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三）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业绩下滑情况及经营业务变化趋势、持续经营能力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市申请文件中提交的“8-4-9 发行人关于业绩下滑情况及经营业务变化趋势、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8-4-10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业绩下滑情况及经营业务变化趋势、持续经营能力的专项核查意见”、“8-4-11 会计师关于发行人业绩下滑情况及经营业务变化趋势、持续经营能力的专项核查意见”。

## 问题 5 关于收购重庆华微

根据问询回复，自 2017 年起发行人将无偿划转的重庆华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重庆华微 2018 年净利润由 2017 年的-36,180.61 万元迅速提升至 24,105.49 万元，且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2,831.01 万元、长期未支付的厂房租赁费 13,496.1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重庆西永从重庆市地产集团承接租赁土地、厂房及设备的时间、价格、定价依据，2014 年 9 月发行人从重庆西永处受让上述资产受让价格 10 亿元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2）在厂房建设期间重庆华微垫付 2,831.01 万元且至今未再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垫付资金的支付对象，是否签订相关协议，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具体的法律关系主体和法律关系内容，前述法律关系在有关资产由重庆西永承接、后由重庆华微受让过程中的变化情况，以及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租赁期间计提厂房租赁费 13,496.12 万元但至今未向重庆市地产集团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产的承接转让过程中是否考虑了以上垫付或未支付的费用，如重庆市地产集团向重庆华微主张债权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3）2017 年发行人收购重庆华微后所采取的具体整合措施，并量化分析实施效果；报告期内重庆华微营业收

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成本、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以及同比变化情况，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项目大幅下降的合理性；报告期内重庆华微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计提情况，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重庆华微在短期内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实现扭亏为盈的合理性；（4）2019 年 1-6 月重庆华微经营业绩发生一定波动的具体情况，并量化分析导致业绩波动的影响因素及是否具有持续影响；（5）回复显示由于发行人在统计重庆华微分季度收入时产生偏差导致 2017 年分季节收入披露有误且对各季度收入的调整金额较大，请说明产生上述统计错误的原因，重庆华微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或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情况；（6）划转基准日重庆华微 52.4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与合并报表资本公积增加金额 92,660.17 万元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重庆西永从重庆市地产集团承接租赁土地、厂房及设备的时间、价格、定价依据，2014 年 9 月发行人从重庆西永处受让上述资产受让价格 10 亿元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重庆西永与重庆市地产集团同隶属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 年 7 月，根据重庆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811”项目移交的批复》（渝国资[2010]927 号），重庆西永与重庆市地产集团签订《关于“811”项目无偿划转协议》，重庆西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承接重庆市地产集团拥有的重庆华微所租赁的土地、厂房及设备，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重庆西永拟向中航(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其控股权于 2017 年被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并更名为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微”）转让的所租赁土地、厂房及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300 号），评估总价值为 10.26 亿元。2014 年 9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重庆华微与重庆西永签署了《土地、厂房及设备转让合同》，重庆华微以 10 亿元受让重庆西永所拥有的上述相关资产。2014 年 11 月，重庆华微完成了相关款项

的支付。

重庆华微所购买的土地、厂房及设备的转让价格，系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二）在厂房建设期间重庆华微垫付 2,831.01 万元且至今未再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垫付资金的支付对象，是否签订相关协议，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具体的法律关系主体和法律关系内容，前述法律关系在有关资产由重庆西永承接、后由重庆华微受让过程中的变化情况，以及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租赁期间计提厂房租赁费 13,496.12 万元但至今未向重庆市地产集团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产的承接转让过程中是否考虑了以上垫付或未支付的费用，如重庆市地产集团向重庆华微主张债权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1、在厂房建设期间重庆华微垫付 2,831.01 万元且至今未再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垫付资金的支付对象，是否签订相关协议，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具体的法律关系主体和法律关系内容，前述法律关系在有关资产由重庆西永承接、后由重庆华微受让过程中的变化情况，以及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茂德科技与重庆市地产集团 2007 年 1 月签订的《本项目土地及本项目一期工程租赁及购回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及购回协议》”），重庆华微以先租赁后购回的形式向重庆市地产集团租赁相关资产，具体约定如下：

1) 茂德科技作为承租方向出租方重庆市地产集团租赁相关的土地以及厂房、设备（以下简称“项目资产”）用于拟设立的项目企业的生产运营，未来项目企业成立后，该协议项下承租方的权利及其尚未履行的义务及责任应由项目企业（即重庆华微）享有并承担；

2) 重庆市地产集团垫资 2 亿美元负责取得建设用地及一期工程建设，超出 2 亿美元的工程款项由承租方按工程建设计划追加；

3) 租赁期间为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的首月至重庆华微购回上述资产之日或 10 年届满之日；

4) 重庆华微在租赁期内向重庆市地产集团支付租金，租金按照承租方尚未支付的

购回价格的银行当年同期的三到五年期中期贷款利息计算；

5) 在租期结束时，重庆华微向重庆市地产集团购买项目资产所有权，价格为重庆市地产集团实际垫资金额。

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期间，重庆华微实际支付工程款2,831.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付款日期	供应商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2007-10-19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9.20	否
2007-12-12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80	否
2008-5-5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693.59	否
2008-5-30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5.84	否
2008-7-11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7.11	否
2008-7-11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7.06	否
2008-8-5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9.71	否
2008-8-5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7.37	否
2008-9-9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61.53	否
2008-10-27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0.80	否
	小计	-	<b>2,831.01</b>	

2010年7月，根据重庆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811”项目移交的批复》（渝国资[2010]927号），重庆西永与重庆市地产集团签订《关于“811”项目无偿划转协议》，重庆西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承接重庆市地产集团所拥有的重庆华微所租赁的项目资产。

2011年12月，重庆华微与重庆西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由重庆西永向重庆华微继续出租项目资产，租赁期限为2011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且免收租金。前述租赁期限到期后，重庆西永与重庆华微续签《租赁协议》，约定：重庆西永向重庆华微继续出租项目资产，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免收租金；该协议开始执行之日（即2012年1月1日），重庆市地产集团与重庆华微签订的原《租赁及购回协议》自动终止。2013年9月30日后，上述资产租赁期限继续延长至2014年9月，且继续免收租金。根据前述新的租赁协议，重庆华微以经营租赁方式租用上述资产，未约定在租赁期届满后取得相关资产所有权。

2014年9月，重庆华微与重庆西永签订《土地、厂房及设备转让合同》，由重庆华

微受让项目资产，同时终止相关租赁合同，项目资产按现状自动交付给重庆华微；根据双方协商并基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3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厂房及资产评估价值为 10.26 亿元）确定最终的转让对价为 10 亿元。

（2）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具体的法律关系主体和法律关系内容，前述法律关系在项目资产转让过程中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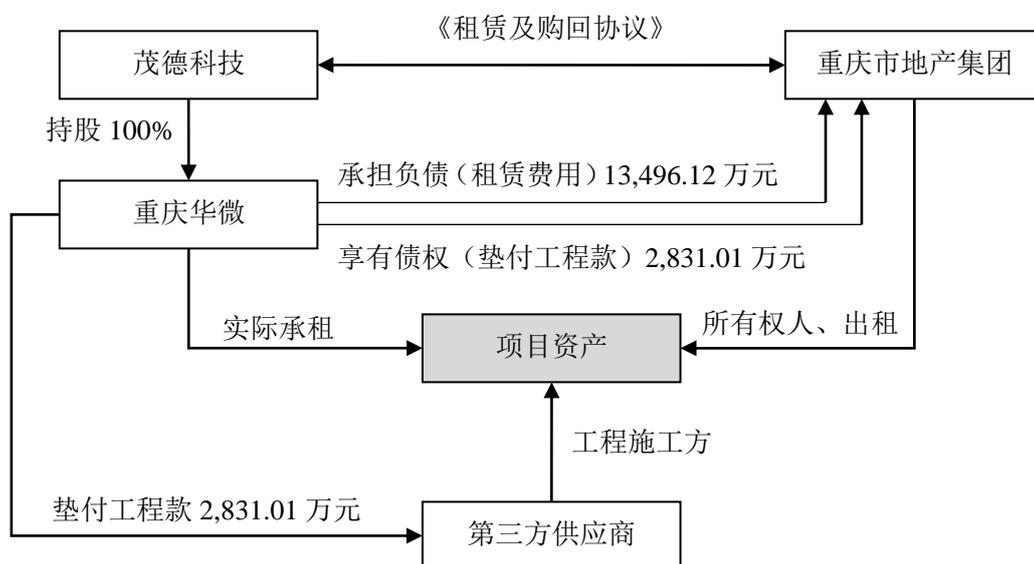
1) 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

重庆华微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主体及内容如下：

①重庆华微作为承租人向重庆市地产集团租赁项目资产，2010 年 7 月，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西永签订协议，将项目资产无偿划转给重庆西永。截至 2011 年 9 月，重庆华微形成对重庆市地产集团负债（租赁费用）13,496.12 万元；

②项目建设期间，重庆华微代重庆市地产集团向供应商垫付工程款，形成对重庆市地产集团债权 2,831.01 万元。

相关主体及关系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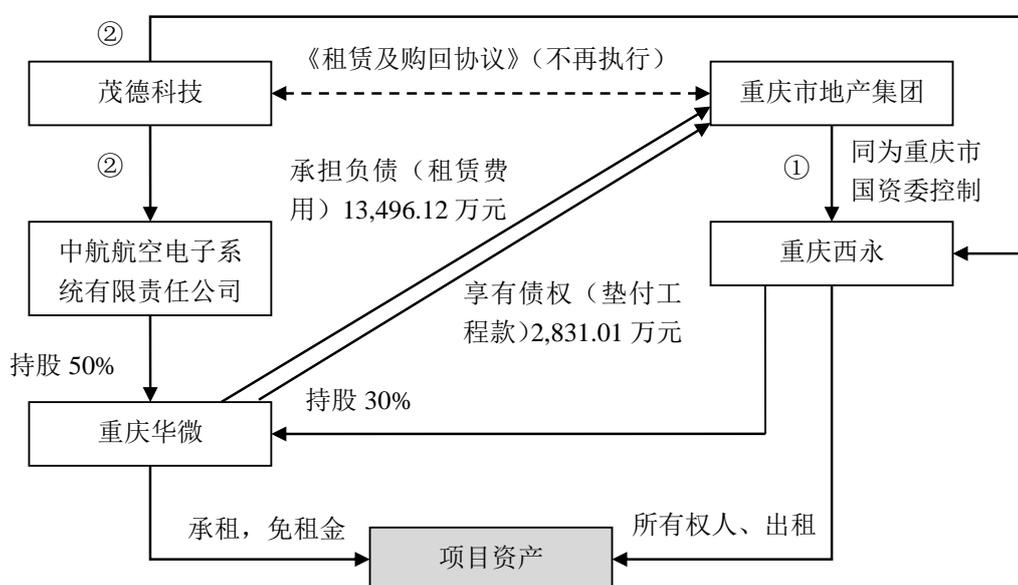
2)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

①重庆西永作为项目资产所有权人与重庆华微另行重新签订租赁协议，重庆西永向

重庆华微继续出租项目资产，并免收租金。因此，重庆华微计提的负债 13,496.12 万元未发生变化。

②由于《租赁及购回协议》未对垫付工程款如何结算进行约定，且后续项目资产转让过程中相关协议亦未对该等款项的处理方式作出约定，针对向供应商垫付工程款形成的 2,831.01 万元债权，重庆华微于 2017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重庆西永承接项目资产后相关主体及关系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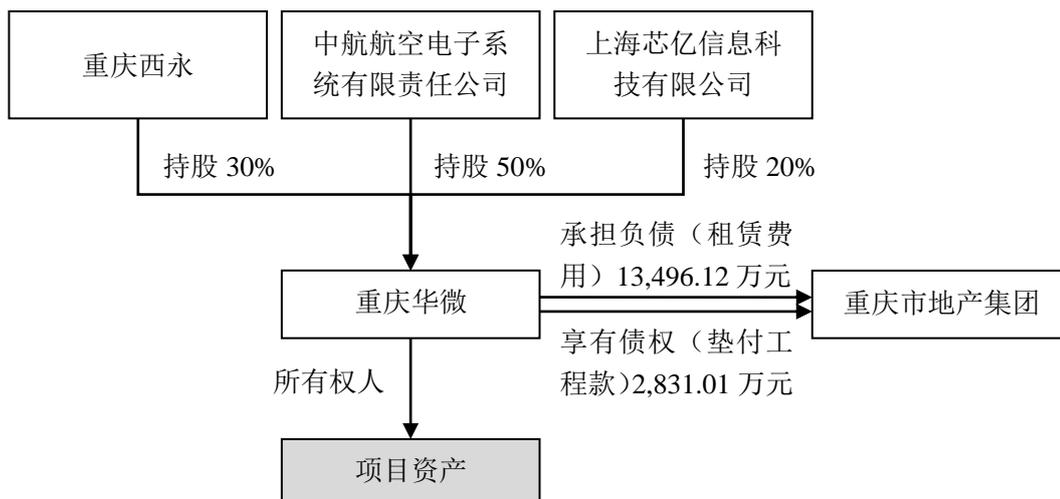
①2010 年 7 月，重庆市地产集团将项目资产无偿划转给重庆西永；

②2011 年 9 月，茂德科技向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重庆华微 50% 的股权，向重庆西永转让重庆华微 30% 的股权，向上海芯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华微 20% 的股权，茂德科技不再持有重庆华微股权。

### 3) 2014 年 9 月至今

2014 年 9 月，重庆华微与重庆西永签订《土地、厂房及设备转让合同》，由重庆华微以 10 亿元对价受让项目资产，同时终止相关租赁合同，重庆华微成为项目资产所有权人。该协议未对重庆华微前述债权债务如何处理做出约定，重庆华微也未与重庆市地产集团或重庆西永就上述工程垫付款及租金处理方式达成明确约定，前述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生变化。

2014 年 9 月重庆华微收购项目资产后，相关主体及关系示意如下：



### (3) 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重庆华微根据前述《租赁及购回协议》垫付工程款 2,831.01 万元，由于该协议未对垫付工程款如何结算进行约定，且后续项目资产转让过程中相关协议亦未对该等款项的处理方式作出约定，针对该笔款项，重庆华微于 2017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重庆华微该笔款项对应的收款方均为非关联方，系当时项目资产建设过程中供应商，且付款日期均在 2008 年之前。重庆西永于 2010 年承接项目资产，并于 2011 年通过股权转让形式成为重庆华微股东。据此，重庆华微该笔其他应收款系由特定的历史原因导致，实质上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租赁期间计提厂房租赁费 13,496.12 万元但至今未向重庆市地产集团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产的承接转让过程中是否考虑了以上垫付或未支付的费用，如重庆市地产集团向重庆华微主张债权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重庆市地产集团未向重庆华微主张该笔债权，也尚未收到重庆市地产集团或重庆西永提供的有效证明，说明双方在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过程中是否就上述工程垫付款及租金进行了明确约定。在相关资产的承接转让过程中，重庆华微也未与重庆市地产集团或重庆西永就上述工程垫付款及租金处理方式达成明确约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重庆华微货币资金 3.99 亿元。若此后重庆市地产集团向重庆华微主张该笔款项，重庆华微有充足能力支付相关款项。

### 3、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提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五）未偿付厂房租赁费的风险”一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华微尚未支付于 2012 年以前形成的应付厂房租赁费 13,496.12 万元，重庆市地产集团也未向重庆华微主张该笔债权。若未来重庆市地产集团向重庆华微主张该笔债权，则将对重庆华微当期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偿付该笔款项，或不能及时安排充足资金保证重庆华微还款后的正常生产经营，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2017 年发行人收购重庆华微后所采取的具体整合措施，并量化分析实施效果；报告期内重庆华微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成本、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以及同比变化情况，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项目大幅下降的合理性；报告期内重庆华微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计提情况，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重庆华微在短期内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实现扭亏为盈的合理性**

#### 1、收购重庆华微后的具体整合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收购重庆华微后，于 2017 年末派驻了专业管理团队全面介入重庆华微的经营管理，凭借专业化的管理优势以及丰富的半导体行业经验，使得重庆华微快速实现扭亏为盈，具体整合措施如下：

##### （1）产品策略调整

发行人收购重庆华微后，对产品战略进行了调整，由原先主要以晶圆片销售为主，启用华润微电子产品品牌“CRMICRO”，逐步推进产品成品化和品牌化策略。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重庆华微按晶圆片和成品分类，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晶圆片	28,280.06	60.97%	72,854.79	66.34%	69,194.38	84.68%
成品	18,100.09	39.03%	36,970.72	33.66%	12,518.98	15.32%
合计	46,380.15	100.00%	109,825.52	100.00%	81,713.36	100.00%

由上表可知,开始实施新的产品策略后,2018年重庆华微成品销售收入为36,970.72万元,较2017年同比增加24,451.74万元;占比从2017年度15.32%上升到2018年33.66%。成品销售无需再进行生产加工,可以直接为最终客户所使用,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平均销售单价由2017年0.10元/颗上升至2018年0.14元/颗,毛利率由2017年-1.08%提升至2018年34.30%。

(2) 优化流程和精益管理,通过改善管理流程,人均绩效、现场可视化水平和智能制造水平持续提升;

(3) 重塑组织文化,落实华润文化以及公司战略,注重员工培养与能力提升。

通过以上措施,重庆华微的综合经营实力显著提升,协同效应逐步体现,带动了重庆华微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水平显著提升。

## 2、报告期内重庆华微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7年至2018年,公司收购重庆华微后,对重庆华微的产品结构进行优化,附加值较高的成品销售比例提升,同时对其销售体系和下游客户进行整合,提升了产品单价。2017年下半年开始,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019年1-6月,受到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重庆华微实现收入47,070.07万元,同比下滑10.75%。

(2) 成本、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以及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	33,983.89	-8.35%	37,081.36	75,970.01	-8.82%	83,321.36
销售费用	443.00	-44.56%	799.00	2,219.14	35.48%	1,637.94
管理费用	2,596.55	28.50%	2,020.60	6,527.72	-31.48%	9,526.39
研发费用	1,737.29	-18.84%	2,140.55	4,984.04	-43.54%	8,827.33
财务费用	-344.56	-	-177.41	-610.29	-165.61%	930.14

### ①2018年同比变化情况

2018年，重庆华微营业成本为75,970.01万元，同比减少7,351.35万元，降幅为8.82%。管理费用为6,527.72万元，同比减少2,998.67万元，降幅为31.48%。研发费用为4,984.04万元，同比减少3,843.29万元，降幅为43.54%。上述成本、费用变动均主要系折旧减少所致。公司收购重庆华微后，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调整了重庆华微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年限从原先10年调整为8年，导致部分产线设备在2017年提足折旧；其中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计提折旧由2017年3.78亿元下降到2018年1.34亿元；另一方面，重庆华微的采购、生产、管理、研发等环节在收购完成后，与发行人有较强的协同效应，相应降低了相关成本或支出。

若不考虑上述折旧因素的影响，公司2018年研发费用（除折旧外）同比增加362.17万元，实际研发投入并未实际降低。

2018年，销售费用为2,219.14万元，同比增加581.20万元，涨幅为35.48%，主要系2018年业绩提升增加了销售人员的奖金所致。财务费用为-610.29万元，同比减少1,540.43万元，降幅为165.61%，主要系2018年归还了重庆西永的借款所致。

除上述科目外，其他科目均保持未发生较大变动。

②2019年1-6月同比变化情况

2019年1-6月，销售费用为443.00万元，同比减少356.00万元，降幅为44.56%，主要系2019年1-6月销售收入同比减少，计提销售人员奖金同比减少所致。其他科目均未发生较大变动。

因此，2018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项目大幅下降，主要系半导体行业的影响、重庆华微产品策略调整、管理流程改善等协同效应所致，变动原因合理。

3、报告期内重庆华微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华微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4.28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55	-	-
	小计	-307.73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664.94	2,281.89
	存货跌价损失	803.86	1,497.11	929.14
	固定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	36.11	1,998.3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529.45	8,340.1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小计	803.86	1,397.72	13,549.51
合计		<b>496.13</b>	<b>1,397.72</b>	<b>13,549.51</b>

(1)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2017年至2019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分别为2,281.89万元、-664.94万元和-307.73万元。2017年，重庆华微将历史上的代垫工程款2,831.01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同时转回成都瑞芯电子有限公司的坏账损失454.58万元。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坏账损失为-664.94万元、-307.73万元，主要原因为坏账损失转回所致。

(2) 存货跌价损失

2017年至2019年1-6月，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929.14万元、1,497.11万元和803.86万元。其中，2018年主要由于重庆华微根据前三季度市场预测预估进行原料采购，导致原材料的采购及产成品量增加，而实际第四季度行业景气度下降增加了存货跌价损失。2019年，重庆华微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损失有所下降。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17年至2019年1-6月，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998.33万元、36.11万元和0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分别为8,340.15万元、529.45万元和0万元。

其中，2017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1,998.33万元，系重庆华微8英寸生产线部分设备计提减值。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为8,340.15万元，主要系德国生产线部分设备计提减值5,382.04万元。上述设备只是整体购进生产线的一部分，不能独立产生效益，且处于闲置状态，无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2017年发行人收购重庆华微后，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评估，计提了相应减值。

综上，报告期内重庆华微资产减值损失波动具有一定合理性。

4、重庆华微短期内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重庆华微业绩大幅提升主要系 2018 年行业上行周期、产品结构转向附加值较高的成品销售、发行人对重庆华微的有效整合、折旧年限到期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2019 年 1-6 月重庆华微经营业绩发生一定波动的具体情况，并量化分析导致业绩波动的影响因素及是否具有持续影响**

重庆华微 2019 年 1-6 月利润表主要科目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070.07	-10.75%	52,738.20
二、营业总成本	39,079.62	-8.57%	42,742.02
其中：营业成本	33,983.89	-8.35%	37,081.36
税金及附加	663.45	-24.43%	877.92
销售费用	443.00	-44.56%	799.00
管理费用	2,596.55	28.50%	2,020.60
研发费用	1,737.29	-18.84%	2,140.55
财务费用	-344.56	-	-177.41
加：其他收益	3,610.05	1498.64%	225.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3.86	303.10%	-199.42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02.35	10.77%	10,022.58
加：营业外收入	29.49	3,995.83%	0.72
减：营业外支出	3.48	-87.36%	27.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28.36	11.33%	9,995.76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8.36	11.33%	9,995.76

2019年1-6月，重庆华微实现营业收入47,070.07万元，同比减少5,668.13万元，降幅为10.75%。实现净利润10,770.15万元，同比增加774.39万元，涨幅为11.33%。业绩出现一定波动主要受到半导体行业周期的影响。

因此，重庆华微业绩波动与发行人业绩波动原因相同，主要系半导体行业的影响，短期内行业底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长期来看，随着5G、AI、物联网、自动驾驶、VR/AR等新一轮科技逐渐走向产业化，未来十年中国半导体行业有望迎来进口替代与成长的黄金时期，逐步在全球半导体市场的结构性调整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重庆华微也将充分受益进口替代、半导体产业自主可控等历史性机遇。

**（五）回复显示由于发行人在统计重庆华微分季度收入时产生偏差导致2017年分季度收入披露有误且对各季度收入的调整金额较大，请说明产生上述统计错误的原因，重庆华微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或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情况**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2017年分季度收入有误，主要系发行人于2017年11月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重庆华微无偿划转的批复，发行人在接管重庆华微以后，在统计分季度收入时误将重庆华微2017年全年收入均统计为发行人四季度收入所致。2017年的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重新划分前后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修订前）		2017年度（修订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13,012.97	19.29%	<b>130,481.91</b>	<b>22.27%</b>
二季度	134,185.61	22.90%	<b>153,992.16</b>	<b>26.28%</b>
三季度	131,782.08	22.49%	<b>154,278.00</b>	<b>26.33%</b>
四季度	206,900.82	35.31%	<b>147,129.42</b>	<b>25.11%</b>
合计	<b>585,881.49</b>	<b>100.00%</b>	<b>585,881.49</b>	<b>100.00%</b>

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2017年分季度收入的偏差主要在统计分析环节，重庆华微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或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情况。

重庆华微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重庆华微财务部独立开展财务核算、管理等相关工作；通过设立专职稽核岗位，防范会计核算工作中存在的风险；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会计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使用ORACLE ERP软件形成完整的业务流、

实物流、数据流信息，能够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单独设立审计监察与法务部，每年对内部控制进行风险识别、评估与管控。因此，重庆华微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六) 划转基准日重庆华微 52.41%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与合并报表资本公积增加金额 92,660.17 万元不一致的原因**

2017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本公积较 2016 年末增加 92,660.17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资本公积增加事项	增加金额（万元）	备注
划转基准日重庆华微 52.41% 对应的净资产值	88,261.98	注 1
发行人接手重庆华微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774.94	注 1
Joyou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清算增加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3,715.54	注 2
北京信成半导体有限公司清算增加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92.29	注 2
<b>合计</b>	<b>92,660.17</b>	

注 1：划转基准日重庆华微 52.41% 对应的净资产值 88,261.98 万元，主要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划转基准日批复中确认的金额，发行人接手重庆华微后，为确保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对重庆华微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调整，调减重庆华微 2017 年度净利润，调增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由此按照股权比例 52.41% 影响合并报表资本公积金额 774.94 万元。

注 2：Joyou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和北京信成半导体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清算，以前年度确认的资本公积在合并报表中转回，影响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 3,715.54 万元和 -92.29 万元。

综上所述，划转基准日重庆华微 52.41%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 88,261.98 万元，与合并报表资本公积增加金额 92,660.17 万元的差异为 4,398.19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资本公积增加的 92,660.17 万元中包含了其他事项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重庆华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收购后整合措施；
-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华微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取得重庆华微的内控制度及会计管理制度，了解重庆华微的会计核算体系；

4、对发行人、重庆华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分季度统计失误产生的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重庆华微 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项目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重庆华微资产减值损失大幅波动具备合理性；

3、重庆华微在短期内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实现扭亏为盈具备一定合理性；

4、重庆华微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或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情况。

##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重庆华微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取得重庆华微的土地、厂房及设备租赁、转让相关协议等文件；

3、查询垫付资金支付对象公开信息；

4、查阅财务账册相关记录并取得款项支付凭证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重庆华微在厂房建设期间垫付工程款 2,831.01 万元系依据茂德科技与重庆市地产集团 2007 年 1 月签订的《租赁及购回协议》，其支付对象不属于关联方，该等款项至今未收回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2、重庆市地产集团向重庆西永无偿划转相关资产、重庆西永向重庆华微转让项目资产的过程中未就重庆华微垫付资金及未支付费用的处理方式作出明确约定。若未来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华微主张该笔债权，且该等主张得到有权法院的支持，则将对重庆华微当期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偿付该笔款项，或不能及时安排充足资金保证重庆华微还款后的正常生产经营，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

响。

**问题 6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无锡华润上华、重庆华微等子公司部分产线设备的折旧年限先后到期，2018 年新增累计折旧较低是 2018 年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生产线中“已提足折旧但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购建时间、提足折旧时间、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目前使用状态、未来预计使用年限或更新计划等，并量化分析各期因设备折旧年限到期对降低成本的影响以及可预见未来的变动趋势；（2）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线原值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扩产、维护、更新费用资本化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预计变动趋势。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生产线中“已提足折旧但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购建时间、提足折旧时间、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目前使用状态、未来预计使用年限或更新计划等，并量化分析各期因设备折旧年限到期对降低成本的影响以及可预见未来的变动趋势

1、已提足折旧但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线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用途
1	重庆华微 8 英寸生产线	晶圆制造
2	华润上华二厂 8 英寸生产线	晶圆制造
3	华润上华一厂 6 英寸生产线	晶圆制造
4	华润上华五厂 6 英寸生产线 1#	晶圆制造
5	华润上华五厂 6 英寸生产线 2#	晶圆制造
6	华润华晶封装测试生产线	封装测试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用途
7	华润安盛封装测试生产线	封装测试
8	深圳赛美科封装测试生产线	封装测试
9	迪思微电子掩模生产线	掩模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通常为 8 年。但存在以下几种特殊情形：  
 (1) 单台设备采购原值低于 5,000 元的，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2) 从发行人关联公司购置二手设备的，按原设备剩余年限折旧；(3) 设备改造支出在原设备剩余折旧期内计提折旧，原设备折旧期已结束的需单独核算；(4) 因减值导致折旧提前计提完毕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生产线中“已提足折旧但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重庆华微 8 英寸生产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购建转固时间	提足折旧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合计	-	-	94,474.01	92,555.74	161.95	1,756.32
机器设备	2009 年	2017 年	89,221.64	87,437.20	132.87	1,651.56
机器设备	2010 年	2018 年	5,199.33	5,118.54	29.08	104.76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使用状态：						
在用	-	-	94,474.01	92,555.74	161.95	1,756.32
已处置	-	-	-	-	-	-

注：重庆华微于 2017 年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重庆华微 8 英寸生产线“已提足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94,474.01 万元，净值 1,756.32 万元。目前，上述资产运行稳定。后续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对该等资产进行持续的扩产、维护、更新，预计未来能够保持持续良好运转。

(2) 华润上华二厂 8 英寸生产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购建时间	提足折旧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合计	-	-	<b>248,931.20</b>	<b>189,214.13</b>	<b>34,763.14</b>	<b>24,953.93</b>
机器设备	2012-2013	2016年之前	9.74	2.19	7.55	-
机器设备	2010-2012	2016年	912.25	441.27	470.98	-
机器设备	2009-2012	2017年	48,414.87	36,681.84	6,745.07	4,987.96
机器设备	2010-2016	2018年	116,006.78	88,308.67	15,965.02	11,733.09
机器设备	2011-2017	2019年6月末	83,587.55	63,780.15	11,574.52	8,232.88
截至2019年6月末使用状态：						
在用	-	-	<b>248,908.67</b>	<b>189,198.47</b>	<b>34,756.39</b>	<b>24,953.82</b>
待处置	-	-	<b>22.53</b>	<b>15.67</b>	<b>6.75</b>	<b>0.11</b>

注：2016年以前，发行人机器设备折旧残值率为2%-10%。

截至2019年6月末，华润上华二厂8英寸生产线“已提足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248,931.20万元，净值24,953.93万元。目前，上述资产运行稳定。后续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对该等资产进行持续的扩产、维护、更新，预计未来能够保持持续良好运转。

(3) 华润上华一厂6英寸生产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购建时间	提足折旧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合计			<b>134,549.94</b>	<b>120,625.89</b>	<b>891.17</b>	<b>13,032.88</b>
机器设备	2008年之前	2016年之前	118,006.85	105,735.57	846.82	11,424.46
机器设备	2003-2014年	2016年	9,606.97	8,645.99	4.11	956.86
机器设备	2010-2015年	2017年	2,301.85	2,059.87	14.07	227.91
机器设备	2010-2018年	2018年	2,873.26	2,566.65	26.17	280.44
机器设备	2011-2017年	2019年6月末	1,761.01	1,617.81	-	143.21
截至2019年6月末使用状态：						
在用			<b>133,425.83</b>	<b>119,650.95</b>	<b>755.34</b>	<b>13,019.54</b>
待处置			<b>1,124.11</b>	<b>974.93</b>	<b>135.83</b>	<b>13.35</b>

截至2019年6月末，华润上华一厂6英寸生产线“已提足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

值 134,549.94 万元，净值 13,032.88 万元。目前，上述资产运行稳定。后续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对该等资产进行持续的扩产、维护、更新，预计未来能够保持持续良好运转。

(4) 华润上华五厂 6 英寸生产线 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购建时间	提足折旧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合计			<b>56,322.78</b>	<b>49,936.80</b>	<b>1,224.70</b>	<b>5,161.28</b>
机器设备	2008 年之前	2016 年之前	28,795.02	25,124.40	1,167.21	2,503.41
机器设备	2008-2016 年	2016 年	11,919.61	10,806.20	5.38	1,108.03
机器设备	2010-2017 年	2017 年	4,740.07	4,243.16	28.51	468.40
机器设备	2010-2016 年	2018 年	9,640.25	8,657.95	23.61	958.69
机器设备	2011-2018 年	2019 年 6 月末	1,227.83	1,105.09	-	122.74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使用状态：						
在用			<b>53,853.69</b>	<b>47,847.63</b>	<b>844.99</b>	<b>5,161.08</b>
待处置			<b>2,469.08</b>	<b>2,089.17</b>	<b>379.71</b>	<b>0.20</b>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华润上华五厂 6 英寸生产线 1#“已提足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56,322.78 万元，净值 5,161.28 万元。目前，上述资产运行稳定。后续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对该等资产进行持续的扩产、维护、更新，预计未来能够保持持续良好运转。

(5) 华润上华五厂 6 英寸生产线 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购建时间	提足折旧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合计			<b>46,089.90</b>	<b>40,730.20</b>	<b>2,483.96</b>	<b>2,875.74</b>
机器设备	2008 年之前	2016 年之前	27,795.95	25,162.42	1,018.91	1,614.62
机器设备	2008-2014 年	2016 年	6,512.74	5,867.23	65.85	579.66
机器设备	2009-2015 年	2017 年	6,636.95	5,338.86	1,031.28	266.81
机器设备	2010-2016 年	2018 年	3,166.79	2,582.33	347.30	237.15
机器设备	2011-2014 年	2019 年 6 月末	1,977.48	1,779.35	20.62	177.50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使用状态：						
在用			<b>46,089.90</b>	<b>40,730.20</b>	<b>2,483.96</b>	<b>2,875.74</b>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购建时间	提足折旧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待处置			-	-	-	-

截至2019年6月末，华润上华五厂6英寸生产线2#“已提足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46,089.90万元，净值2,875.74万元。目前，上述资产运行稳定。后续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对该等资产进行持续的扩产、维护、更新，预计未来能够保持持续良好运转。

(6) 华润华晶封装测试生产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购建时间	提足折旧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合计			<b>29,698.15</b>	<b>26,384.06</b>	<b>843.58</b>	<b>2,470.51</b>
机器设备	2008年之前	2016年之前	16,676.95	14,918.80	390.10	1,368.05
机器设备	2008-2016年	2016年	4,146.35	3,715.12	106.44	324.79
机器设备	2009-2017年	2017年	2,320.69	1,979.01	176.73	164.95
机器设备	2010-2018年	2018年	3,714.36	3,218.43	158.14	337.79
机器设备	2011-2018年	2019年6月末	2,839.80	2,552.70	12.18	274.93
截至2019年6月末使用状态：						
在用			<b>28,366.52</b>	<b>25,241.07</b>	<b>748.10</b>	<b>2,377.34</b>
待处置			<b>1,331.63</b>	<b>1,142.98</b>	<b>95.48</b>	<b>93.17</b>

截至2019年6月末，华润华晶封装测试生产线“已提足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29,698.15万元，净值2,470.51万元。目前，上述资产运行稳定。后续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对该等资产进行持续的扩产、维护、更新，预计未来能够保持持续良好运转。

(7) 华润安盛封装测试生产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购建时间	提足折旧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合计			<b>55,217.62</b>	<b>49,402.95</b>	<b>1,193.16</b>	<b>4,621.52</b>
机器设备	2008年之前	2016年之前	23,008.16	20,488.65	811.13	1,708.3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购建时间	提足折旧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机器设备	2008-2016	2016年	19,346.19	17,327.36	284.58	1,734.25
机器设备	2009-2015	2017年	6,960.00	6,248.64	43.79	667.57
机器设备	2010-2016	2018年	3,132.10	2,813.04	44.77	274.29
机器设备	2011-2017	2019年6月末	2,771.18	2,525.26	8.89	237.03
<b>截至2019年6月末使用状态:</b>						
<b>在用</b>			<b>53,642.08</b>	<b>48,112.28</b>	<b>976.46</b>	<b>4,553.34</b>
<b>待处置</b>			<b>1,575.54</b>	<b>1,290.67</b>	<b>216.70</b>	<b>68.18</b>

截至2019年6月末，华润安盛封装测试生产线“已提足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55,217.62万元，净值4,621.52万元。目前，上述资产运行稳定。后续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对该等资产进行持续的扩产、维护、更新，预计未来能够保持持续良好运转。

(8) 深圳赛美科封装测试生产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购建时间	提足折旧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b>合计</b>			<b>7,848.43</b>	<b>7,134.29</b>	<b>112.78</b>	<b>601.36</b>
机器设备	2008年之前	2016年之前	3,324.00	2,952.91	108.01	263.07
机器设备	2008年	2016年	836.40	752.76	-	83.64
机器设备	2009年	2017年	1,062.74	956.46	-	106.27
机器设备	2010-2017年	2018年	1,931.44	1,847.24	4.76	79.43
机器设备	2011-2019年	2019年6月末	693.86	624.91	-	68.95
<b>截至2019年6月末使用状态:</b>						
<b>在用</b>			<b>6,739.29</b>	<b>6,136.06</b>	<b>101.85</b>	<b>501.37</b>
<b>待处置</b>			<b>1,109.14</b>	<b>998.22</b>	<b>10.92</b>	<b>99.99</b>

截至2019年6月末，深圳赛美科封装测试生产线“已提足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7,848.43万元，净值601.36万元。目前，上述资产运行稳定。后续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对该等资产进行持续的扩产、维护、更新，预计未来能够保持持续良好运转。

(9) 迪思微电子掩模生产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购建时间	提足折旧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合计			<b>7,264.06</b>	<b>6,547.04</b>	-	<b>717.03</b>
机器设备	2008年之前	2016年之前	3,421.88	3,079.69	-	342.19
机器设备	2008年	2016年	1,114.06	1,002.65	-	111.41
机器设备	2009-2015年	2017年	2,352.38	2,122.83	-	229.56
机器设备	2010-2016年	2018年	360.94	328.55	-	32.39
机器设备	2011年	2019年6月	14.80	13.32	-	1.48
<b>截至2019年6月末使用状态：</b>						
在用			<b>7,071.61</b>	<b>6,373.83</b>	-	<b>697.78</b>
待处置			<b>192.46</b>	<b>173.21</b>	-	<b>19.25</b>

截至2019年6月末，迪思微电子掩模生产线“已提足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7,264.06万元，净值717.03万元。目前，上述资产运行稳定。后续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对该等资产进行持续的扩产、维护、更新，预计未来能够保持持续良好运转。

2、量化分析各期因设备折旧年限到期对降低成本的影响以及可预见未来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设备折旧年限到期对降低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成本	257,130.23	572,456.37	586,393.03	454,636.45
折旧年限到期造成的成本下降	6,194.99	33,694.46	5,129.50	-
折旧年限到期造成的成本减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41%	5.89%	0.87%	-

注：折旧年限到期造成的成本下降=上期内折旧年限到期设备在上期的折旧发生额。例如，2018年因折旧年限到期造成的成本下降金额=2017年度内折旧年限到期的所有设备在2017年的折旧发生额。2019年1-6月因折旧年限到期造成的成本下降金额=2018年度内折旧年限到期的所有设备在2018年的折旧发生额×1/2。

2017年，因2016年内折旧年限到期设备于当期不再计提折旧，导致当期成本下降

5,129.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成本的 0.87%。2018 年，因 2017 年内折旧年限到期设备于当期不再计提折旧，导致当期成本下降 33,694.46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成本的 5.89%。2019 年 1-6 月，因 2018 年内折旧年限到期设备于当期不再计提折旧，导致当期成本下降 6,194.99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成本的 2.41%。

预计未来，在现有生产经营计划等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生产线的折旧金额将呈下降趋势。

## **（二）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线原值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扩产、维护、更新费用资本化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2006）》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2006）》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六条规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发行人会计制度相关规定**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资本性支出财务管理细则（2018 年修订）》（（2018）财务第 1 号）第九条规定：

“（一）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翻新支出或升级改造支出等。

（二）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其预算、采购、收货、付款、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等各个环节都应与其他资本性支出同样处理。

#### **1、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资本化判定原则及标准：**

（1）固定资产翻新支出是指为了恢复固定资产的原有性能，对其进行部分翻新（拆除旧的主体部件）。翻新支出金额不低于固定资产原值 30%的，可确认符合资本化条件。

发生翻新支出，在该固定资产的原价、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转销的基础上，

增加资本性支出金额并重新确定资产原值、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并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升级改造：按同样规格型号的原购置设备（重置设备）投入使用时的状况为参照标准，如设备的后续支出具有如下第一类效果之一的，可认定为该支出属于设备的升级改造，作为资本化处理：

第一类：改造后设备功能得到明显提升，包括：

- (1) 设备单位产能得到明显提升（一般按比正常情况增加 20% 来判断）；
- (2) 设备由手动或半自动改造为全自动；
- (3) 新增设备质量监控系统、安全控制系统等；

第二类：改造后设备性能得到明显提升，包括：

- (1) 设备新增加了原不具备的生产产品（工艺）；
- (2) 设备生产产品(工艺)的良率、质量参数得到明显提升（一般按比正常情况增加 20% 来判断）；
- (3) 设备的生产产品的单位成本明显降低（一般按降低 20% 来判断）；

基于重要性原则，对于晶圆制造业务单元的单台（套）固定资产的单项后续支出在 20 万元（不含税）以下的支出，或对于非晶圆制造业务单元的单台（套）固定资产的单项后续支出在 10 万元（不含税）以下的支出，无论是否符合上述资本性支出条件，都不作为资本性支出处理。

2、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费用化判定原则及标准：

- (1) 维持设备正常功能下的日常性的维护保养、维修支出；
- (2) 维持设备正常功能下的定期的修理支出；
- (3) 不属于上述设备升级改造范围，仅属于设备改良的支出；

(4) 对于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客户委托加工产品而提供的固定资产及房屋建筑物使用期间装修装潢的后续支出，参照以上本条（二）1、2 款的规定执行，其后续支出的资本化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分期摊销。

升级改造支出存在替换主要部件的，应在该固定资产的原价、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转销的基础上，增加资本性支出金额并重新确定资产原值、使用寿命、预计净

残值并计提折旧。

升级改造支出不涉及替换主要部件的，直接在原资产价值上增加改造支出投入。”

### 3、相关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线原值增加可分为新增固定资产及发生资本化后续支出两种情形。其中，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及自身会计制度的要求，将满足条件的固定资产翻新支出、升级改造支出予以资本化，将日常性维护保养、维修支出、定期的修理支出、不属于升级改造范围仅属于设备改良的支出等予以费用化。

具体会计分录如下所示：

#### (1) 新增固定资产/资本化支出

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贷：应付账款

#### (2) 费用化支出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贷：应付账款

### 4、报告期内各主要生产线原值增加情况

报告期内，各主要生产线原值增加情况如下：

#### (1) 重庆华微 8 英寸生产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原值增加值	956.39	3,438.19	2,164.80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	956.39	3,438.19	2,164.80
资本化后续支出（翻新、升级改造等）	-	-	-

注：重庆华微于 2017 年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重庆华微该生产线原值增加均由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 (2) 华润上华二厂 8 英寸生产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原值增加值	2,163.23	16,721.12	12,433.95	36,405.48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	1,475.00	9,333.77	7,208.31	35,546.73
资本化后续支出（翻新、升级改造等）	688.23	7,387.35	5,225.64	858.75

报告期各期，华润上华该生产线原值增加主要由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3) 华润上华一厂 6 英寸生产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原值增加值	763.27	3,135.03	7,439.17	5,631.47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	673.25	1,467.59	5,661.38	3,210.15
资本化后续支出（翻新、升级改造等）	90.03	1,667.44	1,777.79	2,421.32

报告期各期，华润上华该生产线原值增加主要由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4) 华润上华五厂 6 英寸生产线 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原值增加值	3,418.37	7,319.07	6,472.25	2,968.11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	2,318.44	6,089.02	4,664.00	1,308.31
资本化后续支出（翻新、升级改造等）	1,099.92	1,230.05	1,808.26	1,659.80

报告期各期，华润上华该生产线原值增加主要由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5) 华润上华五厂 6 英寸生产线 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原值增加值	-	-	269.37	430.76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	-	-	171.18	401.21
资本化后续支出（翻新、升级改造等）	-	-	98.19	29.55

报告期各期，华润上华该生产线原值增加主要由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6) 华润华晶封装测试生产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原值增加值	990.49	2,183.07	2,237.31	1,805.91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	990.49	2,053.36	1,719.58	1,721.54
资本化后续支出（翻新、升级改造等）	-	129.72	517.73	84.37

报告期各期，华润华晶该生产线原值增加主要由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7) 华润安盛封装测试生产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原值增加值	1,355.38	10,387.78	13,163.79	10,983.59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	1,039.44	9,404.38	12,756.16	10,189.72
资本化后续支出（翻新、升级改造等）	315.94	983.40	407.64	793.87

报告期各期，华润安盛该生产线原值增加主要由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8) 深圳赛美科封装测试生产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原值增加值	391.24	2,426.43	2,525.42	1,496.14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	446.63	2,196.50	2,498.55	1,502.45
资本化后续支出（翻新、升级改造等）	-55.39	229.93	26.86	-6.31

注：2016年及2019年1-6月的数据为负数，系由于机器设备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时，若仍未办理竣工决算或验收手续，则按照预估值转固并计提折旧，竣工决算或验收完毕后相应调整固定资产价值所致。

报告期各期，深圳赛美科该生产线原值增加主要由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9) 迪思微电子掩模生产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原值增加值	67.42	682.24	12.75	1,915.32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	-	685.29	12.75	1,844.30
资本化后续支出（翻新、升级改造等）	67.42	-3.05	-	71.02

报告期各期，迪思微电子该生产线原值增加主要由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扩产、维护、更新等费用资本化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发行人披露：

**(一)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预计变动趋势**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变动趋势”一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对于设备和技术的投资较大，从而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较大。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原值分别为117.14亿元、143.25亿元、147.06亿元、148.18亿元；净值分别为36.77亿元、42.26亿元、38.98亿元、36.72亿元；当期折旧分别为9.06亿元、13.09亿元、9.15亿元、3.58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62%、22.28%、14.60%、13.54%，均超过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线机器设备逐渐到达折旧年限。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因折旧年限到期而导致的成本下降分别为5,129.50万元、33,694.46万元、6,194.9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87%、5.89%、2.41%。预计未来，在现有生产经营计划等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生产线的折旧金额将总体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其他可能的资本性支出发生，会导致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在实际效益未达预期的情况下，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直接影响。

###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询问并检查固定资产相关会计管理制度及文件；

2、查看了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在建工程管理办法》，并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长期资产执行内部控制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性、测试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3、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检查，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及使用情况；

4、抽查了固定资产增加、减少的原始凭证，如发票、合同及银行流水等；

5、检查与固定资产相关的资产权属证件，如不动产权证，检查是否按照使用期限摊销，重新计算摊销金额是否准确；

6、取得固定资产明细，检查已提足折旧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预计未来，在现有生产经营计划等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生产线折旧金额将总体呈下降趋势。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固定资产相关扩产、维护、更新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固定资产的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 问题 7 关于存货余额增长

根据问询回复，2018 年产品及方案板块期末未来三个月的销售金额为 50,526.85 万元，如按 34%的毛利率测算，需存货 33,347.72 万元，制造与服务期末在手订单 54,631.29 万元，如按 18.57%的毛利率测算，需存货 44,486.26 万元，而发行人 2018 年末两个板块的存货余额均远高于上述测算金额；按照公司存货跌价政策，除备品备件外，公司对于库龄超过 6 个月的存货均视为不适销存货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 2018 年末存货金额远高于备货需求的合理性，结合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2018 年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 2017 年、2019 年 1-6 月产品毛利率下降等充分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延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是否完整、准确；(2) 在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存货余额升高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下降的合理性；(3) 回复第 377-378 页报告期各期末长库龄存货的具体构成表中，部分项目（如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的跌价准备小于库龄超过 6 个月的存货账面余额，库龄超过 6 个月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相符，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是否充分；(4) 细化分析报告期各期末不同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或转回的具体原因、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或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况；(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2018 年末存货金额远高于备货需求的合理性，结合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2018 年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 2017 年、2019 年 1-6 月产品毛利率下降等充分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延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是否完整、准确；

1、2018 年末存货金额远高于备货需求的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毛利率	2019 年 1-4 月销售金额	备货需求	实际存货净值	差异
产品及方案板块	34.00%	71,609.54	47,262.30	48,123.60	-861.30
制造与服务板块	18.57%	94,625.29	77,053.37	70,001.88	7,051.49
合计		166,234.83	124,315.67	118,125.48	6,190.19

注：存货余额中包含存货跌价准备，此部分存货报告内领用概率相对较低，为反映公司实际备货需求的合理性，我们用存货净值来进行对比分析。

针对产品及方案板块，公司通常采取与下游客户沟通下月采购需求、结合历史销售情况、以及行业周期波动预测形成产品的 1+3 月滚动预测，提前进行产品备货，以满足

快速交付的需求，因此基准日的存货余额与后几个月的销售预测正相关。公司 2019 年 1-4 月产品及方案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71,609.54 万元，根据毛利率测算的备货需求为 47,262.30 万元，与 2018 年年末存货净值 48,123.60 万元的差异为-861.30 万元，差异金额较小，实际备货需求与存货净值基本匹配。

针对制造与服务板块，公司与国内众多半导体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一般会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性合同，约定产品交期、质量控制、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根据具体的生产计划以订单方式向公司发出采购计划。公司 2019 年 1-4 月制造与服务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94,625.29 万元，根据毛利率测算的备货需求为 77,053.37 万元，与 2018 年年末存货净值 70,001.88 万元的差异为 7,051.49 万元。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实际备货较需求还存在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2018 年全年行业市场行情持续向好，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预期相对较为乐观，备货相对较多；②2019 年度 1 季度，公司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板块进行为期 15 天全厂设备检修，为保证公司后续销售的及时性，公司 2018 年末比实际生产计划多预备了 15 天左右的存货，导致 2018 年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 2、是否存在延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分析

### (1)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分析

如前所述，2018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全年行业市场行情持续向好，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预期相对较为乐观；同时因 2019 年 1 季度设备检修，公司提前备货组织生产所致。

### (2) 2018 年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 2017 年的原因分析

2018 年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 2017 年，主要是：

1) 行业整体向好，产品销售单价大幅增长，例如功率半导体 2018 年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7 年增长 15.38%，晶圆制造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7 年增长 4.59%；

2) 2017 年一批主要设备折旧年限到期，折旧费用大幅减少，导致单位制造成本下降，以功率半导体为例，2018 年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趋势下，平均制造成本较 2017 年减少了 5.54%；

3) 由于行业供不应求，2018 年产能利用率提高，以晶圆制造为例，6 英寸 2018

年产能利用率 100.32%，较 2017 年提高 6.1%，由此单位固定成本减少，降低了单位制造成本；

4) 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高毛利产品比重的增加提高了整体的毛利率。以 MOSFET 产品为例，相较于其他功率半导体产品，其毛利率较高，MOSFET 产品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171,400.99 万元，同比增长 36.10%。

### (3) 2019 年 1-6 月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9 年 1-6 月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9 年行业下行调整，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单位成本上升所致。以晶圆制造产线为例：6 英寸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从 2018 年的 100.32% 下降到 76.52%；8 英寸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从 2018 年的 102.32% 下降到 78.93%，由此导致晶圆单位制造成本从 1,202.01 元/片上升至 1,246.41 元/片，增幅达 3.69%。

### (4) 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生产运行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采购与付款、生产和仓储管理流程的内控要求，如存货的验收入库、储存保管、出库、盘点、生产经营管理的相关管理要求，并确保得以一贯执行，以保证产品成本计算、费用分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并成功上线了成本核算模块，通过将成本核算逻辑内置于成本核算模块，ERP 系统通过业务驱动财务，实现了业务财务一体化，通过信息化手段替代人工，以提高成本核算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没有人为调节成本的可能。

综上，公司的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的政策设计合理、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完整、准确。

### (二) 在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存货余额升高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下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138,161.85	148,549.93	121,065.44	87,088.13
存货跌价合计	29,520.49	30,424.45	31,042.18	18,994.5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1.37%	20.48%	25.64%	21.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87,088.13 万元、121,065.44 万元、148,549.93 万元、138,161.8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1.81%、25.64%、20.48%、21.37%，在行业进入下行周期时，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27,484.4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 5.16%。

2017 及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库龄>0-180 天	库龄>180 天-1 年	库龄>1 年以上
2018 年末	148,549.93	30,424.45	6.64%	42.88%	85.02%
2017 年末	121,065.44	31,042.18	6.67%	44.05%	93.84%

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较，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在库龄>0-180 天的存货下降 0.03%，库龄>180 天-1 年的存货下降 1.17%，库龄>1 年以上的存货下降 8.82%，由此可见，2018 年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部分跌价计提比例较 2017 年无重大变化，库龄>180 天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前三季度市场景气度相对较好，存货销售、使用及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所致。因此，虽然 2018 年第四季度半导体行业开始进入下行周期，但因采购、生产和销售均有一定周期性，下行周期的具体影响主要反映在 2019 年度，公司 2018 年末在存货余额升高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回复第 377-378 页报告期各期末长库龄存货的具体构成表中，部分项目（如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的跌价准备小于库龄超过 6 个月的存货账面余额，库龄超过 6 个月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相符，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小于库龄超过 6 个月的存货账面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跌价准备	存货库龄超过 6 个月账面余额	差异
2019 年 6 月 30 日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680.24	8,697.38	-17.14
	库存商品	6,561.57	10,232.37	-3,670.80
	委托加工物资	2,732.49	3,163.80	-431.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131.93	15,441.75	-4,309.82
	库存商品	6,914.63	7,014.25	-99.6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400.46	15,343.65	-2,943.19
	委托加工物资	1,340.06	1,650.47	-310.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575.95	7,033.09	-1,457.14
	库存商品	5,033.70	6,956.72	-1,923.02

发行人判断是否适销的标准如下：原材料最近 6 个月是否有领用记录，备件最近 12 个月是否有领用记录，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最近 6 个月是否有加工记录，库存商品最近 6 个月是否有出货记录、对于库存量较大而出货量较慢的成品（按最近 3 个月的平均出货速度看需要超过 2 年以上时间才能出货完毕），请市场部门判断是否适销，委托加工物资最近 6 个月是否有加工记录。

对于不适销存货，按照公司存货跌价政策，除备品备件外，公司对于库龄超过 6 个月的不适销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因此，发行人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不是依据库龄判断适销及跌价比例的计提，适销的情况下会存在库龄超过 6 个月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6 个月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相符。

同时，发行人对于适销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发行人对于库龄超过 6 个月的存货，按照确定的会计政策区分为适销存货与不适销存货，不适销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库龄超过 6 个月但适销的存货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库龄超过 6 个月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相符，库龄超过 6 个月的适销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是充分的。

**（四）细化分析报告期各期末不同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或转回的具体原因、依**

**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或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或转回的具体原因、依据如下：

项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依据
原材料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已投入使用，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存货资产价值回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或转回。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已投入使用，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存货资产价值回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或转回。
库存商品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已对外销售，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存货资产价值回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或转回。
委托加工物资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委托加工物资已投入使用，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存货资产价值回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或转回。

报告期内，不同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和转回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转回	转销	转回	转销	转回	转销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39.39	275.86	1,610.39	245.85	493.65	154.90	1,393.74	84.0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505.10	19.06	601.16	3,208.20	2,266.33	179.99	1,845.29	86.53
库存商品	725.20	1,668.42	2,152.69	487.45	1,893.95	347.18	2,069.46	712.08
委托加工物资	226.68	-	85.63	-	181.49	-	230.21	-
<b>合计</b>	<b>3,696.36</b>	<b>1,963.34</b>	<b>4,449.87</b>	<b>3,941.51</b>	<b>4,835.41</b>	<b>682.06</b>	<b>5,538.70</b>	<b>882.7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转回金额分别为 5,538.70 万元、4,835.41 万元、4,449.87 万元、3,696.36 万元，转销金额分别为 882.70 万元、682.06 万元、3,941.51 万元、1,963.3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或转回金额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A	B	(A-B)/利润总额	A	B	(A-B)/利润总额
原材料	929.51	515.25	2.01%	587.71	1,856.24	-2.1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30.94	2,524.15	-5.30%	3,899.15	3,809.36	0.15%
库存商品	2,040.56	2,393.62	-1.71%	1,936.77	2,640.14	-1.19%
委托加工物资	354.74	226.68	0.62%	1,350.01	85.63	2.14%
<b>合计</b>	<b>4,755.74</b>	<b>5,659.70</b>	<b>-4.38%</b>	<b>7,773.64</b>	<b>8,391.37</b>	<b>-1.05%</b>

接上表：

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A	B	(A-B)/利润总额	A	B	(A-B)/利润总额
原材料	462.17	648.55	3.18%	171.17	1,477.84	4.6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59.25	2,446.31	13.45%	1,603.39	1,931.82	1.16%
库存商品	2,396.67	2,241.13	-2.66%	1,909.16	2,781.54	3.08%
委托加工物资	95.25	181.49	1.47%	152.78	230.21	0.27%
<b>合计</b>	<b>4,613.34</b>	<b>5,517.48</b>	<b>15.45%</b>	<b>3,836.50</b>	<b>6,421.40</b>	<b>9.12%</b>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去转回/转销的金额分别为-2,584.90万元、-904.14万元、-617.74万元、-903.96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2%、15.45%、-1.05%、-4.38%，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不重大。2016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去转回/转销的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因为2015年度市场行业景气度不高，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对较高，2016年度市场行情开始回暖，存货跌价准备转回金额相对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每期期末依据存货跌价政策测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或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况。

#### （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士兰微 (600460)	3.99%	4.14%	6.31%	7.50%
华微电子 (600360)	3.54%	4.91%	6.26%	8.43%
扬杰科技 (300373)	4.30%	3.55%	4.06%	8.88%
华虹半导体 (01347)	-	7.52%	8.25%	9.47%
同行业平均	3.94%	5.03%	6.22%	8.57%
发行人	21.37%	20.48%	25.64%	21.81%

注：华虹半导体 2019 年半年报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数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如下：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半导体行业作为技术密集性企业，对技术水平的要求极高，同时相应技术以及相应产品的更新迭代较快，且集成电路应用领域众多，特定行业、特定产品对其中的芯片有特定的要求。公司产品生产属于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种类丰富、规格多样。公司客户基础庞大，客户范围覆盖工业控制、汽车、消费电子、通信等多个终端领域，上述客户所处领域的终端应用更新换代较快，如消费电子、通信等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因此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处于较高水平。

### 2、公司的控制环境与内控体系

发行人作为中央企业华润集团的二级子公司，接受国务院国资委严格的监管和内控要求，也曾是港股上市公司，一直以来，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健康、内控体系健全，确保了公司会计政策确定合理、执行有效；且本身作为国有企业，管理层确定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更为谨慎，公司不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或转回调节利润的动机和条件。

### 3、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公司的存货跌价政策具体判断标准为是否适销，原材料最近 6 个月是否有领用记录，备件最近 12 个月是否有领用记录，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最近 6 个月是否有加工记录，库存商品最近 6 个月是否有出货记录、对于库存量较大而出货量较慢的成品（按最近 3 个月的平均出货速度看需要超过 2 年以上时间才能出货完毕），请市场部门判断是否适销，委托加工物资最近 6 个月是否有加工记录。该等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标准具备合

理性，同行业未见披露具体细化标准。公司的存货跌价政策结合了公司历史的经验数据，经过了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充分论证，较为谨慎的反映了发行人存货的减值状况。

#### 4、计提跌价的存货核销谨慎

按照公司相关的政策计提跌价准确的不适销存货，领料的概率大幅降低，但公司身为国有企业，出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考虑，对长库龄库存核销极为谨慎，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比较高，由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

#### 5、会计政策执行的一贯性

公司确定了上述存货跌价政策后，得到了一贯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并不存在选择性执行以及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半导体行业的特性，结合公司产品特点，确定了较为谨慎的存货跌价政策，该存货跌价政策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了解与生产与仓储、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成本核算流程及成本归集与分配的标准和方法，核查成本计算方法、过程及数据的准确性；

3、实施存货盘点检查、存货监盘，对发行人 2018 年末主要存货库存进行监盘，并观察存货的状况；

4、了解、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流程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与前期进行对比，分析其是否保持一贯性；

5、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适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了解不同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或转回的原因、依据，分析大额转销或转回合理性，并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 1、2018 年末存货金额远高于备货需求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延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完整、准确；
- 2、发行人存货余额升高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 3、库龄超过 6 个月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具体情况，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相符，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具有充分性；
-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或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况；
-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问题 8 关于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形，且存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三个月（截至次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6 月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回款情况，并分析与信用政策的一致性；（2）对于非控股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能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金额、原因，未按照账龄连续计算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并模拟测算计提坏账的影响数；（4）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况，是否附有追索权，是否终止确认；对于附有追索权的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说明承兑人和具体金额，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三个月（截至次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6 月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回款情况，并分析与信用政策的一致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三个月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3,826.65	68,896.16	80,648.87	66,487.74
期后回款截至日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回款金额	75,987.87	64,798.12	74,110.33	59,365.99
回款比率	90.65%	94.05%	91.89%	89.29%

发行人的信用期主要在 90 天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三个月（截至次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6 月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应收账款回款率分别为 89.29%、91.89%、94.05%、90.65%，保持在 90%左右，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均按照信用账期来归还货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期后回款进度与信用政策一致。

## （二）对于非控股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能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非控股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83,826.65	7,870.71	68,896.16	8,734.93	80,648.87	11,371.09	66,487.74	3,407.96
非控股关联方应收账款	143.70	7.25	348.00	18.73	169.54	14.95	92.06	14.73
占应收账款比重	0.17%	0.09%	0.51%	0.21%	0.21%	0.13%	0.14%	0.43%
其中非控股关联方应收账款 100%计提坏账①=②+③：	0.38	0.38	13.33	13.33	0.38	0.38	0.38	0.38
华润置地(无锡)有限公司②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③			12.95	12.95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控股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

收非控股关联方的余额分别为 92.06 万元、169.54 万元、348.00 万元、143.70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重均低于 1%。

公司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于 2015 年度制定，对于非控股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能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主要考虑如下原因：（1）公司对关联方的回款催收可以通过共同控股的母公司进行协调，加大优先回款的可能性；（2）对关联方的回款催收采取多个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转让等方式实现回款的可能性相对较大。

上述对非控股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系公司基于内部管理的制度规定，以加强对非控股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关注和催收。从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来看，公司实际计提坏账准备时，仍按照公司既定的坏账会计政策来执行，对于非控股关联方发生的应收账款按照逾期账龄方法来正常计提坏账准备。

目前公司已修订该项管理制度，删除非控股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能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条款，与公司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 **（三）报告期内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金额、原因，未按照账龄连续计算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并模拟测算计提坏账的影响数**

#### **1、报告期内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52,085.81 万元、55,824.71 万元、50,685.14 万元、48,285.01 万元，转换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销售业务中接受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款项支付，为日常销售回款业务，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

#### **2、未按照账龄连续计算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并模拟测算计提坏账的影响数**

公司对于能够接受的承兑汇票具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公司的内部管理要求，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并且严格限定了可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信用等级较高，并且银行承兑汇票可以背书转让，也可以申请贴现，具有较好的流通性，因此，公司未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金额及模拟坏账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原值	未逾期	9,607.43	9,714.25	10,262.84	8,553.46	12,012.04	
	逾期0-2个月以内(含2个月)	23,338.48	22,287.12	20,753.55	24,406.63	16,792.20	
	逾期2-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5,339.11	18,613.25	24,409.40	19,040.37	19,450.09	
	逾期6个月-1年(含1年)	-	70.51	398.92	85.35	156.84	
	逾期1年以上	-	-	-	-	-	
	合计	48,285.01	50,685.14	55,824.71	52,085.81	48,411.17	
坏账准备	未逾期	-	-	-	-	-	
	逾期0-2个月以内(含2个月)	1,166.92	1,114.36	1,037.68	1,220.33	839.61	5%
	逾期2-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067.82	3,722.65	4,881.88	3,808.07	3,890.02	20%
	逾期6个月-1年(含1年)	-	35.26	199.46	42.68	78.42	50%
	逾期1年以上	-	-	-	-	-	100%
	合计	4,234.75	4,872.26	6,119.02	5,071.08	4,808.05	
-	报告期各期影响金额	-637.52	-1,246.75	1,047.94	263.03	-	

经测算，若按照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账龄连续计算，报告期内，计入坏账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263.03 万元、1,047.94 万元、-1,246.75 万元和-637.52 万元，报告期内的合计影响金额为-573.30 万元，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四）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况，是否附有追索权，是否终止确认；对于附有追索权的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说明承兑人和具体金额，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相关解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

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三）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1.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指出：“关于这里所指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七条规定：“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的相关解析，在判断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是否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需要注意承兑汇票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外汇风险等。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或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或被背书人。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可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参考相关解析，企业票据背书或贴现应根据票据承兑方（出票人）的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可以认为相关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应当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当继续确认应收票据。

## （2）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其中财务公司主要系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上述财务公司均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并依法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根据《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财务公司承兑。财务公司出具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备案和流通的票据。

### 1) 调整前会计处理方式

由于公司判断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因此公司将全部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终止确认。

### 2) 调整后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2019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AAA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

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原将全部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因此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年度）》对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调整后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是否附追索权	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①=②+③	36,881.78	52,235.25	47,508.03	32,994.15	是	是	是
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②	16,302.46	21,984.53	22,281.02	15,294.47	是	是	是
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汇票③	20,579.32	30,250.72	25,227.01	17,699.68	是	是	是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④=⑤+⑥	7,870.55	8,517.01	12,604.50	8,554.09	是	否	否
其中：其他商业银行承兑汇票⑤	7,870.55	8,432.26	11,297.93	8,434.09	是	否	否
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⑥		84.75	1,306.57	120.00	是	否	否
<b>合计（①+④）</b>	<b>44,752.33</b>	<b>60,752.26</b>	<b>60,112.54</b>	<b>41,548.24</b>			

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41,548.24万元、60,112.54万元、60,752.26万元和44,752.33万元，均附有追索权，承兑人主要为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

公司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1）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主要为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2）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

和延期付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 3、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差错更正

#### (1) 会计差错更正的基本情况

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原将全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所规定的前期差错。

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的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会计差错更正对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40,414.47	48,285.01	19.47%	42,168.13	50,685.14	20.20%
流动资产合计	470,535.79	478,406.33	1.67%	502,114.40	510,631.41	1.70%
资产总计	945,171.50	953,042.04	0.83%	990,688.33	999,205.34	0.86%
应付账款	60,579.40	67,572.48	11.54%	63,747.86	71,557.48	12.25%
其他应付款	52,386.17	53,263.64	1.67%	64,425.14	65,132.54	1.1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70,550.75	178,421.29	4.61%	456,869.52	465,386.53	1.86%
负债合计	335,472.16	343,342.71	2.35%	488,708.66	497,225.67	1.74%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43,220.20	55,824.71	29.16%	43,531.72	52,085.81	19.65%
流动资产合计	447,194.10	459,798.60	2.82%	296,990.50	305,544.59	2.88%
资产总计	962,069.82	974,674.33	1.31%	741,064.30	749,618.38	1.15%
应付账款	67,871.52	79,671.35	17.39%	64,110.03	70,894.25	10.58%
其他应付款	63,573.49	64,378.16	1.27%	37,694.25	39,464.12	4.70%
流动负债合计	228,318.61	240,923.12	5.52%	147,447.21	156,001.30	5.80%
负债合计	515,017.67	527,622.17	2.45%	468,006.77	476,560.85	1.83%

上述事项调整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相应增加 8,554.09 万元、12,604.50 万元、8,517.01 万元、7,870.55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较调整前变动比例为 1.15%、1.31%、0.86%、0.83%；负债总额较调整前变动比例为 1.83%、2.45%、1.74%、2.35%，本次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无影响。

综上所述，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并未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因恶意隐瞒、舞弊行为导致会计差错更正，上述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在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检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相符；对于未按期回款的，了解未按时回款的原因，检查其期后回款情况并评价管理层对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表，检查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是否均为有真实交易

背景的客户实际支付的，检查从客户收到应收票据是否与销售金额匹配；检查发行人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均用于支付与发行人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核查背书给供应商的金额是否与采购金额匹配；检查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到期后无法收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3、查阅了发行人应收票据背书明细表，查看票据出票人、承兑人、出票日期等信息，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出票人、承兑人的信用状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确认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4、认真研读并理解《票据法》《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和证监会公告[2012]42 号等法律法规，并对公司背书票据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价公司背书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复核发行人调整后财务数据，分析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首发材料申报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等情况进行判断；

7、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8、查询其他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核查公司与其他公司相同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期后三个月（截至次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6 月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应收账款回款整体正常，回款进度与信用政策保持一致；

2、公司对非控股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系公司基于内部管理的制度规定，以加强对非控股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关注和催收。从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来看，公司实际计提坏账准备时，仍按照公司既定的坏账会计政策来执行，对于非控股关联方发生的应

收账款按照逾期账龄方法来正常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主要为日常销售回款业务产生，属合理原因；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流通性较好，且模拟测算计提坏账的影响数对报告期内影响较小，故未按照账龄连续计算计提坏账准备合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将所有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后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发行人已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对应的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属于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在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 **问题9 关于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母公司于2019年3月使用资本公积14.22亿元弥补亏损。**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资本公积的构成，用以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的类型、来源，母公司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影响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在2019年3月经董事会决议前是否由公司的审计机构确认，并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母公司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资本公积的构成，用以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的类型、来源，母公司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影响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在2019年3月经董事会决议前是否由公司的审计机构确认，并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的规定

### 1、母公司资本公积的构成及来源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科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本溢价 (人民币/万元)	102,070.35	102,070.35	102,070.35	102,070.35
其他资本公积 (人民币/万元)	361,861.45	418,261.58	-	-
合计	463,931.79	520,331.93	102,070.35	102,070.35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项下的资本溢价金额均为 102,070.35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自 2003 年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份变动中股东的溢价投入所形成；母公司资本公积项下的其他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18,261.58 万元、361,861.45 万元，其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2018 年末，母公司其他资本公积为 418,261.58 万元，系吸收合并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所形成；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的其他资本公积则来自于 2011 年重组 Joyo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部股权及债务涉及的债务豁免所形成的资本性投入。根据华润集团 (CRH) 与 CRH (Micro) 签署的关于转让 Joyo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部股权及股东贷款债权的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2011 年 12 月，控股股东 CRH (Micro) 向其股东华润集团发行 11,687,460,860 股股份，用于购买华润集团所持有的 Joyo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部股权及债务，其中，Joyo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账面资产净值为港币 3,190,727,643.32 元（标的股权价值），与华润集团的往来款为港币 2,111,323,412.53 元（标的债务价值），对价总额为港币 5,302,051,055.85 元（折算人民币为 418,261.58 万元）；此外，根据协议的约定，CRH (Micro) 指定发行人所全资控股的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受让前述标的股权及标的债务。

2019 年 6 月末，母公司其他资本公积为 361,861.45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56,400.13 万元，主要系华润集团本期豁免母公司的借款港币 100,000 万元（折算人民币为 85,778.74 万元）导致本期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85,778.74 万元，同时，母公司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导致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42,178.87 万元。

## 2、母公司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开曼群岛公司法》不禁止公司在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以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的情况下，以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消除账面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母公司于2019年3月用以弥补亏损的科目为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项下的其他资本公积，该等其他资本公积主要系股东债务豁免所形成，发行人使用该等其他资本公积弥补亏损，未违反《开曼群岛公司法》等适用开曼群岛法律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于2019年3月通过董事会决议，以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为依据，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项下的其他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因此，发行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弥补亏损在2019年3月经董事会决议前已经其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发行人本次使用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弥补亏损，并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且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使用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弥补亏损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

## 3、母公司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对股利分配金额的影响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可使用税后利润、股份溢价(share premium account)或其他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发行人于2019年3月通过董事会决议，以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为依据，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消除账面全部的未弥补亏损。本次弥补亏损对于前述其他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影响如下：1）本次弥补亏损不会影响发行人通过日常经营可实现的税后利润；2）本次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科目为其他资本公积，因此弥补亏损对于公司的股份溢价(share premium account)金额没有影响。本次弥补亏损对于其他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没有影响，因此，本次发行人以其他资本公积弥补亏损不会影响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

从投资者保护角度出发，发行人母公司以其他资本公积弥补亏损，不影响发行人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同时，经该次弥补亏损后，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单体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获得全额弥补，从而能够呈现更为积极的企业财务形象。因此，发行人母公司使用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弥补亏损存在合理性。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母公司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报表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 2、获取并查阅了 2011 年 12 月股权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重组协议等资料；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同意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董事会决议；
- 4、查阅了《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5、获取并查阅了开曼律师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母公司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未违反《开曼群岛公司法》等适用开曼群岛法律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用以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为其他资本公积并进行会计处理，已经审计机构确认，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发行人为成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可使用税后利润、股份溢价(share premium account)或其他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本次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不会影响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的金额，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
- 4、发行人母公司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主要为呈现更为积极的企业财务形象，同时不会影响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具有合理性。

## 问题 10 关于营业收入增长

根据问询回复，2018 年功率半导体内部产品结构调整导致收入增长，智能传感器、智能控制以及其他 IC 产品销量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功率半导体内部产品结构的具体调整情况以及对产品平均单价的影响；（2）2018 年智能传感器、智能控制以及其他 IC 产品销量均下降的原因，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各类产品销量的同比变动情况；（3）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的客户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收入贡献情况，收入增长主要来自老客户还是新拓展客户；（4）在经销模式下最终客户通常为行业大型客户如海尔、创维等，其通常对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要求较高，该类客户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2018 年经销商新增、减少数量均较多，按经销商收入规模分层列示新增、减少情况，分析经销商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5）境外销售收入数据与海关数据、中信保数据的对比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重庆华微 2018 年以来经销收入大幅增长，对重庆华微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2）对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期末存货情况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3）经销商核查发函比例较低的原因，在经销收入总核查比例仅 50%左右情况下所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并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4）境外销售核查发函比例较低的原因，在境外销售收入总核查比例仅 50%左右情况下所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并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2018 年功率半导体内部产品结构的具体调整情况以及对产品平均单价的影响

1、功率半导体内部产品结构的调整情况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功率半导体内部不同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及产品单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功率半导体	IGBT	销售收入（万元）	3,916.64	340.41%	889.31
		销量（万颗）	1,785.94	316.79%	428.50

产品	项目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价 (元/颗)	2.19	5.67%	2.08
	MOSFET	销售收入 (万元)	171,400.99	36.10%	125,933.96
		销量 (万颗)	946,749.79	6.48%	889,129.50
		单价 (元/颗)	0.18	27.82%	0.14
	其他功率器件	销售收入 (万元)	31,713.83	-24.03%	41,743.87
		销量 (万颗)	556,214.44	-11.13%	625,884.66
		单价 (元/颗)	0.06	-14.51%	0.07
	功率驱动 IC	销售收入 (万元)	34,854.32	-8.97%	38,290.76
		销量 (万颗)	135,121.82	2.21%	132,203.81
		单价 (元/颗)	0.26	-10.94%	0.29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公司调整优化了功率半导体内部产品结构，增加了附加值较高的 MOSFET 的销售，其中 MOSFET 实现销售收入 171,400.99 万元，同比增长 36.10%，销售数量为 946,749.79 万颗，同比增长 6.48%。MOSFET 销售的增长主要系半导体行业景气向好以及重庆华微调整产品策略，增加成品销售所致。

## 2、对产品平均单价的影响

功率半导体内部不同产品对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价格 (元/颗)	对平均价格的贡献	单位价格 (元/颗)	对平均价格的贡献
IGBT	2.19	1.62%	2.08	0.43%
MOSFET	0.18	70.86%	0.14	60.88%
其他功率器件	0.06	13.11%	0.07	20.18%
功率驱动 IC	0.26	14.41%	0.29	18.51%
<b>功率半导体小计</b>	<b>0.15</b>	<b>100.00%</b>	<b>0.13</b>	<b>100.00%</b>

注：对平均价格的贡献=产品 1 的单价\*（产品 1 的销量/功率半导体销量）/平均价格

由上表可知，MOSFET 对功率半导体平均价格的影响最大，2018 年，因 MOSFET 受益于半导体行业景气向好、客户需求旺盛的影响以及重庆华微的成品化策略带来的单价提升，从而导致功率半导体的平均价格提升。

**(二) 2018 年智能传感器、智能控制以及其他 IC 产品销量均下降的原因，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各类产品销量的同比变动情况**

2016 年至 2018 年，智能传感器、智能控制以及其他 IC 产品的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
智能传感器（亿颗）	24.36	-13.94%	28.31	1.58%	27.87
智能控制（亿颗）	4.03	-14.20%	4.71	2.87%	4.57
其他 IC 产品（万颗）	7,742.11	-61.08%	19,890.71	38.87%	14,322.95

2018 年，智能传感器、智能控制、其他 IC 产品销量总体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一方面系公司通过战略规划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低附加值产品的销量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公司功率半导体以及晶圆制造业务的快速增长导致公司产能相对较为紧张，为了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公司将资源适当向功率半导体等优势产品及业务倾斜。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销量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销售数量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
功率半导体（亿颗）	66.07	-20.27%	82.87
智能传感器（亿颗）	9.27	-20.97%	11.73
智能控制（亿颗）	2.10	-1.03%	2.12
其他 IC 产品（万颗）	3,228.43	-19.84%	4,027.64

2019 年 1-6 月，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均有所下降，其中功率半导体销售数量为 66.07 亿颗，同比下降 20.27%，智能传感器销售数量为 9.27 亿颗，同比下降 20.97%，其他 IC 产品销售数量为 3,228.43 万颗，同比下降 19.84%。主要系受到公司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更长时间的年度检修及半导体行业下行周期的影响。

**(三) 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的客户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收入贡献情况，收入增长主要来自老客户还是新拓展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的客户数量下降主要是公司主动优化市场布局和客户结构

的结果。公司围绕战略发展目标，持续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各业务板块下的客户结构，以实现目标市场的有效拓展。在市场开拓策略方面，公司积极布局目标市场，加强拓展工业市场，侧重发展行业大客户；在业务发展和客户结构优化方面，公司加强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拓展家电、电源和工业领域产品业务，持续对客户进行分级评估管理，淘汰无增长潜力的小客户，将资源向优质客户倾斜，不断增强核心客户的留存度，同时挖掘和培育新市场的潜力客户。

从营业收入占比的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老客户	1,393	78.66%	1,533	67.24%	1,532	62.25%
新客户	378	21.34%	747	32.76%	929	37.75%
合计	1,771	100.00%	2,280	100.00%	2,461	100.00%

注：新客户指的是该客户为公司当年客户，但并非公司前一会计年度的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老客户	254,999.65	96.59%	578,391.41	92.24%	508,521.01	86.55%
新客户	9,002.75	3.41%	48,688.24	7.76%	79,037.96	13.45%
合计	264,002.40	100.00%	627,079.65	100.00%	587,558.97	100.00%

注：新客户指的是该客户为公司当年客户，但并非公司前一会计年度的客户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占比	客户留存度	营业收入占比	客户留存度
前 50 大客户	44.56%	100.00%	45.11%	100.00%
前 100 大客户	60.16%	100.00%	60.54%	99.00%
前 500 名客户	92.60%	97.00%	91.06%	97.20%

注：客户留存度是指前一年度核心客户仍是公司当年客户的比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老客户的数量占比分别为 62.25%、67.24%

和 78.66%，收入占比分别为 86.55%、92.24% 以及 96.59%。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相较于前一年的收入排名在前 500 名的客户收入占比均在 90% 以上，留存度均在 97% 以上。

伴随着核心客户忠诚度的不断提升，核心客户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也逐年提升。

**（四）在经销模式下最终客户通常为行业大型客户如海尔、创维等，其通常对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要求较高，该类客户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2018 年经销商新增、减少数量均较多，按经销商收入规模分层列示新增、减少情况，分析经销商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对行业大型客户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行业大型客户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是买卖双方在正常商业合作下相互选择的结果，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行业大型客户对该类产品的采购供货服务要求较高，长期订单总量通常较大，但短期采购频率较高。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在经销商层面形成一定数量的备货，有利于快速响应客户供货需求，实现公司产品供应和客户订单需求的匹配，提升双方合作的效率，增加客户满意度；

（2）行业大型客户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通过经销商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对该类客户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进一步促进双方的合作；

（3）从地域分布的角度，当地经销商更容易覆盖和服务当地的最终客户资源。公司通过经销模式能够提升当地市场推广的效率，降低相关销售费用；行业大型客户通过当地经销商进行采购也能够享受及时响应和更为便捷的服务；

（4）对行业大型客户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也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例如海尔、创维等客户从英飞凌（Infineon）等国际知名半导体厂商采购也采用的是经销商模式。

**2、经销商新增、减少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按照不同经销收入金额划分，公司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经销商数量	2018 年			2017 年		
	新增	减少	经销收入占比	新增	减少	经销收入占比
1,000 万以上	3	0	92.94%	1	0	89.83%
500 万至 1,000 万	5	1		0	0	
100 万至 500 万	11	7		11	5	
100 万以下	130	170	7.06%	159	155	10.17%
合计	149	178	100.00%	171	1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减少的经销商主要集中在销售收入 100 万以下的经销商，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占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在 10% 左右，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影响较小；同时，公司积极拓展销售市场，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经销商数量呈现净增加的趋势。公司结合与经销商的日常合作情况，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针对其销售规模、付款及时性、业务配合度、成长能力等进行考核评价，不断加大对优质经销商的支持力度，逐步淘汰考核不达标的经销商，持续优化经销商结构。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利用经销商在用户资源、营销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助力公司业务的发展。

**（五）境外销售收入数据与海关数据、中信保数据的对比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

1、发行人海关数据查询情况及差异原因

（1）发行人海关数据查询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数据与海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关数据出口金额	48,936.71	136,732.57	137,118.50	117,174.80
发行人账面确认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50,043.33	137,193.96	134,183.29	114,525.11
差异	-1,106.62	-461.39	2,935.21	2,649.69
差异率	-2.21%	-0.34%	2.19%	2.31%

注：发行人存在进料加工业务，海关统计数据包含了进料价值（该部分原料在进口报关时海关口径统计为进口，出关时统计为出口），但在发行人的境外营业收入层面仅将净加工费反映为收入。上

表中海关数据已扣除该部分影响。

## (2) 主要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如下：

### 1) 收入确认时点的差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海关出口数据的统计口径是按照办结海关手续的日期统计，不包括公司已经报关但还未结关的数据，因此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

### 2) 汇率差异

海关出口数据按美元统计（以其他币种计量的报关出口，也先折算为美元），两者之间折算汇率的不同会造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 2、发行人中信保数据查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回款情况较为良好，发行人未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出口销售办理信用保险业务，故无数据查询进行对比。

##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

### (一) 重庆华微 2018 年以来经销收入大幅增长，对重庆华微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

#### 1、重庆华微的经销收入情况

2017 年 11 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航（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154 号），中航电子所持重庆华微 52.41% 股权被无偿划转给华微控股，重庆华微正式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接受发行人的管理。

在此之后，凭借发行人在全产业链一体化的整体优势，重庆华微按照发行人统一部署要求，积极调整自身产品结构，增加成品类功率半导体的产量，同时利用发行人在销售网络的布局，加大与经销商的合作力度。因此，重庆华微 2018 年经销收入较 2017 年出现大幅增长。通过整合后的调整与发展，重庆华微 2019 年上半年经销收入占比和期间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较 2018 年均未出现较大幅度变动。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直销	32,017.01	69.03%	81,195.05	73.93%	78,324.42	95.85%
经销	14,363.19	30.97%	28,630.45	26.07%	3,388.98	4.15%
合计	46,380.20	100.00%	109,825.50	100.00%	81,713.40	100.00%

单位：家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占比
1,000万以上	5	97.07%	9	98.76%	2	99.79%
500万至1,000万	5		8		0	
100万至500万	14		16		5	
100万以下	19	2.93%	13	1.24%	17	0.21%
合计	43	100.00%	46	100.00%	24	100.00%

## 2、核查程序

为核查以上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重庆华微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重庆华微经销商具体业务的开展情况、销售流程和相关信息系统管理流程，取得了相关访谈纪要。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流程，以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日常管理制度；经销商的销售、物流政策和定价模式；经销商的退换货政策；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采取的信用政策；经销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的非法人实体；经销模式下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等。

(2) 获取报告期内重庆华微与主要经销商的合同或协议，核查销售方式、结算模式、是否有销售补贴或返利、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是否有涉及销售费用的约定等核心条款；

(3) 结合上述合同或协议关键业务条款判断相关销售活动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具体时点，判断重庆华微对经销商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

关规定；

(4) 获取报告期内重庆华微的经销商销售收入清单、应收账款账单、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采取抽样的方式对经销商回款单位与银行回单实际收款单位进行比对，检查其是否一致，将汇票的前手与客户名称核对，以检查交易单位与回款单位是否一致；

(5) 对重庆华微主要经销商、主要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变化较大经销商等，现场走访或采用视频访谈、电话访谈、函证的方式进行核查，取得相关访谈问卷，了解经销模式下营业收入入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实地走访访谈或视频/电话访谈的具体内容包括：

1) 通过访谈确认：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及背景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类型、主要用途及最终客户情况；期末存货余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发行人对其的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及服务的评价。

2) 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定价是否公允等情形等，并签署相关确认函。

3) 通过访谈最终客户，了解报告期内其基本情况、股东背景、营业范围、员工数量等；其通过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种类、金额、退换货等情况；是否发生诉讼和纠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评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对于因客观原因不能走访或未收到回函的经销商，通过抽验上述经销商的订单合同、出库审核单据、发货凭证、物流单据及收款凭证等进行替代性测试；

(6) 通过工商信息网站、被访谈单位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查询法人经销商的股东情况，通过将经销商姓名与公司关联方清单交叉比对的方式，关注重庆华微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 核查报告期内重庆华微的经销商退换货情况，并对大额退换货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

### 3、核查比例

#### (1) 函证比例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的重庆华微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函证，经销商的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经销客户发函金额	8,112.60	17,593.20	2,381.35
经销收入总额	14,363.19	28,630.45	3,388.98
发函比例	56.48%	61.45%	70.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经销客户回函金额	4,578.40	15,965.27	2,381.35
经销收入总额	14,363.19	28,630.45	3,388.98
回函比例	31.88%	55.76%	70.27%

### (2) 走访和访谈比例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重庆华微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电话/视频访谈，实地走访和电话/视频访谈的经销商报告期销售金额占发行人经销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经销客户走访/访谈金额	6,629.54	11,716.14	1,435.97
经销收入总额	14,363.19	28,630.45	3,388.98
走访/访谈比例	46.16%	40.92%	42.37%

### (3) 总体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总核查金额	8,870.33	17,711.66	2,542.02
经销收入总额	14,363.19	28,630.45	3,388.98
总核查比例	61.76%	61.86%	75.01%

注：剔除经销商回函和走访/访谈的重复金额

## 4、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重庆华微 2018 年以来经销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相关经销收入是真实的。

## **（二）对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期末存货情况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商协议所约定的内容，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商品，除非产品质量问题，否则经销商没有权利要求公司回购其已采购的商品。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模式，在销售至经销商后即完成产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 **1、核查手段和核查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访谈单位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查询主要经销商的股东情况，通过将主要经销商名称与公司关联方清单交叉比对的方式，关注上述经销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2）通过现场、视频/电话访谈的方式，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并签署相关确认函；

（3）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电话访谈的方式，了解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及背景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类型、是否专营发行人产品、主要用途及最终客户情况；实地查看主要经销商仓库、了解经销商商品库存情况；发行人对其的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及服务的评价，取得了相关访谈文件、名片、照片资料等。

访谈文件中涉及关联关系和期末存货相关事项的具体问题包括：

- 1) 除正常业务合作外，该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 除与发行人合作外，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
- 3) 发行人对经销商客户采取的销售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 4) 报告期内，该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至期末尚未销售的存货余额情况。若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需说明原因；
- 5) 发行人是否予以该客户享有除合同约定以外的价格折扣或返利等情况；
- 6) 该客户与发行人交易定价是否存在不公允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

- 7) 该客户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账户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款项的情形;
- 8) 该客户是否存在将合同款项打入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账户的情形;
- 9) 该客户和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均与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对应;
- 10) 是否存在通过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任何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4)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同或协议, 核查销售方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是否有涉及销售费用的约定等核心条款;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 了解发行人经销商具体业务的开展情况、销售流程和相关信息系统管理流程,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经销商信息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6) 对经销销售收入流程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包括查阅经销商管理等各项制度、公司的经销商销售合同模板、核查收入流程的重要内控节点及凭证是否完善、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等)。

## 2、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和视频/电话访谈, 取得了主要经销商的访谈问卷、出具说明文件和确认函,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家、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走访/访谈的经销商家数	32	36	33	27
经销收入在100万收入以上的经销商家数	77	107	98	91
占比	41.56%	33.64%	33.67%	29.67%
经销客户走访/访谈金额	27,435.43	60,646.02	48,460.28	35,375.39
经销收入总额	55,302.42	123,959.66	84,222.70	59,098.77
占比	49.61%	48.92%	57.54%	59.86%

## 3、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向公司的采购行为是完全的自主决策行为，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是真实的，相关产品基本实现了最终销售。

**(三) 经销商核查发函比例较低的原因，在经销收入总核查比例仅 50%左右情况下所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并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经销商核查发函比例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前 70%左右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其中，经销客户的函证比例在前 6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体客户发函金额	179,746.91	447,243.66	406,609.74	325,067.60
营业收入	264,002.40	627,079.65	587,558.97	439,676.33
总体客户发函比例	68.09%	71.32%	69.20%	73.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销客户发函金额	35,343.27	76,185.43	68,453.92	53,368.08
经销收入总额	55,302.42	123,959.66	84,222.70	59,098.77
发函比例	63.91%	61.46%	81.28%	90.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直销收入为主，经销收入占比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4%、14.38%、19.82%和 21.05%，比例相对较低，且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大的客户主要以直销客户为主。因此，客观上造成了经销商的发函比例较整体客户的发函比例相对较低。

2、销售收入的总体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总体核查程序如下：

(1) 对销售收入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包括查阅公司客户管理的各项制度、公司的销售合同/订单、核查收入流程的重要内控节点及凭证是否完善）；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检查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对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进一步了解变动较大的原因；

(3) 通过工商信息网站、被访谈单位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查询主要客户中的法人客户的股东情况，通过将客户姓名与公司关联方清单交叉比对的方式，关注上述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情况，并对大额退换货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包括检查相应的出库审核单据、发货通知书及物流单据等）；

(5) 取得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表，了解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还款计划；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6) 调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全部境内外银行账户三年一期内的资金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查，并对所有银行进行函证，获得了相关银行流水对账单、银行日记账；

(7) 对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获得了相关截止性测试记录及相关会计处理凭证。

### 3、替代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及经销收入的核查主要分为函证、走访/访谈以及替代测试的补充核查三个部分，对于未回函或未接受走访/访谈的经销客户采取替代测试的补充核查程序。在前次问询回复中，统计核查金额及比例时，仅统计了回函以及接受走访/访谈客户的总体核查金额和比例，本次将替代测试的补充核查金额增加后，实际的经销商客户的总体核查比例超过 60%。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具体替代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表，核查了经销商的当期和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2) 核查了经销商相关的业务合同、出库单、发运凭证、交货单、验收单/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等销售和回款原始单据；

(3) 核查了经销商的退换货政策和退换货明细，并对大额退换货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

(4) 通过工商信息网站、经销商网站等查询经销商的股东情况，通过将经销商姓名与公司关联方清单交叉比对的方式，关注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复核了相关会计处理和收入确认金额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实施替代核查程序后，经销收入总体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销客户回函金额	28,347.78	52,677.63	46,286.82	37,611.43
经销收入总额	55,302.42	123,959.66	84,222.70	59,098.77
回函比例	51.26%	42.50%	54.96%	63.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销客户走访/访谈金额	27,435.43	60,646.02	48,460.28	35,375.39
经销收入总额	55,302.42	123,959.66	84,222.70	59,098.77
走访/访谈比例	49.61%	48.92%	57.54%	59.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替代核查金额	6,995.49	23,507.80	22,167.10	15,756.65
经销收入总额	55,302.42	123,959.66	84,222.70	59,098.77
替代核查比例	12.65%	18.96%	26.32%	26.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核查金额*	35,343.27	76,185.43	68,453.92	53,368.08
经销收入总额	55,302.42	123,959.66	84,222.70	59,098.77
总核查比例	63.91%	61.46%	81.28%	90.30%

注：对未回函或未接受走访/访谈的经销客户均采取了替代核查程序，总体核查金额为剔除经销商发函和走访/访谈的重复金额。

### 3、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收入是真实、准确的，产品的最终销售基本实现；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量经销商进入或退出的情况，与经销商合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 境外销售核查发函比例较低的原因，在境外销售收入总核查比例仅 50%左右情况下所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并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境外销售核查发函比例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前 70%左右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其中，境外客户的函证比例在前 5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体客户发函金额	179,746.91	447,243.66	406,609.74	325,067.60
营业收入	264,002.40	627,079.65	587,558.97	439,676.33
总体客户发函比例	68.09%	71.32%	69.20%	73.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函金额	40,030.80	96,930.55	69,083.69	65,490.54
境外销售收入	50,043.33	137,193.96	134,183.29	114,525.11
发函比例	79.99%	70.65%	51.48%	57.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25%、22.90%、21.93%和 19.05%，比例相对较低，且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大的客户主要以境内客户为主。因此，客观上造成了境外销售发函比例较整体客户的发函比例相对较低。

2、销售收入的总体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总体核查程序如下：

(1) 对销售收入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包括查阅公司客户管理的各项制度、公司的销售合同/订单、核查收入流程的重要内控节点及凭证是否完善）；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检查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对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进一步了解变动较大的原因；

(3) 通过工商信息网站、被访谈单位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查询主要客户中的法人客户的股东情况，通过将客户姓名与公司关联方清单交叉比对的方式，关注上述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情况，并对大额退换货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包括检查相应的出库审核单据、发货通知书及物流单据等）；

(5) 取得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表，了解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还款计划；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6) 调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全部境内外银行账户三年一期内的资金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查，并对所有银行进行函证，获得了相关银行流水对账单、银行日记账；

(7) 对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获得了相关截止性测试记录及相关会计处理凭证。

### 3、替代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境外客户及境外收入的核查主要分为函证、走访/访谈以及替代测试的补充核查三个部分，对于未回函或未接受走访/访谈的境外客户采取替代测试的补充核查程序。在前次问询回复中，统计核查金额及比例时，仅统计了回函以及接受走访/访谈客户的总体核查金额和比例，本次将替代测试的补充核查金额增加后，实际的境外客户的总体核查比例超过 60%。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具体替代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表，核查了境外客户的当期和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2) 核查境外客户相关的业务合同、出库单、发运凭证、交货单、验收单/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等销售和回款原始单据；

(3) 核查境外客户的退换货政策和退换货明细，并对大额退换货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

(4) 通过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工商信息网站、境外客户公司官网、上市公司年报、公司商业登记证等查询主要境外客户的股东情况，通过将客户姓名与公司关联方清单交叉比对的方式，关注上述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 复核相关会计处理和收入确认金额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6) 取得报告期海关出口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数据进行比对，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人员，分析其差异金额、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7) 通过公开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外汇方面的处罚；取得了海关、外汇、税务等涉及发行人境外业务的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实施替代核查程序后，境外收入总体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回函金额	22,861.21	52,682.48	43,287.53	41,240.49
境外销售收入	50,043.33	137,193.96	134,183.29	114,525.11
回函比例	45.68%	38.40%	32.26%	36.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走访/访谈金额	26,137.63	66,694.94	51,318.99	48,485.36
境外销售收入	50,043.33	137,193.96	134,183.29	114,525.11
走访/访谈比例	52.23%	48.61%	38.25%	42.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替代核查金额	17,169.59	44,248.07	49,958.57	36,353.46
境外销售收入	50,043.33	137,193.96	134,183.29	114,525.11
替代核查比例	34.31%	32.25%	37.23%	31.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核查金额*	40,030.80	96,930.55	93,246.10	77,593.95
境外销售收入	50,043.33	137,193.96	134,183.29	114,525.1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核查比例	79.99%	70.65%	69.49%	67.75%

注：对未回函或未接受走访/访谈的境外客户均采取了替代核查程序，总体核查金额为剔除境外客户发函和走访/访谈的重复金额。

### 3、核查意见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是真实、准确的，境外经销客户的最终销售基本实现；

(2) 境外销售的第三方回款是真实的，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不同产品收入、销量、单价等明细表，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产品结构调整的情况以及销售变化的情况；

2、取得了公司营业收入对应的客户明细表，并与公司审计报告列式的收入金额进行了核对；

3、对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统计，分析其对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影响程度、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4、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产品、分客户类型、分区域进行比较，分析不同维度下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取得报告期内与国外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相关订单，并与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出库记录、运输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交叉核对；

6、抽查了部分境外销售的合同、订单、出库单、发货单、物流运输记录、报关单、装船单、签收单、发票等资料，确认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交货方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7、取得报告期海关出口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数据进行比对，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人员，分析其差异金额、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功率半导体产品结构调整主要增加了附加值较高的 MOSFET 产品，系重庆华微调整产品策略所致。MOSFET 对功率半导体平均价格影响最大，主要受益于半导体行业景气向好、客户需求旺盛及重庆华微的成品化策略；

2、2018 年，智能传感器、智能控制、其他 IC 产品销量下降，一方面系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系公司适当向功率半导体等优势产品及业务倾斜；2019 年 1-6 月，产品销量同比下降，主要系受到 2019 年第一季度更长时间的年度检修及行业下行周期的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的客户数量下降主要是发行人主动优化市场布局和客户结构的结果，核心客户留存度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老客户；

4、发行人对行业大型客户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行业普遍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变动未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数据存在的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经营情况。

## 问题 11 关于成本结构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硅片、引线框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但该类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并未同步增长，2018 年维修费用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28.98%。请发行人细化分析 2019 年 1-6 月产品及方案板块、制造及服务板块毛利率均下降的原因，并充分揭示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不同产品中硅片、引线框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变动趋势与该类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在硅片价格上升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硅片单位价格低于年度采购均价的原因；（2）产品及方案板块的

能源单位产量耗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较多主要因为公司并入重庆华微拉高了单位能源耗用，重庆华微单位能源耗用较高的原因，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整体单位能源耗用的影响；2018 年封装测试单位能源耗用显著提高的原因；（3）报告期内 8 英寸硅片单耗波动较大的原因；（4）与发行人自行加工生产成本对比分析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5）产生维修费用的主要资产，2018 年维修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可预见的变动趋势，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在 2019 年 1-6 月晶圆制造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认为晶圆制造毛利率上升具有一定可持续性是否恰当。

答复：

一、请发行人

（一）细化分析 2019 年 1-6 月产品及方案板块、制造及服务板块毛利率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产品及方案	27.70%	-6.32%	<b>34.02%</b>	<b>14.43%</b>	<b>19.59%</b>	<b>-5.60%</b>	<b>25.19%</b>
功率半导体	26.94%	-6.89%	33.83%	16.13%	17.71%	-5.90%	23.61%
智能传感器	39.15%	-1.24%	40.39%	1.21%	39.18%	1.69%	37.49%
智能控制	28.55%	-2.12%	30.67%	-0.76%	31.43%	2.05%	29.38%
其他 IC 产品	32.42%	1.56%	30.86%	0.52%	30.34%	1.57%	28.77%
制造及服务	15.24%	-3.33%	<b>18.57%</b>	<b>2.24%</b>	<b>16.33%</b>	<b>6.42%</b>	<b>9.91%</b>
晶圆制造	14.90%	-4.59%	19.49%	3.43%	16.06%	8.22%	7.85%
封装测试	15.51%	0.23%	15.28%	-1.47%	16.75%	2.48%	14.27%
掩模制造及其他	19.81%	0.28%	19.53%	0.74%	18.79%	-2.77%	21.56%
合计	20.65%	-4.55%	<b>25.20%</b>	<b>7.56%</b>	<b>17.63%</b>	<b>3.06%</b>	<b>14.57%</b>

（1）产品及方案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方案板块价格、销量、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数量/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14,006.51	-	-	268,348.74	14.73%	-	233,905.79	75.64%	-	133,173.25
销售数量(亿颗)	77.78	-	-	193.35	-3.21%	-	199.77	81.58%	-	110.02
单位售价(元/颗)	0.1466	5.61%	3.50%	0.1388	18.53%	12.57%	0.1171	-3.27%	-2.53%	0.1210
营业成本(万元)	82,425.97	-	-	177,050.73	-5.86%	-	188,075.08	88.78%	-	99,627.37
单位成本(元/颗)	0.1060	15.72%	-9.82%	0.0916	-2.74%	1.86%	0.0941	3.97%	-3.07%	0.0906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0.0311	12.70%	-2.39%	0.0276	-1.01%	0.20%	0.0279	25.41%	-4.83%	0.0222
单位直接人工	0.0175	0.62%	-0.07%	0.0174	22.84%	-2.33%	0.0142	-20.46%	3.12%	0.0178
单位制造费用	0.0573	23.18%	-7.36%	0.0465	-10.63%	3.99%	0.0521	3.15%	-1.36%	0.0505
毛利率	27.70%	-6.32%	-	34.02%	14.43%	-	19.59%	-5.60%	-	25.19%

注：单价变动导致毛利率变动=（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上年度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变动=（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

毛利率变动=单价变动导致毛利率变动+单位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变动

2019年1-6月，公司产品及方案板块的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6.32%，单位售价提升导致毛利率上升3.50%，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9.82%。其中，单位直接材料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2.39%，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7.36%。因此，2019年1-6月，产品及方案板块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量有所下降导致单位分摊固定成本上升以及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 （2）制造及服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及服务板块价格、销量、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或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数量或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数量或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数量或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48,672.05	-	-	357,190.81	1.48%	-	351,975.70	16.10%	-	303,155.72
销售数量(亿颗)	34.23	-	-	80.25	-5.67%	-	85.08	3.33%	-	82.34
单位售价(元/颗)	0.4343	-2.43%	-2.03%	0.4451	7.58%	5.90%	0.4137	12.36%	9.91%	0.368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或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数量或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数量或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数量或金额
营业成本(万元)	126,013.95	-	-	290,873.88	-1.23%	-	294,498.95	7.83%	-	273,107.30
单位成本(元/颗)	0.3681	1.56%	-1.30%	0.3624	4.70%	-3.66%	0.3462	4.36%	-3.49%	0.3317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0.1445	6.33%	-1.98%	0.1359	9.89%	-2.75%	0.1236	0.88%	-0.26%	0.1226
单位直接人工	0.0724	-7.46%	1.34%	0.0782	7.33%	-1.20%	0.0729	17.74%	-2.65%	0.0619
单位制造费用	0.1512	1.94%	-0.66%	0.1483	-0.86%	0.29%	0.1496	1.62%	-0.58%	0.1472
毛利率	15.24%	-3.33%	-	18.57%	2.24%	-	16.33%	6.42%	-	9.91%

注：单价变动导致毛利率变动=（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上年度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变动=（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

毛利率变动=单价变动导致毛利率变动+单位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变动

2019年1-6月，公司制造及服务板块的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3.33%，单位售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滑2.03%，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滑1.30%。其中，单位售价下降主要系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及客户需求下降导致单价有所下滑，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所致。因此，2019年1-6月，制造及服务板块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半导体行业影响的单位售价下降以及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 （二）充分揭示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二）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57%、17.63%、25.20%和20.65%，2016年至2018年，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到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及方案板块收入占比提升、部分产线设备的折旧年限到期、规模效应以及产品的竞争优势增强的影响。如果未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单价的下降或单位成本的上升，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不同产品中硅片、引线框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变动趋势与该类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在硅片价格上升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

## 未存货中硅片单位价格低于年度采购均价的原因

1、报告期内不同产品中硅片、引线框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变动趋势与该类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硅片、引线框采购价格情况

原材料类别	2019年1-6月采购单价	2018年度采购单价	2017年度采购单价	2016年度采购单价
硅片（6寸）（元/片）	175.40	181.70	166.98	120.06
硅片（8寸）（元/片）	313.92	317.28	288.66	205.74
引线框（元/万个）	321.81	327.85	302.96	241.46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硅片、引线框采购价格整体呈现逐年上升的情况，2019年1-6月采购价格略有下降。

(2)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中硅片、引线框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变动趋势

1) 产品与方案板块，硅片和引线框等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

原材料类别	占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比	占2018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	占2017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	占2016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
硅片及芯片	21.26%	20.87%	21.61%	13.00%
引线框	3.51%	3.81%	3.04%	4.69%

在硅片及芯片采购价格整体上升的情况下，2018年，硅片及芯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略有下降的原因为：2018年度，晶圆制造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产品与方案板块使用自有晶圆相对较高，委外晶圆采购有所下降，由此硅片及芯片成本略有下降；另一方面，由于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产品与方案整体后道工序产品比重增加了5%，后道工序主要为封装和成品测试，此类产品会增加引线框成本，此外人工、折旧成本占比较高，因此硅片及芯片等材料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导致2018年硅片及芯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略有下降。

2019年1-6月，在硅片及芯片采购价格下降的情况下，硅片及芯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的原因为：2019年1-6月，双极器件销售比重下降36%，而双极器件主要消耗的是材料成本价值相对较低的双磨片，双磨片消耗的减少，导致硅片整体成本占比有所上升；另一方面，2018年由于市场行情向好，硅片及芯片的采购价格稳步走

高，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要消耗了 2018 年年底购入的库存，由此也导致了硅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

在引线框采购价格整体上升的情况下，2017 年，引线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下降较多的原因为：2017 年度，引线框的消耗数量减少，销售的双极器件的后道工序成品封装产品，较 2016 年度下降的比例约为 15%，消耗的后道工序引线框成本相对下降；另一方面，是 2017 年重庆华微纳入合并范围，重庆华微主要产品是功率半导体，重庆华微的该类产品通过委外进行后道工序加工，因此重庆华微未消耗引线框，由此导致引线框成本占总的成本比重下降。

2) 晶圆制造中硅片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

原材料类别	占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比	占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	占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	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
硅片	27.26%	23.15%	20.55%	21.09%

晶圆制造板块，在硅片采购价格上升的情况下，2017 年硅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产品结构的影响，2017 年公司的 DMOS 产品销售量降幅较多，而 DMOS 产品工艺使用外延片，外延片单价是普通光片的 2 倍左右，故导致 2017 年硅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

2019 年 1-6 月，在硅片采购价格下降的情况下，硅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的原因为：一方面是产品结构的影响，2019 年 1-6 月 8 英寸的 DMOS 量增加了 4 个百分点，且 8 英寸耗用的外延片价格是普通光片的 2 倍，也是 6 英寸外延片的 2 倍；另一方面，2018 年由于市场行情向好，硅片及芯片的采购价格稳步走高，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要消耗了 2018 年年底购入的库存，由此也导致了硅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

3) 封装测试中引线框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

原材料类别	占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比	占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	占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	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
引线框	14.35%	14.34%	15.51%	15.11%

封装测试板块，引线框的采购价格整体上升的情况下，2018 年引线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封装测试板块中测试销售收入占比从 12%

上升到 13.2%，测试销售成本占比同步上升，而测试生产成本中没有使用引线框，因此，引线框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略有下降。

2、在硅片价格上升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硅片单位价格低于年度采购均价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年度硅片采购与存货单价情况分析如下：

年度	物料	年度采购均价①	存货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②	差异率 3= (②-①) /①
2019 年 1-6 月	硅片（6 英寸）（元/片）	175.40	162.37	-7.43%
	硅片（8 英寸）（元/片）	313.92	307.49	-2.05%
2018 年度	硅片（6 英寸）（元/片）	181.70	178.06	-2.00%
	硅片（8 英寸）（元/片）	317.28	299.91	-5.47%
2017 年度	硅片（6 英寸）（元/片）	166.98	150.55	-9.84%
	硅片（8 英寸）（元/片）	288.66	261.77	-9.32%
2016 年度	硅片（6 英寸）（元/片）	120.06	118.33	-1.44%
	硅片（8 英寸）（元/片）	205.74	210.67	2.40%

在硅片采购价格上升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硅片单位价格低于年度采购均价的原因均为物料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中存在较多相对价值较低的抛光片和双磨片，其中双磨片的成本均价低于 50 元/片，拉低了期末原材料中硅片的单位成本价格，故导致期末原材料中硅片单位价格低于年度采购均价。

2019 年 1-6 月，6 英寸硅片库存中主要是低单价的抛光片和双磨片，其中抛光片约有 11.24 万片，成本均价约 152.88 元/片；双磨片约有 1.4 万片，成本均价低于 50 元/片，而从平均耗用看，高价值的外延片及 SOI 片约占 40%；8 英寸硅片库存中的主要库存是抛光片，约有 8.18 万片，成本均价约 252.55 元/片，因此，整体导致 2019 年 6 月末存货中 6 英寸和 8 英寸硅片价格小于采购均价。

2018 年度，6 英寸硅片库存中主要是低单价的抛光片和双磨片，其中抛光片约有 24.32 万片，成本均价约 151.88 元/片；双磨片约有 0.37 万片，成本均价低于 50 元/片；8 英寸硅片库存中的主要库存是抛光片，约有 10.37 万片，成本均价约 254.48 元/片，因此，整体导致 2018 年末存货中 6 英寸和 8 英寸硅片价格小于采购均价。

2017 年度，6 英寸硅片库存中主要是低单价的抛光片和双磨片，其中抛光片约有

27.95 万片，成本均价约 117.41 元/片；双磨片约有 0.67 万片，成本均价低于 50 元/片；8 英寸硅片库存中的主要库存是抛光片，约有 7.13 万片，成本均价约 213.97 元/片，因此，整体导致 2017 年末存货中 6 英寸和 8 英寸硅片价格小于采购均价。

2016 年度，6 英寸硅片库存单价略低于平均采购价格，主要原因为抛光片库存 11.01 万片，成本均价约 109.18 元/片；8 英寸硅片库存单价略高于平均采购价格，主要原因为单价较高的外延片占比较大所致。

**（二）产品及方案板块的能源单位产量耗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较多主要因为公司并入重庆华微拉高了单位能源耗用，重庆华微单位能源耗用较高的原因，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整体单位能源耗用的影响；2018 年封装测试单位能源耗用显著提高的原因**

**1、重庆华微单位能源耗用较高的原因，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整体单位能源耗用的影响**

**（1）产品及方案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能源单位产量耗用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水电费（万元）	6,153.16	2,305.64
产品与方案产量（亿颗）	201.72	119.47
单位耗用（元/万颗）	30.50	19.30

产品及方案板块的能源单位产量耗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合并重庆华微，拉高了单位能源耗用。重庆华微单位能源耗用较高，主要系重庆华微有一条 8 英寸晶圆制造生产线，8 英寸晶圆制造消耗的水电费相对较高，该生产线生产的晶圆全部自用于后道产品的生产，而公司从事其他产品及方案晶圆的主体主要是从无锡华润上华采购晶圆，因此晶圆的能耗未在产品与方案板块反映。（2）重庆华微 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能源单位产量耗用情况及对发行人整体单位能源耗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华微	水电费（万元）	1,521.68	4,292.72	3,932.91	-
	产量（亿颗）	30.03	93.82	80.00	-
	单位耗用（元/万颗）	50.67	45.75	49.16	-
产品及方案	水电费（万元）	2,466.21	6,362.53	6,153.16	2,305.6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板块	产量（亿颗）	78.34	205.44	201.72	119.47
	单位耗用（元/万颗）	31.48	30.97	30.50	19.30
剔除重庆华微后	水电费（万元）	944.53	2,069.81	2,220.25	2,305.64
	产量（亿颗）	48.31	111.62	121.72	119.47
	单位耗用（元/万颗）	19.55	18.54	18.24	19.30

由上表可见，重庆华微 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水电能源单位产量耗用均超过 45 元/万颗，高于发行人其他产品及方案整体单位耗用，剔除重庆华微后，其他产品及方案的单位水电费耗用相对稳定。

相较于产品及方案板块来说，重庆华微单位水电耗用较高，主要原因系重庆华微有一条 8 英寸晶圆生产线，重庆华微生产的所需的晶圆主要为自身生产，水电耗费相对较大；而发行人其他产品及方案的主体生产所需晶圆主要从无锡华润上华或外部采购，本身不生产晶圆，水电耗费相对较少，由此重庆华微生产的产品及方案单位水电耗用相对较高。

2018 年度，重庆华微单位耗用相对较低，主要系重庆华微 2018 年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产量较高，单位水电费耗用相对较低。

### （3）2018 年封装测试单位能源耗用显著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封装测试的能源单位产量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水电费（万元）	1,864.65	4,121.71	3,974.66	3,897.86
封装测试产量（亿颗）	23.40	51.31	55.02	53.98
单位耗用（元/万颗）	79.69	80.33	72.24	72.21

2018 年，封装测试单位能源耗用显著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封装产品结构优化，淘汰了低毛利封装产品 DIP 和 SOP，增加了价值较高的 IPM 模块封装，使得 2018 年度封装测试总产量有所下降，拉高了单位水电费耗用；另一方面，2017 年末公司启用了一栋新厂房，用于特色封装（光耦和硅麦封装），目前产品还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产量相对较少，但对应消耗了水电费等能源，导致 2018 年开始封装测试单位能源耗用有所

提高。

### （三）报告期内 8 英寸硅片单耗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硅片的单耗情况如下：

生产耗用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 英寸硅片	1.00	0.98	1.01	0.99
8 英寸硅片	1.07	1.00	1.05	1.09

注：6 英寸硅片和 8 英寸硅片的单耗按照各年度生产消耗总量分别除以 6 英寸晶圆生产线产量和 8 英寸晶圆生产线产量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6 英寸硅片单耗相对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相较于 8 英寸来说，6 英寸生产线平均层次相对较少，生产流程相对较短，报废率相对较低，因此，报告期内 6 英寸硅片单耗相对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8 英寸硅片单耗普遍较 6 英寸单耗高，主要原因为 8 英寸生产线平均层次相对较多，生产流程相对较长，期末在产品中硅片相对会较高，同时报废率本身相对较高，因此，8 英寸硅片的整体单耗高于 6 英寸。

公司 8 英寸生产线从 2016 年-2017 年一直在做产线优化和产能扩充，因此这两年的平均单耗相对较高，但可以看出产线优化和产能提高的效果逐步显现，生产耗用逐步减少；2018 年度市场行情相对较好，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且在产品中硅片流通速度加快，单耗达到历史最低水平；2019 年 1-6 月平均单耗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1-6 月仅有半年数据，2019 年上半年投料的硅片还在在制品的状态，导致 2019 年 1-6 月平均单耗相对较高。

### （四）与发行人自行加工生产成本对比分析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 1、晶圆制造业务自行加工生产成本与外协采购价格对比

公司对晶圆委外的部分主要为 8 英寸晶圆，因此，将 8 英寸晶圆制造成本与外协采购价格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晶圆制造自行加工生产成本价格情况与外协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8英寸晶圆制造产量(万片)	53.56	136.12	126.37	63.50
8英寸晶圆制造产量金额(万元)	93,419.61	217,512.72	204,757.13	126,717.66
8英寸晶圆制造成本单价(元/片)	1,744.20	1,597.95	1,620.30	1,995.55
晶圆委外(元/片)	2,022.82	2,317.48	2,163.67	2,375.90
单价差异(元/片)	-278.62	-719.53	-543.37	-380.3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晶圆制造自行加工生产成本均小于外协采购价格，差异价格区间在 279 元/片至 720 元/片，单价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因产品规格型号的不同，自行生产成本价格与外协采购价格均会存在差异；此外，自行加工的单位制造成本会随着产能利用率的增减呈反向变动，即市场行情越好，产能利用率越高，晶圆单位成本反而越低，但外部采购的晶圆受市场行情的波动、资源稀缺性的影响，采购成本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因此 2017 年、2018 年因半导体行业景气度高，自行加工晶圆的单位成本与外部采购的晶圆价格差异较大。

发行人的晶圆外协单位均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的选择均按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进行，交易的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确保了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自行加工单位生产成本小于外协采购价格，自行加工单位生产成本与外协采购价格的差异波动符合市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外协加工厂商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 2、封装测试自行加工生产成本与外协采购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封装测试自行加工生产成本情况与外协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封装产线产量(万颗)	234,000.83	513,081.50	550,212.92	539,794.92
封装产线产量金额(万元)	30,383.34	66,336.27	69,340.15	62,237.62
封装产线成本单价(元/颗)	0.1298	0.1293	0.1260	0.1153
委外封装测试(元/颗)	0.1443	0.1466	0.1341	0.1016
单价差异(元/颗)	-0.0145	-0.0173	-0.0081	0.013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封装测试自行加工生产成本除 2016 年度外均小于外协采购价格，差异价格基本在 0.01 元/颗左右。2016 年度，自行加工生产成本高于外协采购价格，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的影响，2016 年外协封装工艺较为简单的薄片数量相对较多，附加值相对较低，该部分外协平均单价仅为 0.03 元/颗，故导致 2016 年委外封装测试单价小于自行加工生产成本价格。2016 年，外协单价和自行加工成本单价均小于其余年度，主要原因为公司封装产线从 2017 年度逐步完善产品结构，高附加值的 QFN 产品销售额大幅上升，2017 年同比增长 70% 左右，2018 年同比增长 20% 左右，QFN 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0.1450 元/颗。

整体来看，公司自行加工生产成本基本小于外协采购价格，差异较小，较为合理，不存在外协加工厂商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五）产生维修费用的主要资产，2018 年维修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可预见的变动趋势，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1、产生维修费用的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和厂房设施均会涉及到维修费用的发生，主要分为两种类型：

（1）针对高价值重点机台设备，例如光刻机、离子刻蚀机、多晶硅氧化炉、化学研磨机等设备，需要原厂定期的维保服务；

（2）为安全环保需求而对厂房设施、动力管道、消防和安全设施进行改善，以及为提升设备产能、产品质量、产出效率进行的机台改造等维修维护费用。

2、2018 年维修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维修费用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分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变动	
	金额	占成本比	金额	占成本比	变动金额	比例
维修费	28,193.81	6.03%	21,859.72	4.53%	6,334.09	28.98%

2018 年度，公司维修费较 2017 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为：

(1) 2018 年度，响应国家和政府对环保的号召，公司对机器设备、厂房设施等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发生了较多的维修维护费用；

(2) 公司收紧 6 英寸生产线的资本性开支，减少对 6 英寸生产线的投入，严格控制新购机台，因此对老旧机台的改良支出增加，计入维修费用；

(3) 对于 8 英寸生产线，公司投产已有 10 年，大量设备使用年限达到 8 年以上，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会有所上升；

(4) 2018 年度，由于订单大量增加，产能达到饱和，设备负荷增加，同步导致维修维护费用有所上升。

### 3、维修费用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及对公司未来盈利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备成新率为 21.26%，因此为保证原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公司需要定期维护设备，公司维修费在可预见的未来需要持续投入，将会对未来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2019 年 1-6 月的维修费占成本的比重与 2018 年全年持平。

发行人的设备折旧年限是 8 年，但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长于会计的折旧年限，由于公司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逐步到期，发行人的折旧成本呈现了逐年减少的趋势。报告期内，维修费和折旧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分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成本比	金额	占成本比	金额	占成本比
维修费	12,554.12	6.02%	28,193.81	6.03%	21,859.72	4.53%
折旧	33,104.15	15.88%	81,799.16	17.48%	116,715.54	24.19%
合计	45,658.27	21.90%	109,992.97	23.51%	138,575.26	28.7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维修费用的增长与设备成新率下降呈反向关系，但维修费用的增长小于折旧成本的下降幅度，维修费与折旧成本两项成本占成本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因此，维修费的持续发生和投入，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在 2019 年 1-6 月晶圆制造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认为晶圆制造毛利率上升具有一定可持续性是否恰当

#### （一）晶圆制造毛利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晶圆制造毛利率分别为 7.85%、16.06%、19.49%、14.90%。2016 年-2018 年，因行业景气度向好，晶圆制造单价上升导致毛利率的持续上涨。2019 年 1-6 月，因行业处于周期底部，公司晶圆制造产能利用率不足，晶圆制造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针对 2019 年 1-6 月晶圆制造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于晶圆制造毛利率变动趋势的核查意见重新表述如下：

公司晶圆制造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一致，其变动与半导体行业的景气度较为相关。由于公司晶圆制造业务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产品毛利率对于产能利用率水平、单位价格等更为敏感，波动性更强。

####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 2019 年 1-6 月产品及方案板块、制造及服务板块毛利率均下降的原因进行了解，并进行细化分析；

2、了解并检查发行人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控制度，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生产与仓储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3、结合硅片、引线框等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分析报告各期硅片、引线框等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化情况，了解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了解在硅片价格上升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硅片单位价格低于年度采购均价的原因；

4、了解重庆华微单位能源耗用较高的原因，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整体单位能源耗用的影响；了解 2018 年封装测试单位能源耗用显著提高的原因；

5、了解报告期内 8 英寸硅片单耗波动较大的原因；

6、对比分析发行人自行加工生产成本与外协采购价格，并合理分析外协采购价格的公

允性，确认是否存在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7、了解产生维修费用的主要资产情况，了解 2018 年维修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并确认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 1-6 月产品及方案板块、制造及服务板块毛利率均下降，主要原因为单位售价，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各期硅片、引线框等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化情况随公司业务发展呈现合理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硅片单位价格低于年度采购均价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趋势；

3、重庆华微单位能源耗用较高的原因及 2018 年封装测试单位能源耗用显著提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 8 英寸硅片单耗波动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经对比分析发行人自行加工生产成本与外协采购价格，外协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外协加工厂商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6、产生维修费用的主要资产为机器设备和厂房设施等，2018 年维修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维修费用可预见的变动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晶圆制造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一致，其变动与半导体行业的景气度较为相关。由于公司晶圆制造业务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产品毛利率对于产能利用率水平、单位价格等更为敏感，波动性更强。

### 问题 12 关于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

根据问询回复，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13,251.6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4.22%；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7.86%、7.18%、7.44%，与发行人享受的出口退税率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的比例充分揭示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中约定的补助内容、验收条件、收款时间等分析 2019 年 1-6 月将与 CMOS 兼容的 MEMS 成套模块工艺与制造平台、人工智能技术创新 5,053.26 万元、2,400.00 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在 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是否准确；（2）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与实际出口退税占境外收入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的计算过程，2018 年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显著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的比例充分揭示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当期利润总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19 年 1-6 月	13,251.62	20,633.38	64.22%
2018 年度	9,108.63	59,057.97	15.42%
2017 年度	9,195.01	-5,853.34	-
2016 年度	8,326.21	-28,353.14	-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13,251.6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4.22%，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五）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等政策变化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的华润赛美科、华润矽科、无锡华润上华、华润安盛、华润华晶、华润矽威、重庆华微、华润半导体共 8 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其资格每三年由相关部门

复审或者重新认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249.94 万元、1,184.14 万元、123.75 万元、51.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20%、0.02%、0.02%。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8,326.21 万元、9,195.01 万元、9,108.63 万元、13,251.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1.56%、1.45%、5.02%。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2%、64.22%，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未来公司通过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低于预期，公司可能存在对政府补助持续依赖的风险。

公司部分境内子公司目前依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但若该等境内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在期限届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中约定的补助内容、验收条件、收款时间等分析 2019 年 1-6 月将与 CMOS 兼容的 MEMS 成套模块工艺与制造平台、人工智能技术创新 5,053.26 万元、2,400.00 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在 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是否准确**

“与 CMOS 兼容的 MEMS 成套模块工艺与制造平台”、“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补助内容	验收条件	收款时间	验收时间	转入当期损益时间
与 CMOS 兼容的 MEMS 成套模块工艺与制造平台	5,053.26	货币性补助	1、完成 MEMS 工艺模块开发； 2、完成 5 种典型工艺开发； 3、完成 15 种以上 MEMS 典型产品加工工艺开发并实现量产； 4、达到 2000 片以上的月产能	2018 年 12 月份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 1 月
人工智能技术创新	2,400.00	货币性补助	1、完成不少于 2.0 亿投资总额的 80%；	于 2018 年 10 月收款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项目名称	金额	补助内容	验收条件	收款时间	验收时间	转入当期损益时间
			2、在第一阶段可形成4.0万片次/台的产能	2,000.00万元；于2019年2月收款400万元		

由上表可见，与 CMOS 兼容的 MEMS 成套模块工艺与制造平台、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两个项目均为货币性补助项目，该两笔政府补助资金没有明确用来构建固定资产，仅需要满足验收条件即可自行使用，故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两个项目分别于 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 6 月完成验收条件，按照政府补助合同约定，计入 2019 年 1-6 月当期损益，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各项规定，且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准确，相关政府补助的转入时点准确。

## （二）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与实际出口退税占境外收入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收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收入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出口退税	3,722.07	9,844.73	10,551.96	10,862.83
境外收入	50,043.33	137,193.96	134,183.29	114,525.11
占比	7.44%	7.18%	7.86%	9.49%

### 2、出口退税率与实际出口退税占境外收入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与实际出口退税占境外收入比例的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出口退税率	16.00%、13.00%	17.00%、16.00%	17.00%	17.00%
实际出口退税占境	7.44%	7.18%	7.86%	9.4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外收入比例				
差异	8.56%	9.32%	9.14%	7.51%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与实际出口退税的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出口已退税额	A	3,722.07	9,844.73	10,551.96	10,862.83
出口应退税额	B	2,272.81	9,607.00	10,095.47	10,267.05
出口免抵税额	C	7,779.57	18,541.04	19,836.37	14,218.76
出口免抵退税额	D=B+C	10,052.38	28,148.04	29,931.84	24,485.81
进料加工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E	3,551.78	9,044.38	8,979.98	9,195.78
单证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	F	85,233.23	223,228.94	228,895.53	198,131.71
出口退税率	$G=(D+E)/F$	15.96%	16.66%	17.00%	17.00%
合并调整事项	H	-42,063.61	-79,873.53	-98,128.19	-90,314.43
账面境外销售收入	I	50,043.33	137,193.96	134,183.29	114,525.11
差异	J=F+H-I	-6,873.71	6,161.44	-3,415.95	-6,707.83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与实际出口退税占境外收入比例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有：

(1)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应退税额和出口已退税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实际收到出口退税款与申报出口退税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所致；

(2) 公司存在进料加工出口货物业务，故公司按出口销售离岸价依据计划分配率计算进料加工免税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以得出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公司将当月免抵退税额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月末留抵税额进行比较，以孰低原则确认当月应退税额并申报退税；

(3)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规定：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及消费税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抵

退税。公司每月以当期及以前期间单证信息齐全出口货物及服务销售额作为免抵退计税依据，按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计算当期免抵退税额，故计算应退税额的单证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与账面境外销售收入存在时间性差异；

(4) 公司存在进料加工出口货物业务，申报出口货物销售额包含了进料价值，但公司账面仅反映净加工费的收入，同时，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平台，故公司账面境外销售收入包含境外销售平台销售收入，此部分无需申报。

综上所述，公司出口退税率与实际出口退税占境外收入比例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 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的计算过程，2018 年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显著下降的原因**

1、税收优惠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51.77	123.75	1,184.14	1,249.94
利润总额	20,633.38	59,057.97	-5,853.34	-28,353.14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25%	0.21%	-20.23%	-4.4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锡华润半导体	-	-	402.76	692.89
华润安盛	51.77	-	220.96	2.26
华润赛美科	-	123.75	560.42	554.79
合计	51.77	123.75	1,184.14	1,249.94

注：无锡华润半导体于 2017 年被无锡华润上华吸收合并。

2、2018 年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但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显著下降的原因

2017 年 6 月，无锡华润半导体作为盈利主体之一，被无锡华润上华（作为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无锡华润半导体不再存续，其资产、负债、人

员及业务主要由无锡华润上华承接。因此无锡华润半导体被吸并后，其所产生的利润对无锡华润上华的账面亏损进行弥补，其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未能得到有效释放，故发行人 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显著下降。

另外，2018 年发行人境内运营子公司中的主要盈利实体无锡华润上华和重庆华微均存在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前述两家公司的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分别为 246,563.59 万元以及 201,357.77 万元。虽然无锡华润上华和重庆华微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但其应纳税所得应首先弥补账面的大额累计亏损，因此无锡华润上华和重庆华微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能得到充分利用。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显著下降具有合理性。

###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依据性文件，查阅政府补助的内容和验收条件，并核查政府补助资金流水，确认收款时间，核实该等经济资源确实来自于政府且具有无偿性；

2、检查政府补助的会计记账凭证，并与其对应的政府依据性文件所载明的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取得并复核计算了免抵退税申报表，并与实际收取的退税金额进行核对，核实了出口退税计算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4、取得海关出口数据，与出口退税台账进行核对；

5、抽查了与出口产品相关的销售合同、装箱单、运输台账、报关单等，并对公司的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出口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6、复核各子公司的税率，获取发行人各主体的税收优惠证明文件，测算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确认的项目名称为“与 CMOS 兼容的 MEMS 成套模块工艺与制造平台、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且真实存在，满足确认政府补助的相关条件，会计处理正确，计入当期损益准确，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发行人出口退税率与实际出口退税占境外收入比例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 2018 年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显著下降具有合理性。

### 问题 13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多项技术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等第三方公司获得 IP 授权，授权费用主要依据商业谈判达成协议，具有公允性；（3）截至首轮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存在 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因权利保护期限届满而不再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的保护的情形，另有 6 项专利权已终止；（4）有 109 项境外专利登记于无锡华润半导体（无锡华润半导体已于 2017 年 8 月被无锡华润上华吸收合并）名下，截至首轮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变更该等境外专利登记人的相关手续；（5）PEP INNOVATION 向矽磐微电子无偿授权使用其或其关联方持有的面板级封装专利技术；（6）发行人部分境内外专利、商标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

（1）“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等表述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2）IP 授权使用费的具体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具有公允性；（3）实用新型被宣告无效的具体情况；结合已终止的 6 项专利权及已保护期的 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报告期内影响的具体销售收入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上述 109 项境外专利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PEP INNOVATION 的面板级封装专利技术授权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若终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6）继受取得的专利、商标的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

情况，出让原因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专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等表述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

针对上述表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进行检索，全部结果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表述相关内容
<b>“国内领先水平”</b>		
1	招股说明书、首轮反馈回复	“公司具有全国领先的半导体制造工艺水平，在 BCD 工艺、MEMS 工艺等晶圆制造技术以及 IPM 模块封装等封装技术方面处于 <b>国内领先水平</b> ”
2	招股说明书、首轮反馈回复	“采用该技术开发的 IGBT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与国际标杆公司生产的主流 IGBT 产品技术参数水平相当，处于 <b>国内领先水平</b> ”
3	招股说明书、首轮反馈回复	“公司 MEMS 生产线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与 CMOS 生产线兼容的 MEMS 传感器量产生产线，并已自主研发多套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 MEMS 表面和体硅加工技术，用于制造压力、硅麦克风、光电、温湿度等 MEMS 传感器，整体技术处于 <b>国内领先水平</b> ”
4	首轮反馈回复	“在上述多工艺平台上，公司开发了系列压力传感器产品，通过设计方案与制造工艺的紧密结合，提升产品的参数性能，主要参数性能处于 <b>国内领先水平</b> ”
<b>“国际先进水平”</b>		
5	招股说明书、首轮反馈回复	“2014 年 6 月，工信部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提出“到 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与 <b>国际先进水平</b> 的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增强”
6	招股说明书、首轮反馈回复	“在硅基高压 BCD 工艺技术领域，公司于 2007 年在国内首家推出第一代硅基 700V CDMOS 工艺，实现了低压 CMOS 控制电路与 700V 功率 DMOS 的单片集成，具有 <b>国际先进水平</b> ”
7	招股说明书	“此外，公司会加强与 <b>国际先进水平</b> 的合作，积极探索与拥有核心技术的国内外团队的合作，共同推进先进技术的产业化”
<b>“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b>		
8	首轮反馈回复	“目前在 700V BCD 工艺平台中，发行人的 LDMOS 器件特征导通电阻为 100 mΩ·cm <sup>2</sup> ，工艺光刻层数为 11 层，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 <b>领先的技术水平</b> ”

上述表述的具体依据如下：

## 1、“公司具有全国领先的半导体制造工艺水平，在 BCD 工艺、MEMS 工艺等晶圆制造技术以及 IPM 模块封装等封装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相关依据

### (1) BCD 工艺

公司具有完备的 BCD 工艺技术平台，电压覆盖范围宽(5-700V)，拥有高密度 BCD、高压 BCD 和 SOI 基 BCD 三种类型的 BCD 技术，具有独特的工艺优势。

#### ① BCD 工艺技术的发展历史及获奖情况

根据由工信部主管、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专业电子科学学术期刊《中国集成电路》于 2013 年报道：“华润上华于 2007 年在国内独家推出第一代硅基 700V CDMOS 工艺，率先实现了低压 CMOS 控制电路与 700V 功率 DMOS 的单片集成，拥有国际先进水平。基于在超高压工艺领域长期积累的卓越研发能力和量产能力，华润上华又于 2010 年在国内首家推出第二代硅基 700VBCD 工艺，在 LED 照明驱动、AC—DC 电源转换等应用方面与多家客户合作成功，在 2011 年底实现规模量产。此次第三代超高压 700VBCD 系列工艺开发成功，更进一步提升了华润上华在 BCD 工艺平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该工艺平台自华润上华第二代硅基 700VBCD 工艺基础上自主开发而来。通过工艺技术的持续改进，该工艺不仅控制电路部分的设计规则比第二代硅基 700VBCD 工艺缩小 15%，其最核心的 700VDMOS 器件特征导通电阻也已达到国际上领先  $19\text{ohm}\cdot\text{mm}^2$ ，且 700VDMOS 器件的 ESD 和 UIS 等关键性能比前一代工艺有大幅度提升，可用于制造更高功率的 LED 照明驱动芯片和 AC—DC 电源转换芯片。”

公司的“硅基集成型功率 MOS 器件及高低压集成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009 年）；“功率 MOS 集成电路设计及制备工艺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09 年）；“硅基功率集成的可靠性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2014 年）；“功率高压 MOS 器件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7 年）。上述奖项均系硅基高压 BCD 工艺技术的相关技术与应用。

此外，根据与江苏省半导体协会就公司硅基高压 BCD 工艺技术的水平的访谈，江苏省半导体协会确认“公司于 2007 年在国内首家推出第一代硅基 700V CDMOS 工艺，实现了低压 CMOS 控制电路与 700V 功率 DMOS 的单片集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基于在高压工艺领域长期积累的卓越研发能力和量产能力，公司分别于 2011 年、2013 年、

2016 年量产第二、三、四代硅基 700V BCD 工艺，始终保持在国内高压 BCD 工艺技术的领先优势。”

② 目前硅基高压 BCD 工艺技术与国内外竞争对手比较情况

在硅基高压 BCD 工艺技术领域，核心器件 LDMOS 的关键性能指标特征导通电阻 ( $R_{on,sp}$ ) 越小，通常认为具有越高的技术水平。在核心器件性能相近时，工艺成本（通常以工艺层数来表征）越少，通常认为具有越高的技术水平。以硅基高压 BCD 领域较有代表性的 700V BCD 工艺平台为例，发行人的 LDMOS 器件特征导通电阻及工艺光刻层数与国内外竞争对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发布年份	700V LDMOS 器件特征导通电阻 $R_{on,sp}^2$ ( $m\Omega \text{ cm}^2$ )	工艺光刻层数
韩国 MagnaChip	2017	150	未披露
德国 XFAB	2012	未披露	13
台积电	2013	120	未披露
华虹半导体	2015	156	12
<b>发行人</b>	<b>2016</b>	<b>140</b>	<b>12</b>
<b>发行人</b>	<b>2019</b>	<b>100</b>	<b>11</b>

注:资料来源为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学术期刊《电子产品世界》及学术期刊 IEEE TEANSACTIONS OF ELECTRON DEVICES

由上表可看出，在 700V BCD 工艺平台中，发行人的 LDMOS 器件特征导通电阻为  $100 m\Omega \cdot \text{cm}^2$ ，工艺光刻层数为 11 层，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

③ 目前 SOI 基 BCD 工艺技术与国内外竞争对手比较情况

公司是国内 SOI 基 BCD 工艺技术的主要提供商。根据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主办的电子科学学术期刊《集成电路应用》2012 年报道：“该工艺是一种集成多种半导体器件的集成电路制造技术，由华润上华在 2010 年实现量产的一代工艺基础上作了工艺升级，达到更高的性价比，这在国内尚属首家。这项技术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并已成功打入国际市场，为三星、长虹等国内外著名 PDP 电视厂家提供芯片。目前全球能提供基于 SOI 工艺的 PDP 驱动芯片仅有 4 家，采用华润上华工艺的芯片在部分性能上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SOI 器件与 Si 器件相比有多种优点，包括功率小、工作速度快、静电电容小、优越的电磁兼容性等。基于 SOI 基 BCD 工艺技术生产的功率芯片具有耐高温、低功耗、

高集成等性能，适合用于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家电的电机驱动芯片。公司的“用于智能功率集成的 SOI 工艺技术”获“第七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公司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的 SOI 基 BCD 工艺技术最高工作电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硅基 BCD 工艺工作电压	是否具有 SOI BCD 工艺技术	SOI BCD 工艺最高工作电压
华虹半导体	5V-700V	否	/
先进半导体	5V-700V	否	/
中芯国际	5V-700V	否	/
台积电	5V-700V	是	500V
德国 XFAB	5V-700V	是	650V
韩国 MagnaChip	5V-700V	是	200V
<b>发行人</b>	<b>5V-700V</b>	<b>是</b>	<b>600V</b>

注 1：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 SOI BCD 及其最高工作电压信息来自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各公司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工艺信息

注 2：XFAB 及 MagnaChip 系在 BCD 工艺技术领域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晶圆制造厂商

目前国内外竞争对手中能够提供 SOI 基 BCD 工艺技术的厂家较少，公司的 SOI 基 BCD 工艺技术最高工作电压达到 600V，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综上，公司的 BCD 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2）MEMS 工艺

公司 MEMS 生产线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与 CMOS 生产线兼容的 MEMS 传感器量产生产线，并已自主研发多套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 MEMS 表面和体硅加工技术，用于制造压力、硅麦克风、光电、温湿度等 MEMS 传感器。

公司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集成电路与传感器集成制造与生产技术”项目，该项目主要研究任务和目标是重点开展集成电路与传感器集成制造（包括芯片与 MEMS 制造和系统封装）技术研发，解决并掌握与 CMOS 工艺线兼容的 MEMS 规模制造的系列关键技术、集成产品设计与封装技术。根据 2018 年 1 月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验收结论书：“项目承担单位解决并掌握与 CMOS 工艺线兼容的 MEMS 或 CMOS MEMS 规模制造的系列关键技术；突破 MEMS 传感器产品设计技术，建立智能集成型 MEMS 传感器设计服务平台等。”

从 MEMS 量产工艺范围来看，公司实现量产的工艺范围多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 MEMS 量产工艺范围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量产工艺范围
华虹半导体	-
先进半导体	3 轴陀螺仪、流量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及光学 MEMS
发行人	压力传感器、硅麦克风、加速度传感器、光电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生物、热电堆等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官网

此外，公司 MEMS 工艺技术能力获得了国内领先 MEMS 企业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向多家中国半导体协会公布的“MEMS 十强企业”提供 MEMS 制造服务。

综上，公司的 MEMS 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3）IPM 模块封装工艺

公司具备完整的功率器件和 IPM 模块封装技术解决方案，包括 TO-220、TO-3P、TO247 等常规封装，DPAK、PDFN 和 PQFN 等表面贴装封装，以及适用于功能集成的 IPM 和模块封装。

IPM 是一种先进的功率开关器件，集成驱动及众多保护功能，包括过热保护、过压保护、过流、欠压保护等，内部集成逻辑、控制、检测和保护电路，在减小系统体积及开发时间的同时增强了系统可靠性。发行人的 IPM 模块封装工艺范围与国内领先的封装厂商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金属框架 IPM 模块封装	铝基板模块封装	陶瓷基板模块封装
长电科技	-	-	-
通富微电	√	-	-
华天科技	√	√	√

注 1：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官网；“-”系未在官网检索到相关封装服务信息

注 2：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及华天科技分别为 2018 年中国封测十强企业的前三名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金属框架、铝基板(IMS)和陶瓷基板三种技术解决方案的 IPM 封装平台,可以满足不同功能和功率等级的 IPM 模块封装的需要。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家电等领域,并为国内主流空调厂家提供配套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全国领先的半导体制造工艺水平,在 BCD 工艺、MEMS 工艺等晶圆制造技术以及 IPM 模块封装等封装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采用该技术开发的 IGBT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与国际标杆公司生产的主流 IGBT 产品技术参数水平相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相关依据**

公司自主研发的 IGBT 采用 Trench-FS 工艺,具有电流密度高、导通电压低和开关损耗小等特点,同时采用超薄圆片加工、测试和封装技术,使得产品具有可靠性高、适用性强等特征,主要应用于不间断电源、逆变电源、电磁加热和电机驱动等领域。以公司主要产品之一“600V 40A”产品为例,公司的 IGBT 产品参数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采用工艺	电流密度 (A/cm <sup>2</sup> )	可靠性水平 (Tim ax, C)
士兰微	SGT40N60NPFDPN	平面	152	150
英飞凌	IKW40N60H3	Trench FS	209	175
安森美	NGTB40N60FLWG	Trench FS	227	150
发行人	BT40T60ANFK	Trench-FS	201	150

注 1: 未在公开渠道检索到华微电子、扬杰科技、意法半导体、德州仪器的同类产品

注 2: 资料来源为各公司产品规格书;其中,芯片面积系通过自身反向解剖分析计算

对于 IGBT 器件,电流密度越高通常认为产品性能越好、可靠性水平越高通常认为产品性能越好,对比上述关键参数,公司 IGBT 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3、“公司 MEMS 生产线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与 CMOS 生产线兼容的 MEMS 传感器量生产产线,并已自主研发多套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 MEMS 表面和体硅加工技术,用于制造压力、硅麦克风、光电、温湿度等 MEMS 传感器,整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相关依据**

参见本题“1”之“(2) MEMS 工艺”相关回复。

**4、“在上述多工艺平台上，公司开发了系列压力传感器产品，通过设计方案与制造工艺的紧密结合，提升产品的参数性能，主要参数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相关依据**

公司通过设计方案与制造工艺的紧密结合，提升压力传感器产品的参数性能，主要参数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产品工艺及产品参数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比较
MEMS 工艺	硅硅键合、硅玻璃键合	类牺牲层、硅硅键合、硅玻璃键合、SOI 微压等多种工艺	特色多选
MEMS 生产	自主 IDM	开放式自主工艺平台代工模式和 IDM 模式	相当
配套 ASIC	自主+外协	自主设计	相当
专用封装	自主+外协	自主 5 种封装	相当
压力传感器量程	表压：6kpa,200kpa,20Mpa	表压：1kpa, 5KPa、10kpa,40kpa,100kpa, 200kpa, 700kpa, 1MPa, 2MPa, 10MPa, 20MPa 等	相当
	绝压：6kpa, 100,200,350,800kpa, 20Mpa	绝压：100,150,350,700, 1MPa, 2MPa, 10MPa, 20MPa 等	
压力传感芯片尺寸	表压：1*1*0.4mm	表压：1*1*0.4mm	相当
	绝压：0.8*0.8*0.5mm	绝压：0.7*0.8*0.3mm	
压力传感线性度	±0.25%FS	±0.2%FS(典型)	性能优
压力传感迟滞	±0.1%FS	±0.1%FS	相当
压力传感灵敏度	70-150mv@5V	100±30mv@5V	一致性好/优
压力传感零点	±25mv	±15mv	性能优
应用领域	消费、医疗、汽车和工业控制	消费、医疗、汽车和工业控制	相当

注 1：未在公开渠道检索到士兰微、华微电子、扬杰科技的同类产品

注 2：资料来源为同行业公司官网

注 3：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 2018 年中国半导体 MEMS 十强企业名单，其中以自有产线生产压力传感器芯片的企业仅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因此主要选择其相关产品进行比较；由于压力传感器芯片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因此未将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列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的压力传感器产品主要参数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5、“2014年6月，工信部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提出“到2020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20%，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增强”的相关依据

该表述非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表述，因此不涉及具体依据。

6、“在硅基高压BCD工艺技术领域，公司于2007年在国内首家推出第一代硅基700V CDMOS工艺，实现了低压CMOS控制电路与700V功率DMOS的单片集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相关依据

参见本题“1”之“(1) BCD工艺”之“① BCD工艺技术的发展历史及获奖情况”及“② 目前硅基高压BCD工艺技术与国内外竞争对手比较情况”相关回复。

7、“此外，公司会加强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合作，积极探索与拥有核心技术的国内外团队的合作，共同推进先进技术的产业化”的相关依据

该表述非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表述，因此不涉及具体依据。

8、“目前在700V BCD工艺平台中，发行人的LDMOS器件特征导通电阻为100 mΩ·cm<sup>2</sup>，工艺光刻层数为11层，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的相关依据

参见本题“1”之“(1) BCD工艺”之“② 目前硅基高压BCD工艺技术与国内外竞争对手比较情况”相关回复。

**(二) IP 授权使用费的具体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具有公允性**

**1、IP 授权使用费的具体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IP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授权知识产权及内容	支付方式
1	PEP INNOVATION	面板级封装专利技术	无费用
2	Maxpower	产品技术IP许可	提成费用
3	ISSI	制造工艺IP许可	固定费用和提成费用
4	SST	制造工艺IP许可	固定费用和提成费用

注1：根据PEP INNOVATION与矽磐微电子签署的《技术转让、许可与服务协议》，PEP INNOVATION向矽磐微电子授予面板级封装专利技术许可。

① IP 授权固定费用的具体确定依据

发行人向上述 IP 授权方支付的固定费用主要系 IP 专利授权方对发行人工艺平台进行定制化验证的相关费用。该固定费用为发行人与 IP 专利授权方经商业谈判形成，系 IP 专利授权方考虑其定制化验证相关成本后进行报价并经双方谈判后约定形成。

② IP 授权提成费用的具体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应用上述 IP 授权的产品及服务形成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用上述 IP 授权的产品及服务收入	912.89	2,017.77	899.03	259.8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62,678.55	625,539.55	585,881.49	436,328.97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b>0.35%</b>	<b>0.32%</b>	<b>0.15%</b>	<b>0.06%</b>

上述 IP 授权中，PEP INNOVATION 及 SST 的相关授权在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其中 PEP INNOVATION 的 IP 授权无需支付提成费用，SST 授权在未形成收入时无需支付提成费用。以下主要分析报告期内向 Maxpower 及 ISSI 支付的提成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 IP 授权方支付的提成费用主要系按照产品销量及合同约定的计提比例进行计提的 IP 授权使用费。

根据公司与 Maxpower Semiconductor 签署的授权合同约定，公司每季度根据使用 Maxpower 授权 IP 销售的产品数量以及合同约定的计提比例计算出各 IP 专利授权的使用费并将相关费用计算明细表发送给 Maxpower Semiconductor 确认。公司根据 IP 专利授权方确认后开具的发票向其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用。IP 专利授权方有权查阅公司的相关产品销售资料并不定期对公司销售情况进行审计。

根据公司与 ISSI 及 SST 相关授权方签署的授权合同约定，公司每季度根据使用上述 IP 授权的工艺生产的圆片销售数量以及合同约定的计提比例计算出各 IP 专利授权的使用费并将相关费用计算明细表发送给 IP 专利授权方确认。公司根据 IP 专利授权方确认后开具的发票向其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用。IP 专利授权方有权查阅公司的相关制

造工艺服务销售资料并不定期对公司销售情况进行审计。

综上，IP 授权提成费用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使用授权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收入及合同约定的计提比例。其中，合同约定的计提比例主要系发行人与 IP 授权方经谈判后约定形成。

## 2、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具有公允性

由于上述主要 IP 专利授权方均为国际知名集成电路厂商，通常对固定费用及提成费用计提比例等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因此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无法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公司的 IP 授权使用费情况。

### ① 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进行检索，目前发行人的可比公司未对 IP 授权使用费进行披露。

### ② 与半导体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经检索，半导体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中对 IP 授权使用费的依据及计提情况等进行披露的信息如下：

	披露文件	披露信息	对比情况
晶晨股份	8-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第二轮）； 8-2 会计师回复意见（第二轮）； 8-2 会计师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与 IP 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合同约定，公司每个季度根据使用各 IP 授权专利芯片的销售数量以及合同约定的计提比例计算出各 IP 专利授权的使用费，并将相关费用计算明细表发送给 IP 专利授权方确认。公司根据 IP 专利授权方确认后开具的发票向其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用。IP 专利授权方有权查阅公司的产品销售资料，并不定期对公司销售情况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与各 IP 专利授权方就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的计算及支付问题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公司在每个季度末根据该季度使用各种 IP 专利授权的产品销量乘以适用的单颗芯片适用的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单价，计算出每种 IP 专利授权对应的专利使用费。根据 IP 专利授权合同约定，使用专利授权的产品销量在达到不同的累计数量时适用不同的费用计算比率，即采用阶梯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单位芯片产品适用的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计提比例下降。综上，公司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与公司产品销量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符合相关专利授权合同约定以及行业惯例。”	1) 发行人与 IP 专利授权方关于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的对账机制与晶晨股份不存在差异； 2) 提成费用的计提方法与晶晨股份不存在差异； 3) 由于晶晨股份未披露其固定费用及提成费用计提比例等信息，发行人无法就费用情况与其进行比较
乐鑫科技	8-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发行人特许权使用费为向 IP 授权方支付的 IP 授权使用费，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与 IP 授权相关。报告	乐鑫科技主要披露其单位产品特许权使用费，由于

	披露文件	披露信息	对比情况																
	回复意见； 8-2 申报会计师回复意见	<p>期内，特许权使用费增长主要系相关产品销量快速上升和销售结构的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特许使用费与相关产品销售数量的情况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18 年度</th> <th>2017 年度</th> <th>2016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特许权使用费（万元）</td> <td>737.30</td> <td>375.14</td> <td>158.91</td> </tr> <tr> <td>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万颗）</td> <td>7,998.27</td> <td>4,391.10</td> <td>2,443.06</td> </tr> <tr> <td>单位产品特许权使用费（元/颗）</td> <td>0.09</td> <td>0.09</td> <td>0.07</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特许权使用费总额快速增长，单位产品特许权使用费 2017、2018 年度较为稳定，2016 年度相对较低。总额增长主要系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快速增长；单位产品特许权使用费 2017 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 ESP32 系列芯片及模组与两类 IP（MCU IP 和蓝牙 IP）均相关，2017 年度该类产品销售占比明显提升。”</p>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特许权使用费（万元）	737.30	375.14	158.91	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万颗）	7,998.27	4,391.10	2,443.06	单位产品特许权使用费（元/颗）	0.09	0.09	0.07	其产品种类及特许权种类较多，且未披露单一产品对应固定费用及特许权使用费计提金额，因此发行人无法就费用情况与其进行比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特许权使用费（万元）	737.30	375.14	158.91																
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万颗）	7,998.27	4,391.10	2,443.06																
单位产品特许权使用费（元/颗）	0.09	0.09	0.07																
澜起科技	8-4-3-2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	<p>“对计入无形资产的固定费用模式的 IP 授权，了解与授权相关产品的生命周期，判断 IP 授权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判断外购 IP 授权是否在其授权使用年限以及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期间进行摊销；对计入成本的 IP 授权许可费与销售数据的匹配情况进行检查，复核公司制作的按量计提的 IP 授权使用费的计算过程；”</p>	由于澜起科技未披露 IP 授权使用费相关的信息，发行人无法就费用等情况与其进行比较																

经检索，半导体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中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对 IP 授权使用费及相关项目总投资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项目名称	IP 授权使用费	总投资	IP 授权使用费占总投资比例
1	兆易创新	2016 年首发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	500.00	16,018.17	3.12%
2	兆易创新	2016 年首发	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600.00	20,358.52	2.95%
3	兆易创新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4,386.00	31,500.00	13.92%
4	景嘉微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008.00	115,195.00	18.24%
5	烽火通信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700.00	81,203.00	20.57%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项目名称	IP 授权使用费	总投资	IP 授权使用费占总投资比例
		债券				

上述半导体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中募投项目对于 IP 授权使用费的估算差异较大，系因具体 IP 授权、IP 授权数量等均对 IP 授权使用费总额产生影响。由于上述公司均未披露涉及 IP 授权的名称、固定费用及提成费用的明细情况，发行人无法就费用等情况与其进行比较。

③ 是否具有公允性

IP 授权的第三方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方公司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PEP INNOVATION	于 2015 年成立，其研发团队独创的扇出嵌入式面板封装技术已申请专利，并已获得客户的初步认可，在功率半导体封装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在发行人与 PEP INNOVATION 共同投资设立矽磐微电子之前，发行人与 PEP INNOVATION 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 PEP INNOVATION 就共同投资事项及技术转让与许可等事项进行多轮商业谈判后达成。 发行人与 PEP INNOVATION 共同投资设立矽磐微电子之后，PEP INNOVATION 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Maxpower	作为无晶圆（Fabless）功率半导体设计商，提供多种知识产权及其组合，在研发、设计和应用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发行人与其无关联关系
3	ISSI	于 1988 年成立，专门设计、开发、销售高性能存储半导体产品，用于存储器件、网络设备、远程通讯和移动通讯设备、计算机外设等。	发行人与其无关联关系
4	SST	于 1989 年成立，于 2010 年被微芯科技（Microchip Technology, NasdaqGS:MCHP）收购，以自有的超快闪技术，产销多种非挥发性内存解决方案，并广泛应用于数字消费性产品、网络、无线通讯与网络运算市场。	发行人与其无关联关系

由于上述主要 IP 专利授权方均为国际知名集成电路厂商，通常对固定费用及提成费用计提比例等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因此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无法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公司 IP 授权使用费情况。除 PEP INNOVATION 之外，发行人与上述 IP 授

权方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 IP 授权方就 IP 授权费用等事项均经过多轮商业谈判，系发行人考虑商业合理性及业务前景后达成合作；PEP INNOVATION 与发行人就 IP 授权等事项进行谈判之时，其与发行人亦并无关联关系，相关共同投资事项及技术转让与许可等事项均经过多轮商业谈判，系发行人考虑商业合理性及业务前景后达成合作。

上述 IP 授权使用费的确定依据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三）实用新型被宣告无效的具体情况；结合已终止的 6 项专利权及已保护期的 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报告期内影响的具体销售收入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40911 号），被宣告无效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编号	第 5W117173 号
决定日	2019 年 7 月 3 日
专利名称	一种微波炉专用驱动控制电路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人	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华润矽科
专利号	201420765843.6
决定要点	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公知常识能够显而易见地得到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那么该项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决定结果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发行人已终止的 6 项专利权及已过保护期的 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如下：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在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
1	振荡电路	ZL200920070888.0	华润矽科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其他 IC 产品中无中频变压器调频调幅电路产品
2	一种基于负阻效应的发光二极管照明驱动装置	ZL200920073490.2	华润矽威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功率 IC 中 LED 驱动电路产品，该产品在报告期内已不再生产销售
3	车船用发光二极管照明驱动装置	ZL200920073491.7	华润矽威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功率 IC 中 LED 驱动电路产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在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
				品, 该产品在报告期内已不再生产销售
4	一种用于抑制电流镜漏电流的 CMOS 集成电路、环境光传感器	ZL201720019074.9	华润半导体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智能传感器中光电芯片产品
5	高压自供电电路	ZL201520460745.6	华润矽威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功率 IC 中 LED 驱动电路产品
6	一种微波炉专用驱动控制电路结构	ZL201420765843.6	华润矽科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功率 IC 中五路达林顿驱动电路产品

上述专利权报告期内影响的具体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1	振荡电路	0.22%	0.13%	0.09%	0.08%
2	一种基于负阻效应的发光二极管照明驱动装置	-	-	-	-
3	车船用发光二极管照明驱动装置	-	-	-	-
4	一种用于抑制电流镜漏电流的 CMOS 集成电路、环境光传感器	-	0.00%	0.00%	0.00%
5	高压自供电电路	0.02%	0.06%	0.14%	0.19%
6	一种微波炉专用驱动控制电路结构	0.01%	0.01%	0.03%	0.02%
<b>合计</b>		<b>0.25%</b>	<b>0.20%</b>	<b>0.26%</b>	<b>0.29%</b>

##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专利在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
1	H16008	BS.095002065	华润半导体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其他 IC 产品, 该产品在报告期内已不再生产销售
2	H16101	BS.095002073	华润半导体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其他 IC 产品
3	HKA1709	BS.09500212X	华润半导体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其他 IC 产品
4	CS6080	BS.095003371	华润矽科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其他 IC 产品
5	PT5326	BS.105002283	华润矽威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功率 IC 产品中音频功放芯片产品

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报告期内影响的具体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1	H16008	-	-	-	-
2	H16101	0.01%	0.01%	0.01%	0.01%
3	HKA1709	0.00%	0.00%	-	-
4	CS6080	0.19%	0.17%	0.10%	0.12%
5	PT5326	0.00%	0.00%	0.00%	-
合计		<b>0.20%</b>	<b>0.18%</b>	<b>0.11%</b>	<b>0.13%</b>

上述第4至第5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发行人申请授予发明专利而被发行人主动声明放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9条规定：“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就上述第4项及第5项实用新型专利所对应的技术方案，发行人已分别获得专利号为ZL201710012602.2、ZL201510373860.4的发明专利。前述两项实用新型项下的技术方案已通过发明专利的形式继续获得保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已终止的其余4项专利权均属于实用新型专利，其与已过保护期的5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该等知识产权终止或已过保护期后，发行人和同行业企业均可以合法、无偿地使用该等技术方案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案，且前述知识产权对应的应用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极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将该等技术方案与其拥有的其他专利组合使用或影响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的有效性。但上述权利终止或已过保护期后，发行人不能基于上述知识产权限制竞争对手使用该等技术方案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者通过许可授权的方式获得知识产权使用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六）知识产权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三）知识产权风险”中补充披露知识产权终止或过保护期相关的风险。

#### **（四）上述109项境外专利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8月，无锡华润上华吸收合并无锡华润半导体，无锡华润半导体被吸收合并后解散；无锡华润半导体的所有资产、债权和债务，由吸收合并方无锡华润上华承继。

吸收合并前，上述 109 项境外专利均登记在无锡华润半导体名下（其中 23 项系无锡华润半导体及无锡华润上华的共有专利），根据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确认文件，上述 109 项境外专利中，除下表列示的 6 项专利尚未完成在法国的变更手续外，其余专利的所有权人均已变更为无锡华润上华：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中文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1	EP2630714B1	锂电池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2013/05/24	2016/04/06
2	EP2630658B1	一种基于 SCR 的集成电路静电保护器件	发明专利	2013/05/24	2017/04/19
3	EP2709142B1	一种深沟槽超级 PN 结的形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11	2016/03/23
4	EP2763171B1	静电放电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30	2017/10/25
5	EP2717317B1	静电释放保护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30	2017/03/15
6	EP3079133B1	一种传感器控制电路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2/17	2018/10/17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于出具的声明函，上述 6 项境外专利的权利转移申请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正式递交至法国专利局，上述专利权利转让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转让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PEP INNOVATION 的面板级封装专利技术授权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若终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股东协议》及《技术转让、许可与服务协议》，PEP INNOVATION 及其关联方许可矽磐微电子无偿使用面板级封装专利技术（包括已授权专利和专利申请），除因矽磐微电子过错导致上述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外，该等许可的期限为矽磐微电子存续期间，不论上述协议是否因其他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因此，除因矽磐微电子过错导致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外，该等授权可永久使用。

综上所述，PEP INNOVATION 的面板级封装专利技术授权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矽磐微电子尚未形成收入。目前，矽磐微电子的面板级封装产线仍处于研发阶段，若终止授权，对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不产生影响，但对发行人面板级封装产线的相关研发工作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将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特别风险提示如下：“不排除公司相关 IP 授权到期后不能够按合理条款取得任何或全部必要的 IP 授权，也不排除提供公司 IP 授权的第

三方公司经营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因国际政治、贸易摩擦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取得第三方公司的 IP 授权，导致公司因缺乏必要许可而面临第三方的索赔风险。如果公司无法或不能及时自行开发替代技术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继受取得的专利、商标的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出让原因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专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商标**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的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出让原因及该等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来源	出让原因	该等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		华润矽威	9970751	2018 年从 Bold Team 继受取得	Bold Team 系发行人子公司，拟注销，故将其知识产权转让至华润矽威	该等商标未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
2		华润矽威	9970752			
3		华润华晶	131247	2001 年从中国华晶继受取得	出资	应用于发行人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
4		华润华晶	555831			
5		华润华晶	142540	2006 年从无锡市无线电元件四厂继受取得	资产重组	该等商标未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
6		无锡华润上华	1558672	2018 年从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继受取得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18 年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其知识产权转让至无锡华润上华	应用于发行人制造与服务业务板块
7		无锡华润上华	3339693			
8		无锡华润上华	3339694			
9		无锡华润上华	3339695			
10		无锡华润上华	3339696			
11		华润矽科	14496585	2018 年从迪思微电子继受取得	迪思微电子为发行人子公司，出于公司内部架构调整目的，迪思微电子将相关知识产权转移至华润矽科	相关商标应用于发行人灯具类产品中
12		华润矽科	14496630			
13		华润矽科	14496650			
14		华润矽科	14496672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来源	出让原因	该等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5		华润矽科	14496694			
16	CSMC	无锡华润上华	2004B03998	2017 年从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继受取得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2018 年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其知识产权转让至无锡华润上华	相关商标应用于发行人晶圆制造与服务业务板块
17	CSMC	无锡华润上华	2004B04109			
18	CSMC	无锡华润上华	2004B04110			
19	CSMC	无锡华润上华	2004B04212			
20		华润矽威	01139765	2017 年从 Bold Team 继受取得	Bold Team 系发行人子公司, 拟注销, 故将其知识产权转让至华润矽威	该等商标未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
21		华润矽威	01139766			
22		华润矽威	01140574			
23		华润矽威	01140575			
24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01089085	2008 年从 CSMC 继受取得	CSMC 系发行人前身, 其知识产权转让至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相关商标应用于发行人晶圆制造与服务业务板块
25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00185588			
26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00190089			

## 2、专利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来源, 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 出让原因及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来源	出让原因	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	电池电压转换电路及电池管理系统	ZL201510348633.6	华润矽威	2018 年自南京苏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因业务发展需要, 华润矽威自南京苏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取得	该等专利主要应用于产品与方案板块中功率 IC 中电池系统管理产品
2	光掩膜层及其形	ZL201010188921.7	迪思微电	2018 年自	无锡华润上	该等专利主要应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来源	出让原因	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成方法		子	无锡华润上华继受取得	华系发行人子公司，因业务需要，迪思微电子自无锡华润上华处购买掩膜技术相关专利	用于晶圆制造与服务业务板块中掩膜制造及其他业务
3	光刻曝光机及光刻曝光方法	ZL201010540433.8				
4	掩模版制作方法及系统	ZL201010560253.6				
5	一种曝光方法	ZL201010574406.2				
6	用于光刻机测试的光刻版及光刻机的测试方法	ZL201010586235.5				
7	曝光方法和系统	ZL201010597803.1				
8	减少光刻胶掩膜倒塌或移位的方法	ZL201110083035.2				
9	一种光刻掩模	ZL201110343428.2				
10	多项目晶圆的芯片制造方法	ZL201110358724.X				
11	形成光掩模版的方法及光掩模版	ZL201110360446.1				
12	一种掩膜图案的修正方法	ZL201110412045.6				
13	光学邻近效应修正方法及相应的掩膜图形形成方法	ZL201110456959.2				
14	光刻版以及该光刻版的曝光方法	ZL201210027664.8				
15	判断光刻版套刻精度一致性的方法和光刻机	ZL201310157519.6				
16	改善光刻胶固化后变形及半导体器件保护层曝光的方法	ZL201310211258.1				
17	二维设计图形曝光后形变效应补偿方法	ZL200910109778.5				
18	掩模版扫描装置	ZL200910252942.8				
19	光刻工艺中的曝光场的尺寸选择方法	ZL201410061115.1				
20	电子束胶光掩模板的去胶方法及其装置	ZL201010156909.8	常州瑞泽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迪思微电子	2018年自无锡华微继受取得	无锡华微系发行人子公司，因内部业务重组，无锡华微掩膜业	
21	电子束胶光掩模板的去胶装置	ZL201020171767.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来源	出让原因	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22	用于腐蚀性液体的加热器	ZL201110137941.6	迪思微电子		务整体转移至迪思微电子, 相关知识产权随之转移	
23	光掩模清洗机	ZL201320355807.8				
24	掩模版处理机及其版架	ZL201320039943.6				
25	一种光掩模中心偏移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	ZL201310140467.1				
26	无线数位通信系统及其资料率误差补充方法	TWI482477	华润矽威	2017年自Bold Team 继受取得	Bold Team 系发行人子公司, 拟注销, 故将其知识产权转让至华润矽威	该等专利未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
27	遥控方法及遥控器	TWI492195				
28	受到干扰的音频讯号的检测方法、检测装置、校正方法及校正装置	TWI496140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香港律师和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上述继受取得的商标和专利的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
- 2、取得并核查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
- 3、查阅发行人所获奖项及荣誉证书、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等证明文件;
- 4、走访产业链各环节国内、外知名企业, 了解公司的技术实力及竞争优势等;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主要产品线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对行业主管协会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进行访谈。

5、获取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内档、发行人与 PEP INNOVATION 签署的《投资协议》《技术转让、许可与服务协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表；

6、对相关发行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的产品或工艺范围、费用计算方法、结算周期、会计处理等；

7、获取发行人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合同，查看合同条款，了解具体的专利授权内容、费用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及结算方法等信息；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季度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计算明细表，核对计算明细表中各产品销量与发行人当期实际销量是否一致；核对计算明细表中各专利项目适用的费用计提比例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9、复核计算发行人各期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并与发行人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计算明细表核对；查看发行人期后实际支付的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与各期计提数是否一致；

10、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11、取得香港律师和台湾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取得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确认文件和声明函；

13、与业务与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了解相关商标、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应用情况、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等信息；

14、对发行人研发部门、法务与知识产权管理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了解相关情况；

1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继受取得的商标和专利情况的说明；

16、公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等表述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

2、发行人已说明 IP 授权使用费的具体确定依据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IP 授权使用费的确定依据具有公允性；

3、前述 2 项已主动放弃的实用新型专利项下的技术方案已通过新授权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形式继续获得保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已终止的 4 项专利权均属于实用新型专利，其与已过保护期的 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该等知识产权终止或已过保护期后，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均可以合法、无偿地使用该等技术方案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且前述知识产权对应的应用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极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将该等技术方案与其拥有的其他专利组合使用或影响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的有效性。但上述权利终止或已过保护期后，发行人不能基于上述知识产权限制竞争对手使用该等技术方案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者通过许可授权的方式获得知识产权使用费。

4、上述 109 项境外专利中，除 6 项专利尚未完成在法国的变更手续外，其余境外专利的所有权人均已变更为无锡华润上华；前述 6 项境外专利所有权人变更至无锡华润上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PEP INNOVATION 的面板级封装专利技术授权具有稳定性、持续性，若终止授权，对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不产生影响，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将产生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6、发行人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和专利的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问题 14 关于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采购方式分为招标采购方式和非招标采购方式；（2）报告期内，Diodes Incorporated 在 2016 年既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又是第二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采购过程中是否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的程序，未履行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2）Diodes Incorporated 既为发行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2），申报会计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采购过程中是否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的程序，未履行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018年3月8日，国务院出具《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批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自该规定施行之日，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同时废止。基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均对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作出了规定，因此于2018年6月1日《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正式生效后，发行人应遵守该规定的要求；而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发行人采购招标行为应适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适用法律	法定招标事项
2018年6月1日-至今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时间	适用法律	法定招标事项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必须招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必须进行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 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此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 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同时, 前述行政机关于同日发布修订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 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 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根据现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 而落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中所列举的重大和限制类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需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在该目录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

因此, 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采购, 须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前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 若投标人少于三个且在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后仍

少于三个的，如不属于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通过招标以外的方式进行采购。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工程建设有关项目的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应当进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采购主体、项目名称、金额、采购方式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主体	采购时间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金额(元)	采购方式	招标公告时间
1	无锡华润上华	2016/02/05	2016年BP产能优化HOOKUP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3,046,946	邀请招标	2016/01/11
2	无锡华润上华	2016/03/11	八寸线产能优化MOVE IN通道洁净度等级提升及C区净化间改造总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3,322,299	两次公开招标均流标后转询比价	2016/01/12; 2016/01/21
3	华润安盛	2016/06	铜丝键合四期项目施工工程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2,994,973	公开招标	2016/05/11
4	无锡华微	2016/12	安盛建设110KV双回路变电所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10,190,000	公开招标	2016/12/02
5	无锡华润上华	2017/03/15	八寸线产能弹性提升项目3F装机相关改造工程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4,200,000	公开招标	2017/02/27
6	华润上华/华润矽科	2017/03/30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2,632,600	公开招标	2017/02/07
7	华润赛美科	2017/08/17	2#厂房净化车间装修和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12,604,668	公开招标	2017/07/06
8	无锡华润上华	2017/09/15	8寸MEMS项目空调&净化间改造&工艺厂房一次配工程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3,495,595	公开招标	2017/08/25
9	无锡华润上华	2017/12/13	MA纯水前、中处理系统优化改造项目（二期）	工程类货物单项合同	2,740,000	两次公开招标均流标后转询比价	2017/11/06; 2017/11/23
10	无锡华微	2018/02/28	华润安盛屋顶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9,370,060	公开招标	2017/12/09

11	华润安盛	2018/03/07	IPM 布局改造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3,078,133	公开招标	2018/02/07
12	华润安盛	2018/04/25	宿舍改造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3,517,599	公开招标	2018/03/13
13	华润安盛	2018/07/04	宿舍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2,188,250	三次公开招标均流标后转询比价	2018/05/16 ; 2018/05/23 ; 2018/06/06
14	无锡华润上华	2018/07/10	FAB2 屋面防水层更换工程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2,050,000	两次公开招标均流标后转询比价	2018/06/01 ; 2018/06/20
15	无锡华润上华	2018/08/08	上华 MA 酸性制程排气系统扩容项目	工程类货物单项合同	4,050,000	两次公开招标均流标后转询比价	2018/07/06 ; 2018/07/16
16	重庆润芯微	2018/10/16	厂房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49,826,200	公开招标	2018/08/09
17	重庆润芯微	2018/10/24	新建废水站项目	工程类货物单项合同	5,880,000	公开招标	2018/09/30
18	无锡华润上华	2018/11/02	上华二厂 8 吋线核心能力建设项目配套岁修工程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7,680,000	公开招标	2018/10/11
19	重庆润芯微	2019/03/27	二次配工程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4,136,000	公开招标	2019/03/01
20	无锡华润上华	2019/04/28	MC 厂房改造工程相关消防工程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6,240,600	公开招标	2019/03/29
21	无锡华润上华	2019/06/11	PCW 热回收项目	工程类货物单项合同	2,008,857	公开招标	2019/04/29
22	无锡华润上华	2019/06/26	MC 厂房改造工程相关装修(含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117,950,494	公开招标	2019/06/11
23	无锡华润上华	2019/06/26	MC 厂房改造工程相关土建施工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40,953,000	公开招标	2019/06/06
24	无锡华润上华	2019/06/26	MC 厂房改造工程相关工程监理项目	工程类服务单项合同	1,800,000	公开招标	2019/06/04; 2019/06/12

发行人所有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上表中第 2、9、13、14、15 项属于投标人少于三个且在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后仍少于三个的情形，而其由于非政府投资且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中所列举的重大和限制类项目，因此均不属于国家有关规定

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故招标人可以在两次公开招标均流标后自行决定通过招标以外的方式进行采购。

综上，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的程序，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 **（二）Diodes Incorporated 既为发行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1、Diodes Incorporated 的基本情况**

Diodes Incorporated 是特定标准半导体产品的全球制造商，产品主要包括二极管、整流器、晶体管、MOSFET 等功率半导体，其服务的终端市场包括消费电子、计算机、通讯、工业及汽车等领域。Diodes Incorporated 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普拉诺市，目前全球拥有超过 7,700 名员工，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4 亿美元。

Diodes Incorporated 于 1959 年成立于加利福尼亚州，于 1966 年在美国证券交易所 IPO，于 2000 年转为在纳斯达克挂牌。根据 Diodes Incorporated 最新公告披露的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发行人与 Diodes Incorporated 不存在关联关系。

### **2、Diodes Incorporated 既为发行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作为聚焦于功率半导体、拥有全产业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半导体公司，发行人与 Diodes Incorporated 维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Diodes Incorporated 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5,665.30	15,941.15	12,936.10	13,933.80
采购金额	1,309.76	4,568.64	4,443.75	4,775.10

报告期各期，Diodes Incorporated 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主要为 Diodes Incorporated 提供其 SBR（超级势垒整流器）二极管晶圆制造服务，另外亦向 Diodes Incorporated 销售少量双极器件及 MOSFET 等功率半导体产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时向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硅片，Diodes Incorporated 在 2016 年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主要客户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的商业背景与原因主要如下：

在发行人为 Diodes Incorporated 提供的晶圆制造服务中，Diodes Incorporated 的 SBR 产品需要 DMOS 定制化特殊工艺。为满足该类产品的性能，晶圆制造所使用的外延片材料性质与制造工艺具有特殊性。经发行人工程验证，基于公司通用类制造工艺所使用的外延片生产难以达到理想的性能指标和良率，需采用定制化的特殊类型的外延片进行生产。该类外延片主要特点为背封厚度较常规外延片度厚度更厚，厚度及电阻率与通用外延片参数规范差有较大差异，同时需具有更严格的管控规范（规范是指参数的具体指标和允许误差范围，通常普通外延片管控规范为 $\pm 5\%$ ，该类外延片需求管控规范在 $\pm 3\%$ 以内）。目前在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能提供该类外延片的供应商有 Global wafers Co., Ltd.与 Diodes Incorporated。报告期内，公司选择直接向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的原因有：基于历史合作经验，同期公司从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该类型硅片能获得较 Global wafers Co., Ltd.相对更低的价格与更稳定的材料供货支持；公司采购该类型硅片目前即主要用于 Diodes Incorporated 的 SBR 产品生产，直接向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可与相应的生产需求有更高的匹配度，减少发行人相关原材料采购的质量风险，同时减轻采购资金压力和备货压力。

上述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出于成本效益等考量出发的商业行为。发行人与 Diodes Incorporated 签订的业务合同及订单均为常规的客户或供应商合同及订单，无常规业务以外的利益安排。其中，在销售环节，发行人与 Diodes Incorporated 签订的合同及订单中未指定发行人晶圆制造中使用的硅片类型及提供方；在采购环节，发行人与 Diodes Incorporated 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订单中并未约束发行人所采购的硅片仅能用于提供给 Diodes Incorporated 的晶圆制造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持续向 Global wafers Co., Ltd.采购其他类型的硅片，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可以向 Global wafers Co., Ltd.采购该类特殊硅片用于提供 Diodes Incorporated 所需的晶圆制造服务。发行人亦可以将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的特殊硅片用于其他客户其他类型的晶圆制造服务中。发行人与 Diodes Incorporated 的采购和销售在业务开展上相互独立，均不构成发行人与 Diodes Incorporated 开展业务的前提或约束条件。

综上，发行人与 Diodes Incorporated 的销售与采购行为相互独立，分别由公司的销售和采购部门负责。Diodes Incorporated 既为发行人客户又为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 3、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的硅片为特殊的 6 英寸外延片，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均价	256.53	258.15	266.07	244.07

报告期同期，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 6 英寸外延片的价格范围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226	210-240	200-210	195-205
南京国盛电子有限公司	222-232	205-235	190-205	160-195

注 1：对于以美元计价的硅片，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折算

注 2：同一供应商对同一品类硅片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原因在于同一品类的硅片包括陪片、产品片等不同用途，不同规格硅片的采购价格也会有所差异

发行人向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的外延片相对较同期发行人向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盛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延片价格较高，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采购的 Diodes Incorporated 的外延片属于进口产品，价格通常相较国内外延片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不同类型外延片价格本身也具有一定差异，发行人向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的外延片相较普通的 6 寸外延硅片材料性质更为特殊，规范要求更高，相应生产成本也较高。发行人向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的外延片与发行人同期相似类型的外延片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且相关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 Diodes Incorporated 的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Diodes Incorporated 提供的晶圆制造服务主要为 6 英寸 DMOS 晶圆制造工艺，相关服务销售均价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均价	701.32	634.61	671.40	625.71

报告期内，发行人 6 英寸 DMOS 晶圆制造工艺对外销售整体均价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均价	657.8	643.2	635.7	565.4

发行人向 Diodes Incorporated 提供的晶圆制造服务与同工艺类型整体晶圆制造服务的均价相近，差异主要是因为晶圆制造业务中具体工艺方法与目标性能要求不同的服务价格本身具有一定差异性，而发行人向 Diodes Incorporated 提供的晶圆制造服务较为特殊，定制化程度较高，价格在大多时间段会略高于整体均价。发行人对 Diodes Incorporated 的销售价格公允。

#### 4、会计处理认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或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予以购回，应根据其交易业务实质区别于受托/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两者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 (2) 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 (3) 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 (4) 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 (5) 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报告期，在发行人前述业务开展中，Diodes Incorporated 是原材料的提供方，但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 Diodes

Incorporated 的销售与采购行为相互独立，分别由公司的销售和采购部门负责，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双方约定了所有权转移条款，在发行人向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硅片后完成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Diodes Incorporated 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产品销售时，发行人与 Diodes Incorporated 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同时，从业务内容看，晶圆制造是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工艺复杂的制造服务，是半导体产品主要的生产过程，制造过程中外延片材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均完全发生变化，上述业务应认定为购销业务，以全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

##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梳理了现行法律、法规中应当法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招标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委员会执行规范等内部制度；
-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工程建设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方式明细；
- 4、取得部分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资料；
-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 Diodes Incorporated 的基本信息，重点关注股权结构、规模及成立时间，检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 Diodes Incorporated 就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定价原则及结算条款、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等情形等相关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 6、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采购和销售业务负责人，检查发行人与 Diodes Incorporated 签订的合同订单，了解发行人与 Diodes Incorporated 合作开发的背景，权利义务划分等情况，了解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关注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判断其合理性；

7、通过与公司同期类型相似业务销售和采购的价格进行对比，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结合业务实质进行进一步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的程序，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2、Diodes Incorporated 既为发行人客户又为供应商主要原因是公司定制化晶圆制造服务下对原材料具有特殊要求，出于自身成本效益角度考虑向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 Diodes Incorporated 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 Diodes Incorporated 的基本信息，重点关注股权结构、规模及成立时间，检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 Diodes Incorporated 就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定价原则及结算条款、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等情形等相关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2、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采购和销售业务负责人，检查发行人与 Diodes Incorporated 签订的合同订单，了解发行人与 Diodes Incorporated 合作开发的背景，权利义务划分等情况，了解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关注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判断其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Diodes Incorporated 既为发行人客户又为供应商主要原因是公司定制化晶圆制造服务下对原材料具有特殊要求，出于自身成本效益角度考虑向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 Diodes Incorporated 不存在关联关系。

## 问题 15 关于排污许可证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华微和华润安盛排水许可证已过期，目前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换发排水许可证。无锡华润上华等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已过期，且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暂未开展。

请发行人说明：（1）无锡华微和华润安盛排水许可证的换发进度，预计取得时间；（2）无锡华润上华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暂未开展的背景情况，预计可申领时间；（3）上述公司在排水或排污许可证已经过期的情形下，污水的排放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 （一）无锡华微和华润安盛排水许可证的换发进度，预计取得时间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无锡华微和华润安盛已向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申请换发排水许可证，并正在开展排水许可证续期的相关工作。根据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的要求，无锡华微需要待雨污水养护单位、排水管理处与其共同进行三方现场查看后方可换发排水许可证；华润安盛需要对雨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排水管道完成整改后方可换发排水许可证。无锡华微和华润安盛预计将于 2019 年 12 月底取得换发后的排水许可证。

### （二）无锡华润上华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暂未开展的背景情况，预计可申领时间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现已更名为生态环境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包括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为 2019 年，其他地区为 2020 年。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9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通告》（苏环办[2019]9 号）以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19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补充通告》（锡环发[2019]130 号）的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

录（2017年版）》所列明的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内的所有33个大类82个行业的排污单位需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要求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其中，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需在2019年12月31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正在按照主管环保部门的要求，有序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管环保部门	是否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预计取得/申领时间	未申领原因
1	华润安盛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是	预计2019年12月底取得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	
2	无锡华润上华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否	预计2019年10月中旬向环保部门申领换发排污许可证	无锡华润上华正在开展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工作，根据其于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的沟通，无锡华润上华将在取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启动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3	无锡华微	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	否	无锡华微将在接到主管环保部门的申领通知后立即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办理工作	根据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无锡市滨湖区暂未开展无锡华微相关生产工艺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因此无锡华微暂时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其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仍暂按相关环保要求执行。待其所属行业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后，无锡华微可按要求申请换发排污许可证

**（三）上述公司在排水或排污许可证已经过期的情形下，污水的排放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无锡华微、华润安盛和无锡华润上华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产生于制造过程使用硫酸等试剂以及清洗工序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氟化物、总氮、总磷等。生产废水通过喷淋吸收塔处理，在洗涤塔中多次循环使用的吸收废液接入普通酸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含氟废水进入含氟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的废水接入指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废水和食堂废水，接入指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报告期内，无锡华微、华润安盛和无锡华润上华的上述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并按时缴纳环境保护税。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市环境检测中心站、无锡

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锡华微、华润安盛和无锡华润上华报告期内污水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根据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无锡华微、华润安盛和无锡华润上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前述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起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华润安盛、无锡华润上华和无锡华微不存在因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公开检索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无锡华微、华润安盛和无锡华润上华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与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进行访谈确认，无锡华微和华润安盛在排水许可证已经过期的情形下，仍可维持原排水状态，其排水许可证未续期事项不会影响其目前的排水状况。因此，无锡华微和华润安盛在排水许可证已经过期的情形下进行排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和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与上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无锡华微、华润安盛和无锡华润上华在排污许可证已经过期的情形下，仍可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排污，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无锡华微、华润安盛和无锡华润上华在排污许可证已经过期的情形下进行排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无锡华微和华润安盛向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续期的相关材料、华润安盛向环保主管部门递交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的相关材料；
- 2、取得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合规情况说明》；
- 3、取得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就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出具的《证明》和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华润上华、华润安盛排污许可证办理的情况说明》；
- 4、走访并咨询无锡市环保部门和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 5、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 6、取得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市环境检测中心站、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7、查验华润安盛、无锡华润上华和无锡华微的环保设施；
- 8、网络检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无锡华微和华润安盛已向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申请换发排水许可证，预计于2019年12月底取得换发的排水许可证；
- 2、华润安盛已启动排污许可证续期办理工作，预计将于2019年12月底取得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无锡华润上华预计将于2019年10月中旬向无锡市环保部门申领换发排污许可证；无锡华微暂未接到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的申领通知，其将在接到申领通知后立即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办理工作；
- 3、报告期内，无锡华微、华润安盛和无锡华润上华污水排放情况符合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无锡华微、华润安盛和无锡华润上华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因未持有有效的排水/排污许可证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 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多项子公司股权转让、吸收合并，其中无锡华润上华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请发行人说明：（1）无锡华润上华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具体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2）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转让、吸收合并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并注明变化情况），子公司股权转让、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以及对报告期各期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无锡华润上华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具体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

根据 Qualibest、Logic BVI、AML、CSMC Manu 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就转让无锡华润上华股权事宜与 CRM HK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的 2 年内，即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的约定属于当事人合同意思自治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股权转让款支付日期尚未到期。

就上述事项，CRM HK 后续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款（美元）	转让方（收款方）	受让方（付款方）	付款计划	资金来源
无锡华润上华 75% 股权	296,586,086.30	Qualibest	CRM HK	CRM HK 拟在 2020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上述支付。	发行人向 CRM HK 提供的股东借款
无锡华润上华 6% 股权	24,915,941.57	Logic BVI	CRM HK	CRM HK 拟在 2019 年 10 月之前以现金方式完成支付。	发行人向 CRM HK 提供的股东借款
无锡华润上华 9% 股权	36,874,642.53	AML	CRM HK	CRM HK 拟在 2019 年 11 月之前以现金方式完成支付。	发行人向 CRM HK 提供的股东借款
无锡华润上华 10% 股权	37,869,219.72	CSMC Manu	CRM HK	CRM HK 拟在 2019 年 12 月之前以现金方式完成支付。	发行人向 CRM HK 提供的股东借款

因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日期尚未到期，上述后续付款计划也未违反协议约定，无锡华润上华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后续付款计划并不构成违约，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转让、吸收合并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并注明变化情况），子公司股权转让、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以及对报告期各期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变动方式	出让方	受让方
2016 年度	1	CSMC Asia	股权转让	Joyou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81%) ; CSMC	CRM

年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变动方式	出让方	受让方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19%)	
	2	CRM HK	股权转让	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ed	CRM
	3	DIS HK	股权转让	Semico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CRC Micro
	4	Firststar	股权转让	CRC Micro	CRM
2017 年度	5	Semico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股权转让	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ed	CRH
	6	DIS Semiconductor s, Inc.(Cayman Islands)	股权转让	Firststar	"Dai Fa(11,794,444 股优先权股) ; John David Irwin (7,076,667 股优先权股)"
	7	DIS Semiconductor s, Inc.(USA)	股权转让	Firststar	Dai Fa; John David Irwin (跟随母公司 DIS Semiconductors, Inc.(Cayman Islands)转让)
	8	无锡华润半导体	吸收合并	无锡华润半导体	无锡华润上华
	9	华润芯功率	股权转让	InPower	华微控股
	10	迪思微电子	股权转让	DIS HK	华微控股
	11	华润矽威	股权转让	Anadesign Technologies Limited (47.85%) ; 无锡华微 (52.15%)	华微控股
2018 年度	12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吸收合并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CRM
	13	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d	吸收合并	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d	CRM
	14	CRM HK	以股权增资	CRM	Wuxi CRM Holding
	15	华润半导体	股权转让	CRSI	华微控股
	16	无锡华润上华	股权转让	Qualibest (75%) ; Logic BVI (6%) ; AML (9%) CSMC Manu (10%)	CRM HK
	17	无锡华润上华	以股权增资	CRM HK	华微控股
	18	华润安盛	股权转让	Micro Assembly (80%) ; 无锡华微 (20%)	华微控股
	19	华润赛美科	股权转让	Huajing BVI	华微控股
	20	华润华晶	股权转让	ASL	华微控股
	21	无锡华微	股权转让	Wuxi CRM Holding	CRM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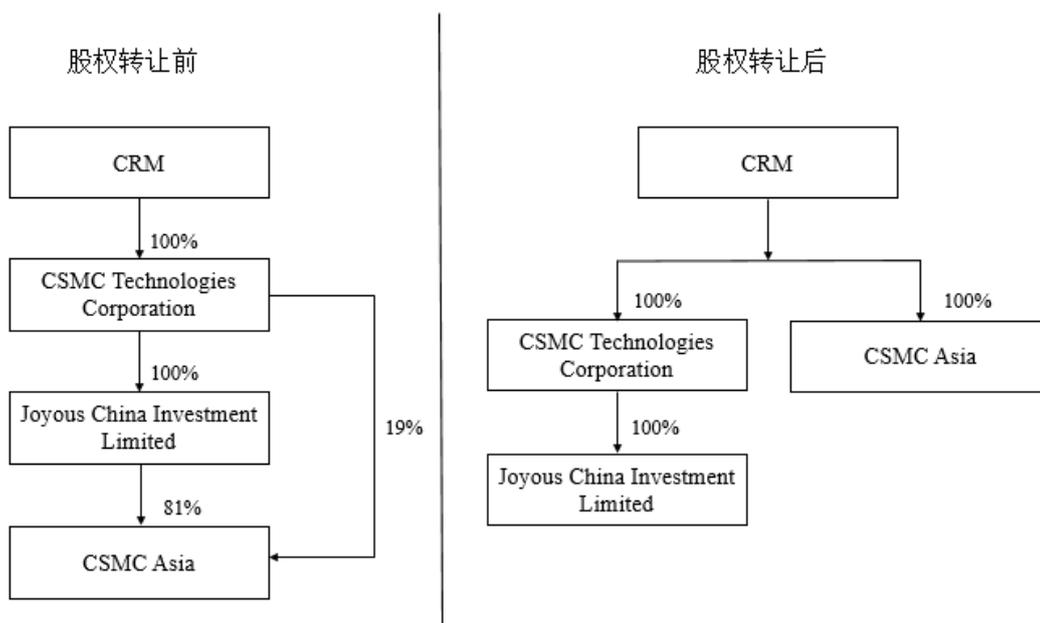
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1)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的具体影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出让方会计处理	受让方会计处理	对当期母公司报表影响	对当期合并报表影响
1	CSMC Asia	借：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损失计入借方）	借：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公积 贷：银行存款 /其他应付款	母公司为受让方，由于标的公司净资产为负数，受让方账面不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少资本公积 2 港元，增加其他应付款 2 港元。	无影响
2	CRM HK			母公司为受让方，由于标的公司净资产为负数，受让方账面不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少资本公积 1 港元，增加其他应付款 1 港元。	
3	DIS HK			无影响	
4	Firststar Limited (BVI)			母公司为受让方，由于标的公司净资产为负数，受让方账面不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少资本公积 1 美元，增加其他应付款 1 美元。	
5	华润芯功率			无影响	
6	迪思微电子			无影响	
7	华润矽威			无影响	
8	CRM HK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资本公积 投资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股本	增加对 Wuxi CRM Holding 长期股权投资 7.82 港币，增加资本公积 1 港币，确认投资收益 6.82 港币	无影响
9	华润半导体	借：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损失计入借方）	借：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公积 贷：银行存款 /其他应付款	无影响	无影响
10	无锡华润上华				
11	无锡华润上华				
12	华润安盛				
13	华润赛美科				
14	华润华晶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股本		
15	无锡华微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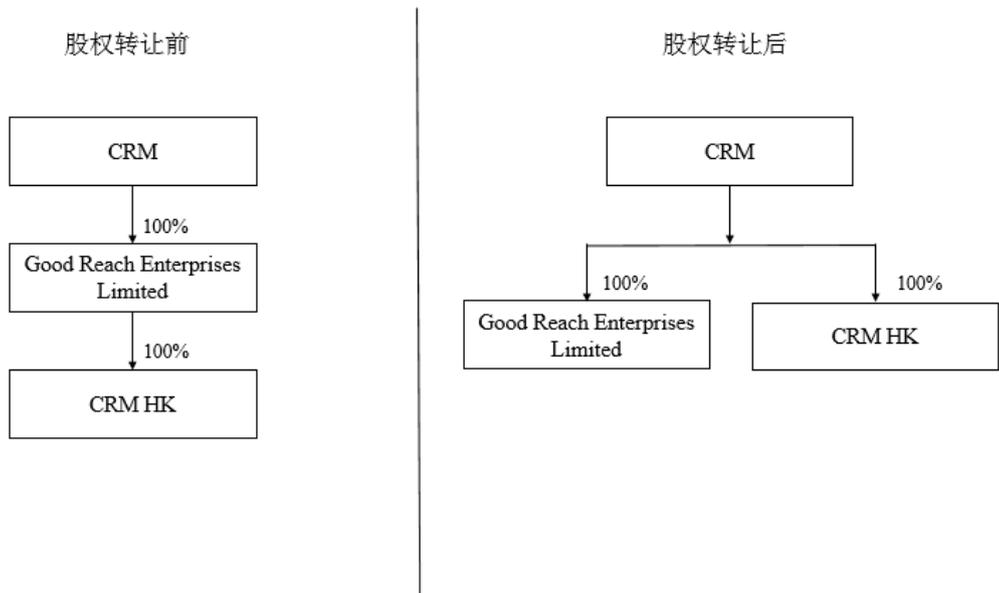
(2)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图

①CSMC Asia 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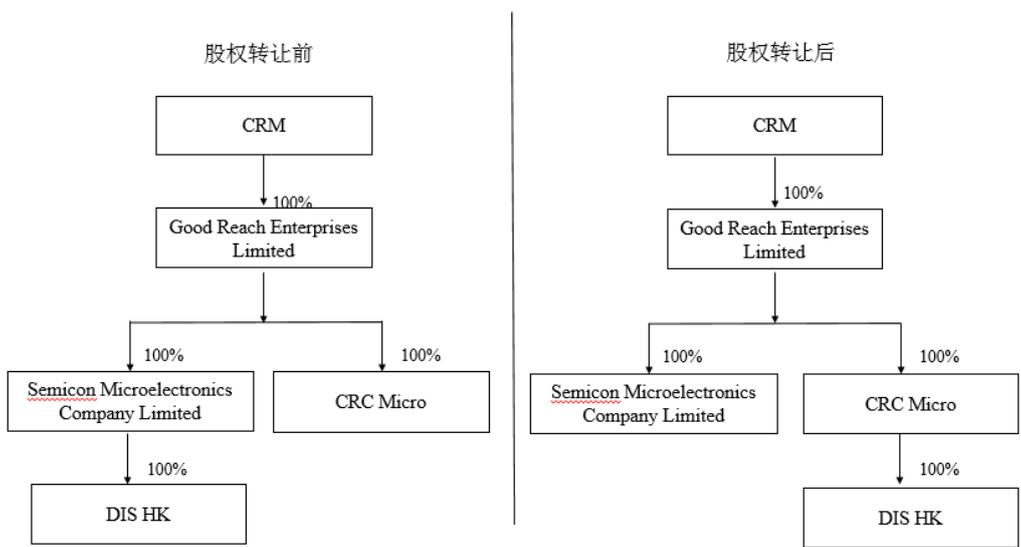
注：Joyou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将其持有的CSMC Asia 81%股权转让至CRM；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将其持有的CSMC Asia 19%股权转让至CRM。

②CRM HK 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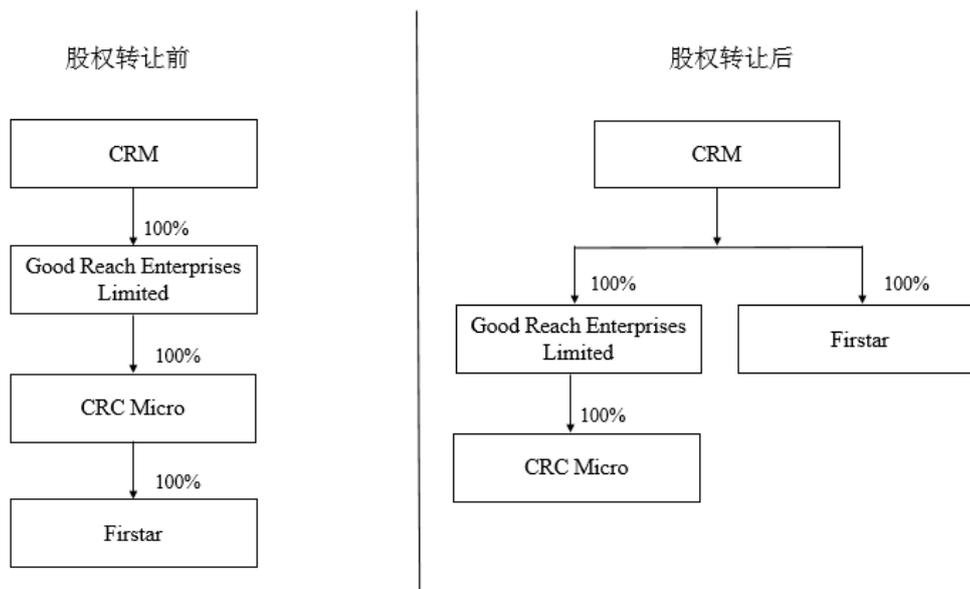
注：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ed将其持有的CRM HK100%股权转让至CRM。

③DIS HK 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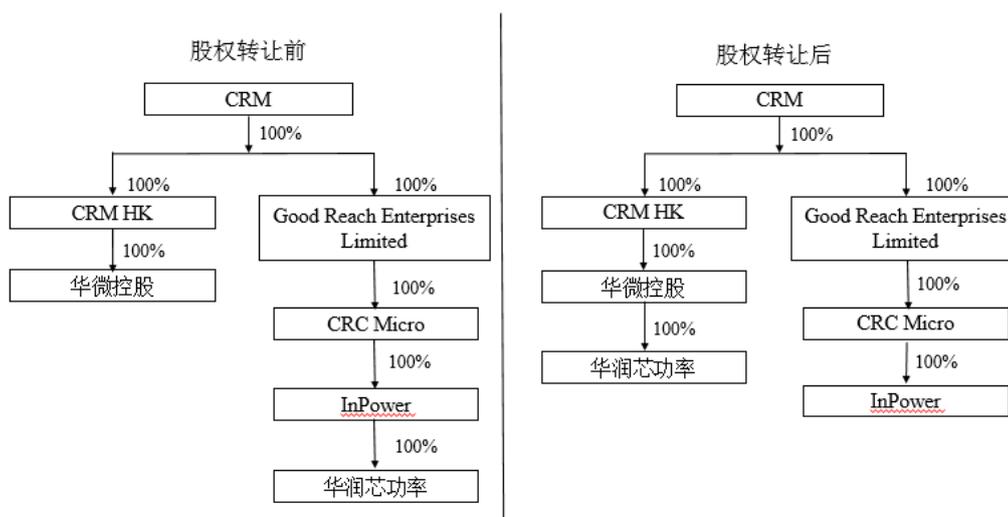
注：Semico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将其持有的DIS HK100%股权转让至CRC Micro。

④Firststar 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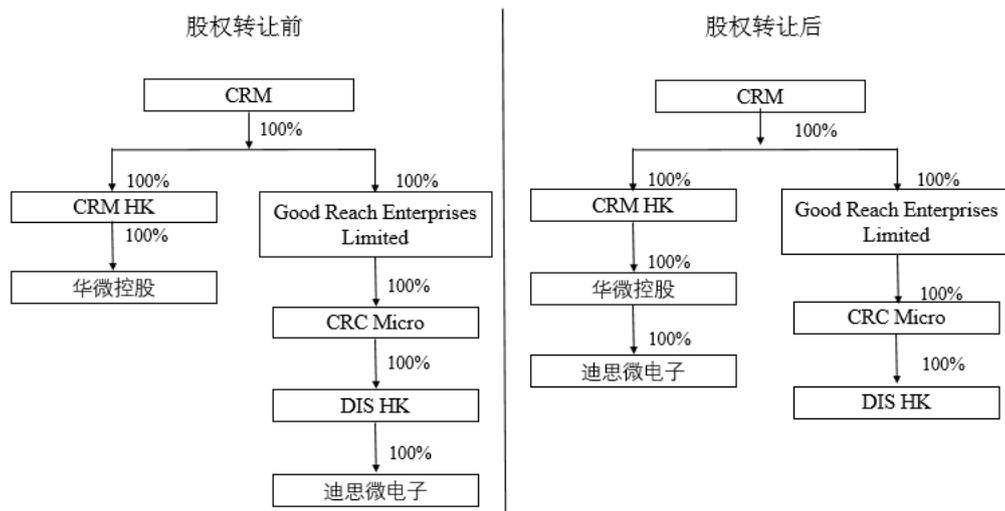
注：CRC Micro将其持有的Fistar100%股权转让至CRM。

⑤华润芯功率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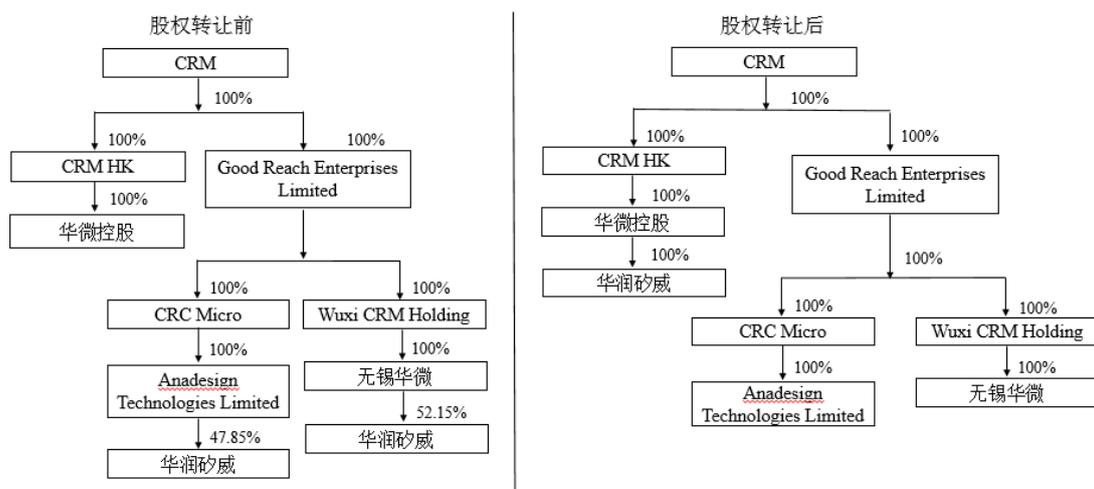
注：InPower将其持有的华润芯功率100%股权转让至华微控股。

⑥迪思微电子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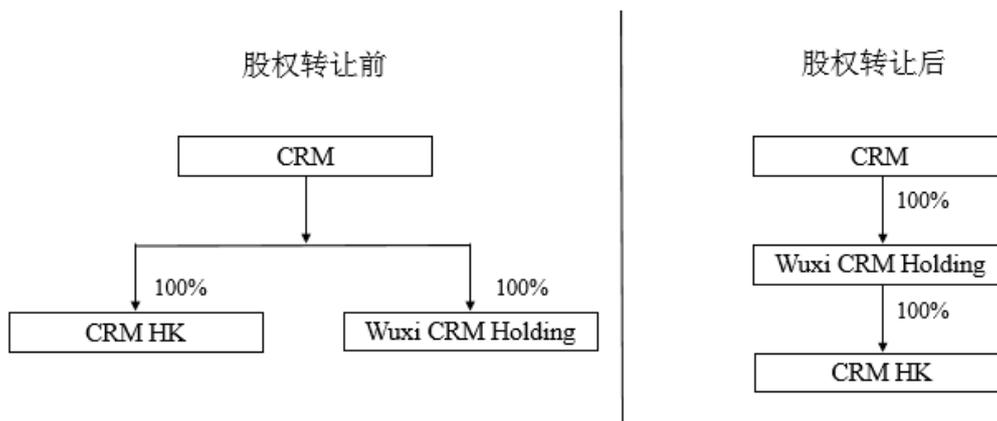
注：DIS HK将其持有的迪思微电子100%股权转让至华微控股。

⑦华润矽威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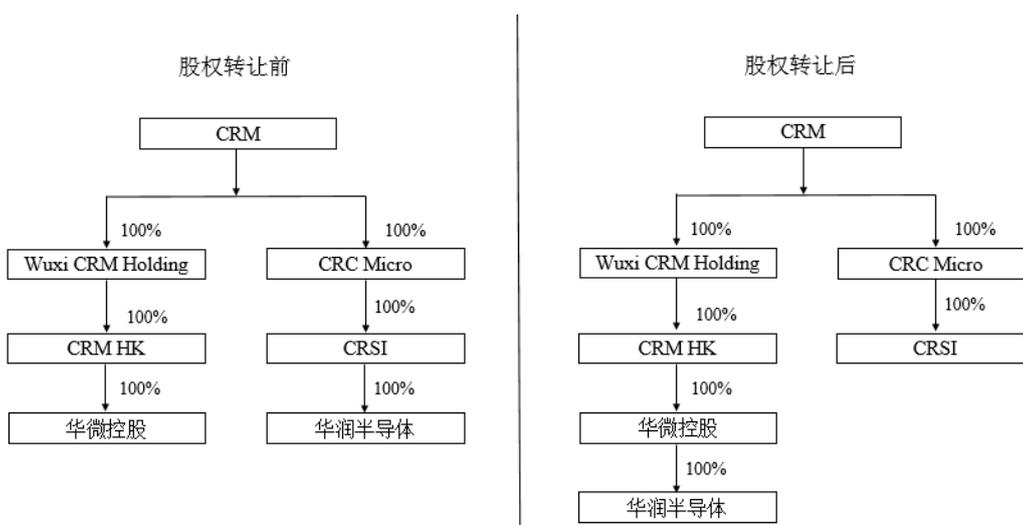
注：无锡华微将其持有的华润矽威52.15%股权转让至华微控股；  
Anadesign Technologies Limited将其持有的华润矽威47.85%股权转让至华微控股。

⑧以 CRM HK 股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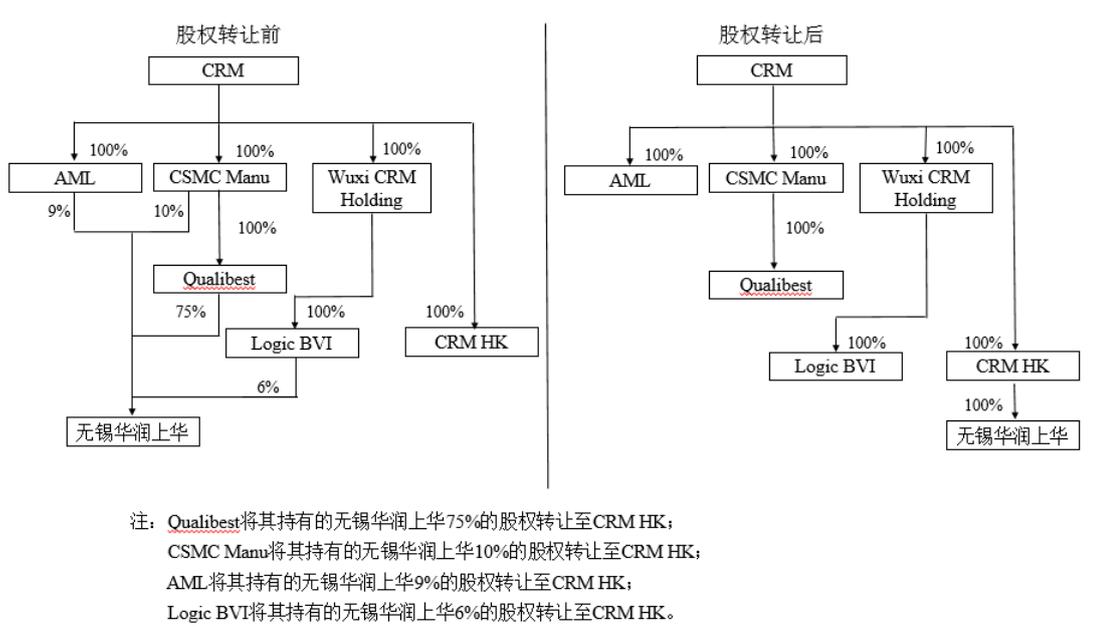
注：CRM以CRM HK股权对Wuxi CRM Holding增资。

⑨华润半导体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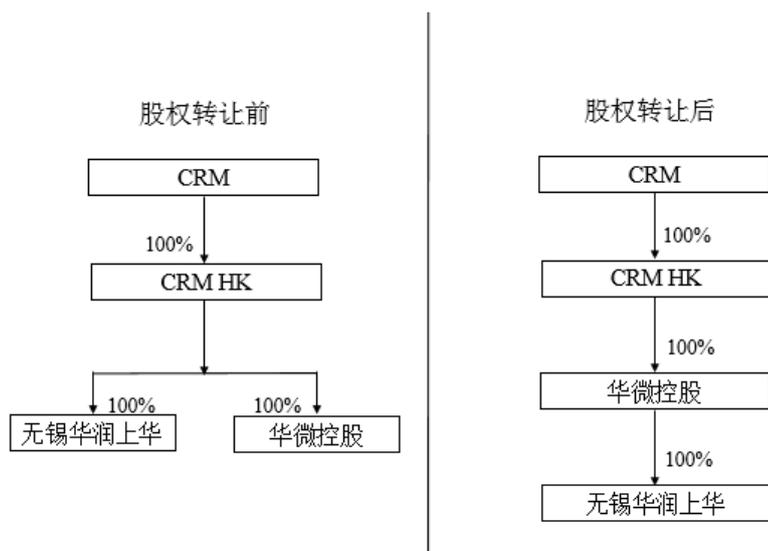


注：CRSI将其持有的华润半导体100%股权转让至华微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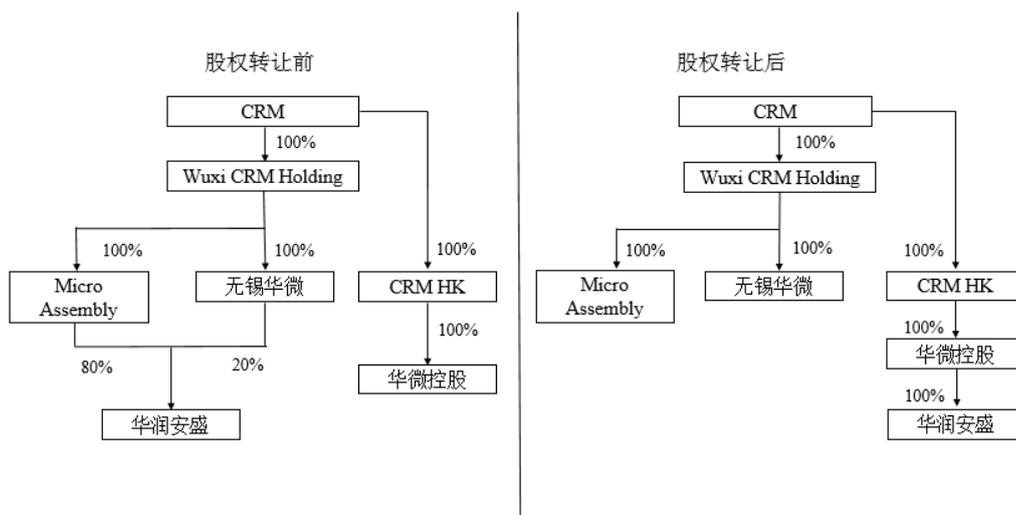
⑩无锡华润上华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⑪ CRM HK 以股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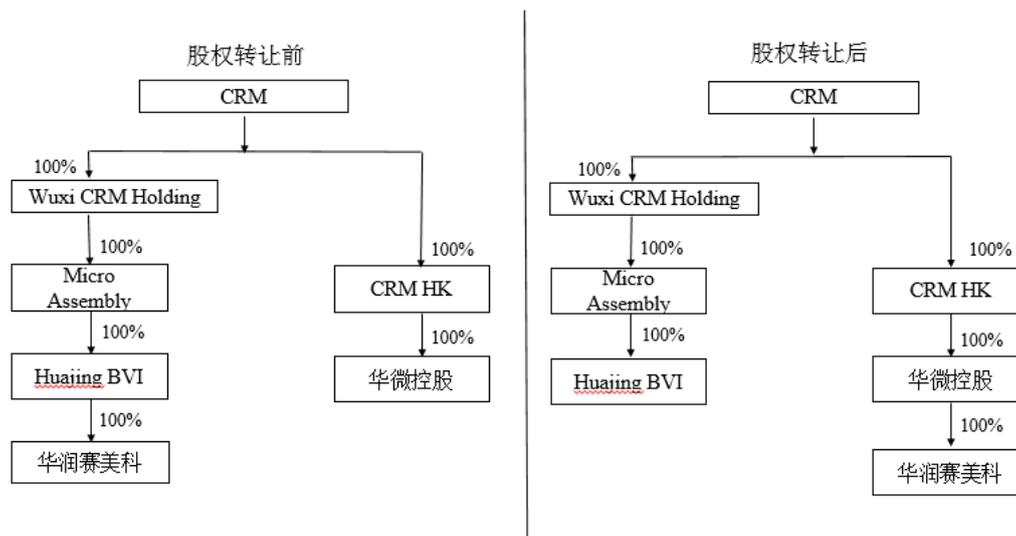


⑫ 华润安盛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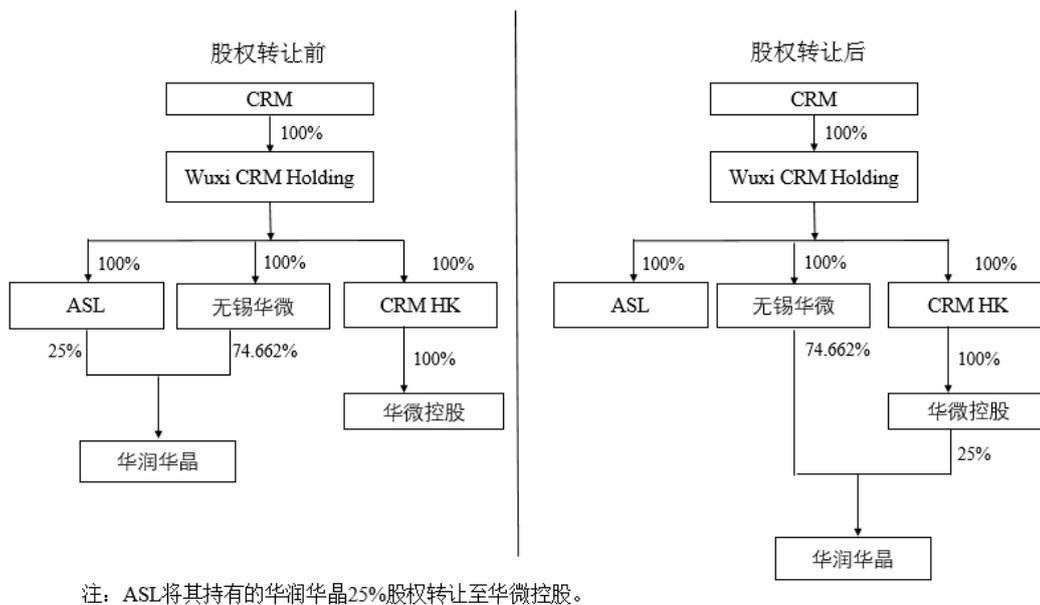
注：Micro Assembly将其持有的华润安盛80%的股权转让至华微控股；  
无锡华微将其持有的华润安盛20%的股权转让至华微控股。

⑬ 华润赛美科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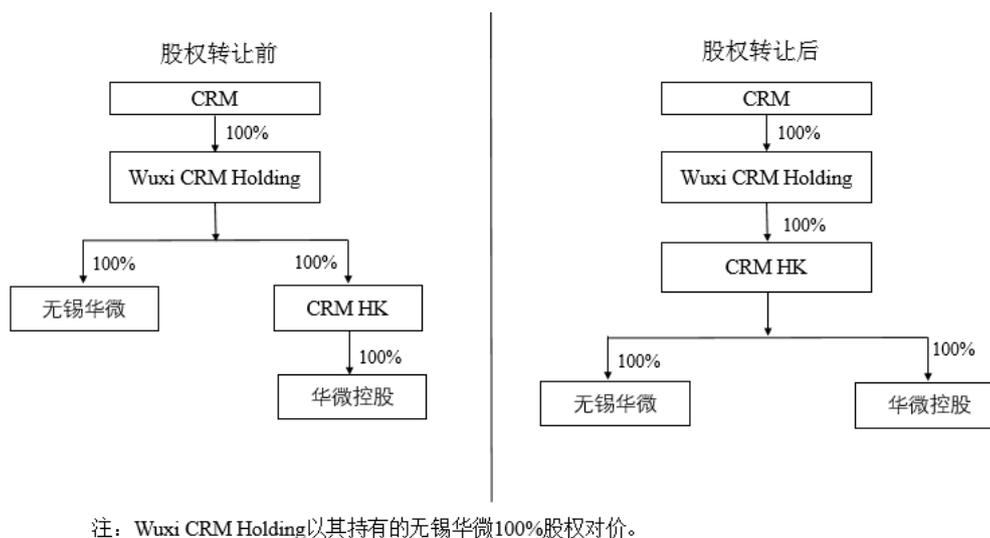


注：Huajing BVI将其持有的华润赛美科100%股权转让至华微控股。

⑭ 华润华晶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⑮无锡华微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2、合并范围外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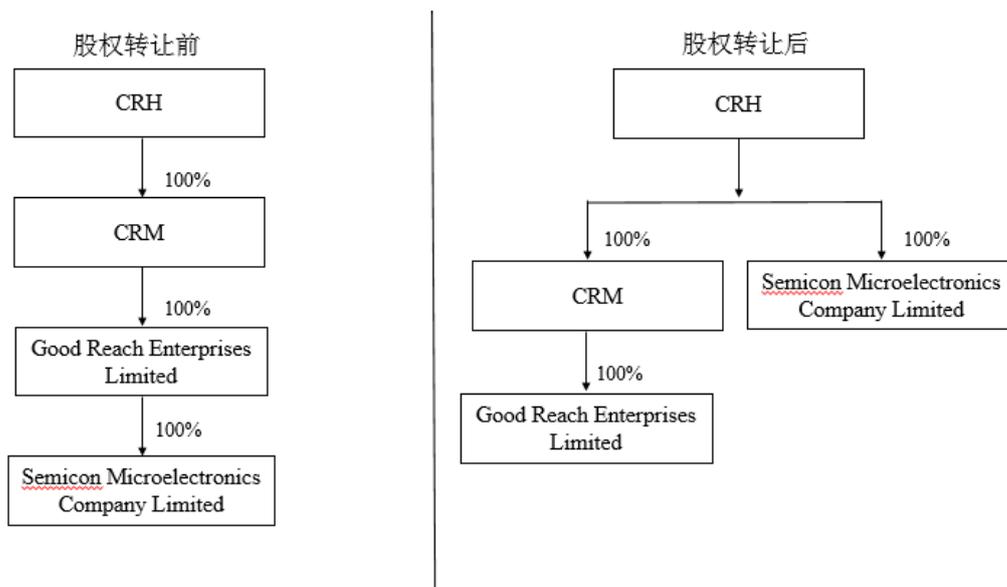
(1)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的具体影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出让方会计处理	对母公司报表影响	对合并报表影响
1	Semico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借：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损失计入）	无影响	确认投资损失 1.80 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出让方会计处理	对母公司报表影响	对合并报表影响
		借方)		
2	DIS Semiconductors, Inc.(Cayman Islands)	借：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损失计入借方)	无影响	确认投资收益 5.11 万元
3	DIS Semiconductors, Inc.(USA)	借：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损失计入借方)	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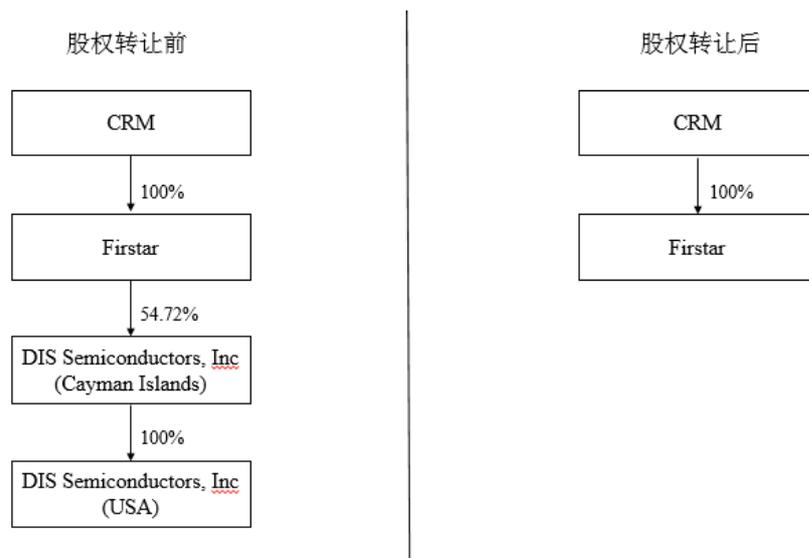
(2) 合并范围外子公司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图

① Semico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注：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ed将其持有的Semico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100%股权转让至CRH。

② DIS Semiconductors, Inc.(Cayman Islands)及 DIS Semiconductors, Inc.(USA) 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注：（1）DIS Semiconductors, Inc(Cayman Islands)其余45.28%股权由Shi Yin、Dai Fa、John David Irwin及美国天使投资人持有；  
 （2）DIS Semiconductors, Inc(USA)跟随母公司DIS Semiconductors, Inc.(Cayman Islands)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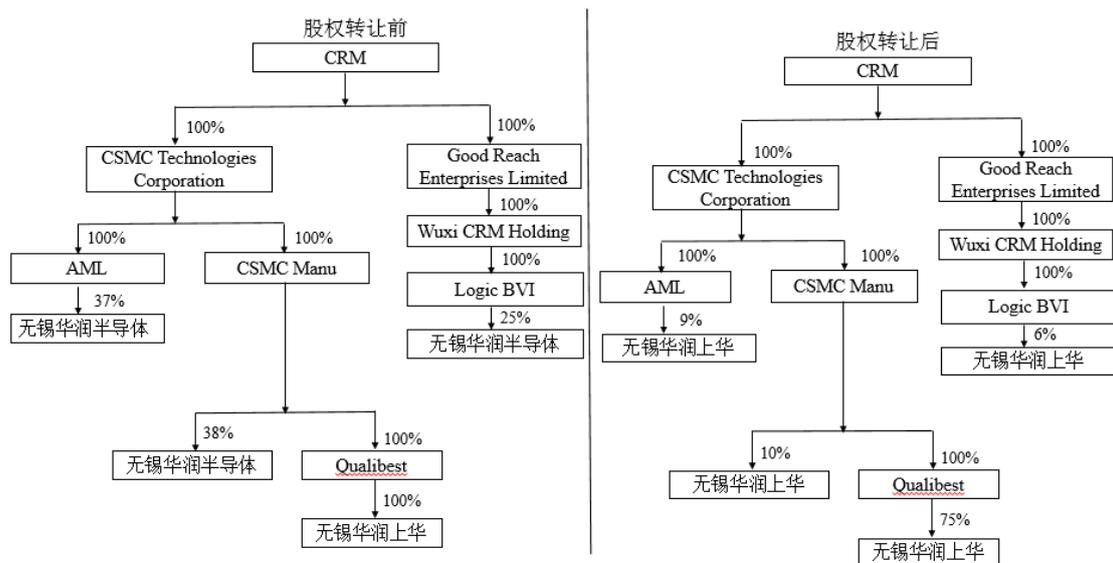
### 3、发行人子公司吸收合并情况

#### （1）吸收合并会计处理以及对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的具体影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吸收方会计处理	对母公司报表影响	对合并报表影响
1	无锡华润半导体	借：资产 贷：负债 股本 资本公积	无影响	无影响
2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借：资产 贷：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公积 投资收益	母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后，子公司注销，母公司报表增加资产总额520,540.54万港元，增加资本公积530,205.11万港元，增加投资损失9,664.57万港元。	无影响
3	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d	借：资产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母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后，子公司注销，母公司报表减少资产总额147,034.81万港元，增加负债总额3,965.42万港元，增加投资损失143,069.39万港元。	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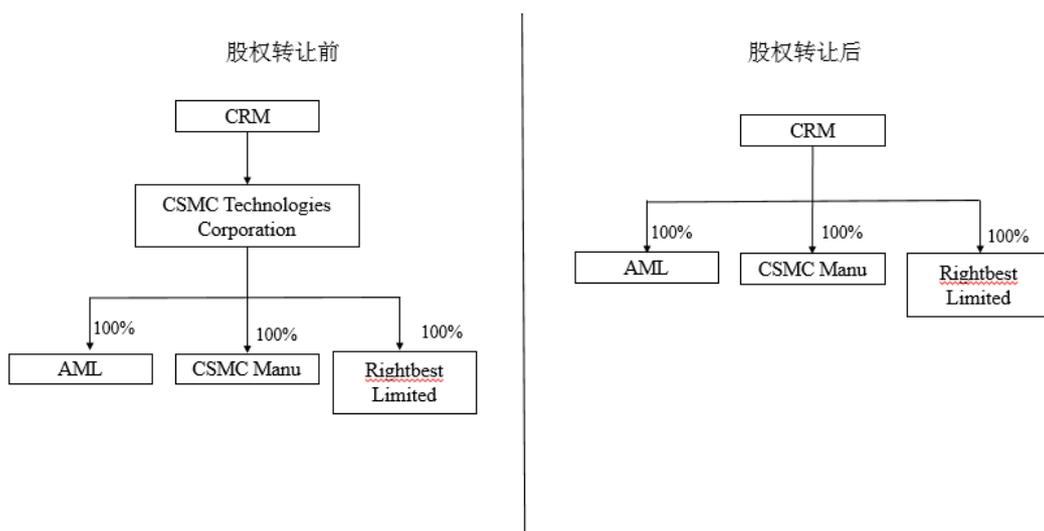
#### （2）吸收合并前后股权结构图

##### ①无锡华润上华吸收合并无锡华润半导体前后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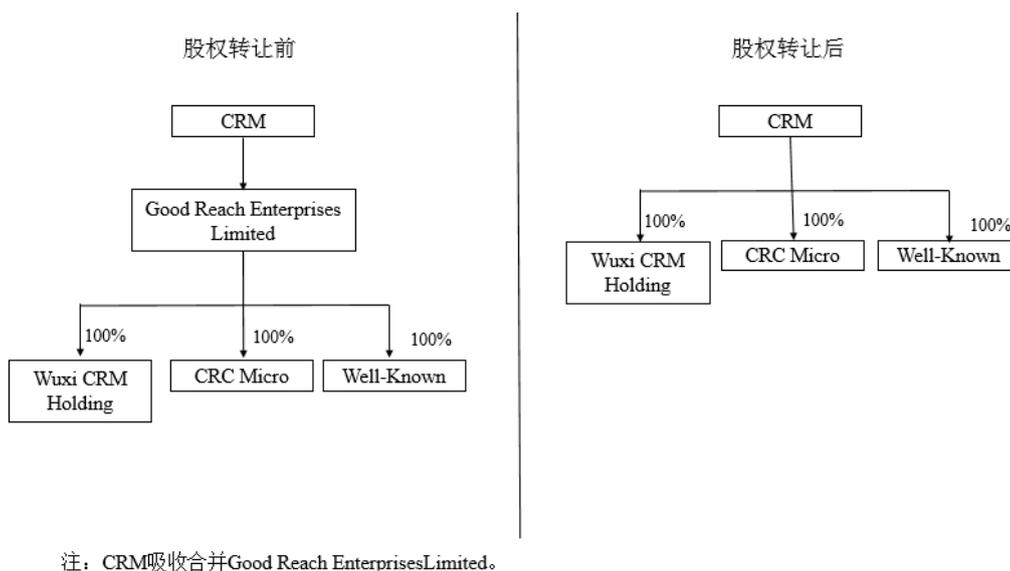
注：无锡华润上华吸收合并无锡华润半导体。

②CRM 吸收合并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前后股权结构图



注：CRM吸收合并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③CRM 吸收合并 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ed 前后股权结构图



##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核 Qualibest、Logic BVI、AML、CSMC Manu 就转让无锡华润上华股权事宜与 CRM HK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2、获得发行人关于无锡华润上华股权转让款的后续付款计划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无锡华润上华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系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日期尚未到期，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转让、吸收合并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 2、获取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转让、吸收合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17 关于信息披露等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招股说明书中的投资者保护（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等内容进行修订，切实提高申请文件的质量及信息披露水平；（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3）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文字表述对数据进行分析，适当简化“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章节的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2017 年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损失 3,423.48 万元的具体原因；（2）报告期各期因职工安置住房补贴减少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

（一）严格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招股说明书中的投资者保护（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等内容进行修订，切实提高申请文件的质量及信息披露水平

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作出股份购回承诺，具体如下：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

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CRM (Micro)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此外，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亦就欺诈发行作出股份购回承诺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各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4、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

求采取相关措施。”

上述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中披露。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中更新了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三）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文字表述对数据进行分析，适当简化“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章节的内容**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和适当精简。

## 二、请发行人说明：

### **（一）2017 年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损失 3,423.48 万元的具体原因**

2017 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损失 3,423.48 万元，主要系处置及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具体如下：

1、子公司 Joyo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BVI)变更为“struck-off”状态（不作为法人实体存续），因子公司清算在合并报表确认投资损失 3,164.01 万元。

2、子公司北京信成半导体有限公司清算，因子公司清算在合并报表确认投资损失 262.77 万元。

3、处置子公司 Semico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BVI)，依据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投资损失 1.80 万元。

4、处置子公司 DIS Semiconductors,Inc.(Cayman Islands)，同时 DIS Semiconductors ,Inc.(USA)跟随母公司 DIS Semiconductors ,Inc.(Cayman Islands)转让，依据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5.11 万元。

## **(二) 报告期各期因职工安置住房补贴减少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职工安置住房补贴相关背景情况**

2002 年 9 月 28 日，经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批准，中国华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无锡华晶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改制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6,458.95 万元），无锡市国资委和无锡国联集团分别持有 95%和 5%的股权。2002 年 9 月 29 日，华润集团下属的无锡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无锡市国资委和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95%和 5%的股权，无锡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华晶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无锡华晶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和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相关文件（锡政发[2001]199 号、锡国资办[2002]3 号）的要求，明确原改制形成的资本公积 16,458.95 万元用于职工安置等费用。

### **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 **(1) 相关会计处理背景依据**

按照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财务政策问题的通知》（财企[2002]310 号）的相关规定，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自 2002 年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7]38 号）的相关规定，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自 2007 年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三）》（财会[2003]29 号）中第七问中明确：“企业发给停止实物分房以前参加工作作为享受福利分房待遇的无房老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资金的会计处理应按《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1]5 号）

执行”。

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1]5号）第四、（二）中明确：“企业按规定发给1998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老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和住房未达标老职工补差的一次性住房补贴，按实际发放的金额，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由此造成未分配利润负数的，按本规定一的原则处理”；该规定一的原则为：“一般企业的住房周转金余额全部调整200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按规定冲销有关所有者权益项目，借记“盈余公积—公益金”、“盈余公积—一般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 3、公司具体会计处理

上述规定明确了一次性住房补贴的发放直接冲减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如未分配利润负数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因此一次性住房补贴的发放不会影响各期的损益表。同时，鉴于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改制时将原有留存收益全部结转至了资本公积，且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和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相关文件（锡政发[2001]199号、锡国资办[2002]3号）的要求，原改制形成的资本公积用于职工安置等费用，因此，公司尊重历史、参考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一次性住房补贴的发放直接冲减资本公积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因职工安置住房补贴冲减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具体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非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3、了解2017年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损失3,423.48万元的具体原因，并对处置投资损失的明细及金额进行复核；

4、了解职工安置住房补贴产生的具体背景，查阅安置住房补贴产生的相关政府文件，查阅《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职工安置住房补贴冲减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招股说明书中的投资者保护（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2、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披露了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3、2017 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损失 3,423.48 万元的原因主要是由处置及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因职工安置住房补贴冲减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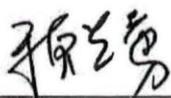


授权签字人： 彭庆  
彭庆

2019年10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



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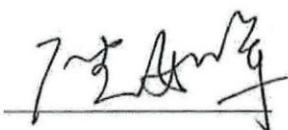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7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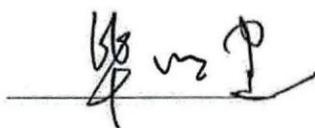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7日